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2017年度业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业绩。本公告刊载本公司2017年报全文，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内有关年度业绩初步公告须附载资料的要求。本公司2017年报的印刷版本将于2018年4月中旬寄发予已选择收取印刷版本的本公司股东，并可于其时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网站 www.bochk.com 阅览。

财务摘要

	2017年	2016年
全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¹	48,769	42,595
经营溢利 ¹	33,990	29,482
除税前溢利 ¹	35,262	29,971
年度溢利 ¹	29,214	25,203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¹	28,481	24,574
每股计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¹	2.6938	2.3243
每股股息	1.398	1.8800
于年结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2,645,753	2,354,740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242,739	228,647
财务比率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²	1.24	2.36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³	13.18	26.17
成本对收入比率 ¹	28.10	29.37
贷存比率 ⁴	64.50	64.87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⁵		
第一季度	121.41	112.92
第二季度	123.88	109.70
第三季度	121.12	118.69
第四季度	135.64	107.02
总资本比率 ⁶	20.39	22.35

1. 财务资料来自持续经营业务，而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

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frac{\text{年度溢利}}{\text{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3.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之年初及年末余额的平均值}}$

4. 贷存比率以年结日数额计算。贷款为客户贷款总额。存款为客户存款，包括记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5.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6. 总资本比率以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7. 本集团就于2017年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以编制财务报表，而2016年之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



五年财务摘要

自2013年1月1日始，本集团最近5年之财务资料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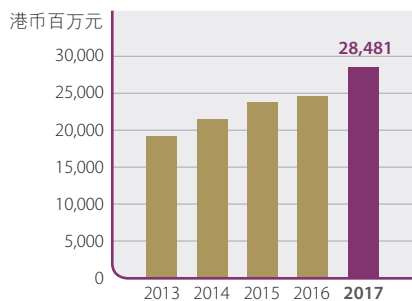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全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¹	48,769	42,595	40,181	36,794	33,545
经营溢利 ¹	33,990	29,482	27,815	26,261	23,571
除税前溢利 ¹	35,262	29,971	28,575	26,612	23,797
年度溢利 ¹	29,214	25,203	24,289	21,823	19,726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¹	28,481	24,574	23,757	21,482	19,095
每股计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¹	2.6938	2.3243	2.2470	2.0318	1.8061
于年结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其他账项	1,189,609	1,008,025	928,871	1,014,129	924,943
资产总额	2,645,753	2,354,740	2,382,815	2,189,367	2,046,936
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2,565,562	2,398,318	2,327,436	2,112,622	1,890,403
客户存款 ²	1,774,297	1,523,292	1,418,058	1,483,224	1,327,980
负债总额	2,398,409	2,120,186	2,182,650	2,007,895	1,883,928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242,739	228,647	194,750	176,714	158,813
财务比率	%	%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4	2.36	1.19	1.19	1.22
成本对收入比率 ¹	28.10	29.37	28.90	28.21	28.76
贷存比率	64.50	64.87	63.37	64.79	64.63

1. 财务资料来自持续经营业务，而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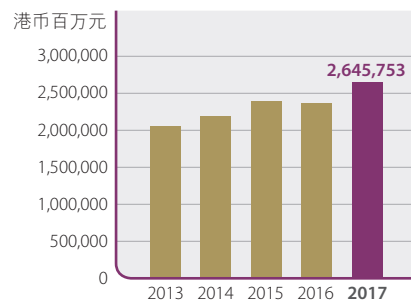
2. 客户存款包括记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3. 本集团就于2017年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以编制财务报表，而2016年之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惟因重列前后的分别不大，故2016年以前的财务资料并未被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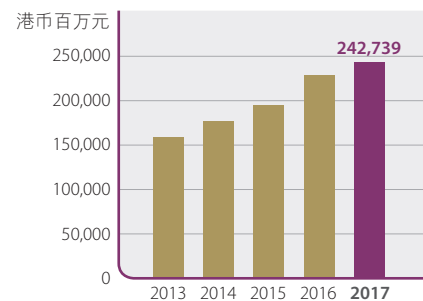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资产总额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区域化 发展



董事长致辞



刚刚过去的2017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举世瞩目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吹响了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前进号角。香港迎来回归祖国20周年，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发展。中银香港以庆祝在港服务100周年为契机，认真落实集团发展战略和董事会决策部署，积极主动融入香港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向国际化区域性银行转型，经营效益持续提升，为香港繁荣稳定作出了新的贡献。

我欣然宣布，中银香港2017年持续经营业务的股东应占溢利再创新高，达到港币284.81亿元，比上年增长15.9%。资产规模平稳增长，财务指标持续改善，风险状况平稳良好。董事会建议派发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758元，连同2017年中期股息及特别股息，全年每股股息达到港币1.398元。不含特别股息的一般股息派息比率为48.4%。

我们紧抓国家战略机遇，加快推进区域化发展。成功完成集友银行股权交割，相继完成中国银行泰国



子行、雅加达分行、金边分行、马尼拉分行、胡志明市分行业务交割，中银香港在东南亚地区的版图扩展至7个国家，区域化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在机构整合的同时，我们深入推进业务整合、管理整合和文化整合。紧紧抓住「一带一路」倡议、内地企业「走出去」及人民币国际化等重大战略机遇，充分发挥联动协同效应，促进东南亚机构存贷款业务积极增长。推进区域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风险合规管控，保持东南亚机构资产质量位居当地市场较好水平。大力加强人才交流和培训，推动企业文化建设，为集团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精神动力。

我们紧紧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契机，积极推动一体化发展。集团成立了「粤港澳一体化联动发展委员会」，指定中银香港牵头，汇聚区内分支机构和多元化平台的力量，强化区域联动发展，巩固集团

在区域内的领先优势，提升粤港澳机构对集团的整体贡献。

我们积极助推人民币国际化，持续扩大领先优势。充分发挥中银香港作为香港唯一人民币清算行的作用，持续优化结算基础设施，完成多个人民币支付结算系统的升级改造，为参与人民币业务的海外机构提供更加便利的流动性支援。成功获得香港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独家开户银行资格，成为「债券通」跨境资金清算的唯一渠道。成功发行90亿元人民币熊猫债，创市场单笔发行金额最高记录。

我们深耕香港本土市场，加快金融科技创新，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全年中银香港存贷款分别增长16.5%和15.8%。新造按揭贷出金额创近年新高，安老按揭市占率稳居市场首位，个人中高端客户、

董事长致辞

跨境客户及中小企业客户基础不断壮大。积极抢抓「一带一路」和企业「走出去」业务机会，连续13年蝉联港澳地区银团贷款安排行首位。首次公开招股(IPO)收款业务连续7年保持香港市场第一。深化网点转型，大力推进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提升网点智能化服务水平，网点整体生产力显著提高，电子渠道客户数和交易量快速增长。继续推进信用卡、私人银行、人寿保险、资产管理、现金管理、托管、信托、证券期货等重点业务平台建设，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务，有效拓宽多元化收入来源。

为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和纪念中国银行在香港服务100周年，中银香港成功举办了百年行庆系列活动，抚今追昔，憧憬未来，聚焦香港发展，弘扬爱国爱港传统。我们成功发行了「中国银行(香港)百年华诞纪念钞票」，深受市场欢迎。我们加大慈

善公益事业投入，关注民生改善，积极维护香港繁荣稳定。

中银香港良好的市场表现获得了各界肯定。2017年，中银香港先后荣获《亚洲银行家》、《银行家》、《亚洲银行及财金》等著名媒体颁发的「亚太及香港区最稳健银行」等重要奖项，获得2017香港资讯及通讯科技奖「最佳金融科技(新兴解决方案/创新支付方案)金奖」，连续10年获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颁发「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并获颁「2017中小企业最佳拍档金奖」。

2017年，田国立先生因工作调动辞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田国立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带领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实体经济需要，坚持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



的银行，积极推动中银香港向国际化区域性银行转型，开创了公司发展的新局面。在这里，我谨代表董事会对田国立先生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我还要代表董事会，向因工作调动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的许罗德先生为中银香港做出的贡献表示真诚感谢。

2018年1月1日，岳毅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并由高迎欣先生接替其所有职务。我谨代表董事会，向岳毅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诚挚谢意和高度赞许，并热诚欢迎高迎欣先生履新。高迎欣先生曾经在中银香港工作多年，具有广阔的国际视野及丰富的实践经验，相信他一定能够带领中银香港取得新的更大的成就。

展望2018年，全球经济有望持续复苏，内地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香港经济亦

可维持向好势头，东南亚地区经济将保持稳定增长。中银香港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集团「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的战略目标，加快推进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建设。我们将紧抓「一带一路」倡议、人民币国际化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把握内地和香港两地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带来的广阔业务机会，积极顺应金融科技发展趋势，继续做强做优做大各项业务，在新时代谱写发展的新篇章，为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作出更大贡献，为股东创造更佳回报。

董事长

陈四清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总裁致辞



2017年，全球经济持续复苏，内地经济保持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态势，香港经济增速创近年新高。香港银行业整体经营环境有所改善，但市场竞争依然激烈。2017年是中国银行在港服务100周年，我们紧紧围绕集团战略，积极落实董事会决策部署，奋发有为，把握机遇，改革创新，扎实推进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全年战略执行成效良好，百年品牌形象更加彰显。年内，第三次荣膺英国《银行家》「香港区最佳银行」，并连续第四年获《亚洲银行家》评为「亚太及香港区最稳健银行」。

光阴荏苒，白驹过隙，本人自2015年3月到中银香港履职，到今年初离开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兼总裁岗位，近三年时光匆匆而过。

三年来，有赖于董事会的正确领导，有赖于集团清晰的发展战略，也有赖于全体员工的拼搏奋斗和香港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本集团健康快速发展，资产规模保持增长，盈利屡创新高，主要业务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截至2017年末，存款总量及贷款总量均较2014年末增长40%以上，资产质量优于同业，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集团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获得市场高度认可，总股东回报累计增长超过70%，市值累计增长逾50%。

三年来，我们抓住机遇，转型发展，稳步推进南洋商业银行、集友银行股权转让和母行东南亚机构重组工作，推动了中银香港由一家城市银行向国际化区域性银行转型。我们发挥优势，锐意进取，深耕香港本土，积极参与金融科技创新，



推动分行网点转型，提高网点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客户体验。

三年来，我们积极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香港中小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用创新科技为偏远地区居民和弱势群体提供方便优质的金融服务。发挥香港人民币清算行优势，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 and 全球离岸人民币枢纽地位。坚守依法合规底线，积极防范各类风险。此外，我们积极投身慈善公益事业，关心青少年发展，在2017年中银香港百年华诞之际，举办一系列庆祝活动，并支持多个慈善项目，捐赠总额达港币2亿元，为促进香港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长期繁荣稳定贡献了力量。

我很幸运自己38年的中国银行职业生涯能够定格在中银香港新百年征程承上启下之际，定位在香港这片充满活力的土地上，也非常幸运能够亲身参与「一国两制」的伟大实践。回顾我在中国银行的职业生涯，从一名基层员工一路走来，离不开中国银行对我的关心与培养，离不开大家的帮助与支持。藉此机会，我衷心感谢中国银行的

老前辈、老领导、老同事对我的谆谆教诲，衷心感谢全体同事的辛勤工作，衷心感谢董事会的指导帮助，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和各界朋友的信赖支持。我将长怀感恩之心，始终关心和祝福中国银行事业的发展。

高迎欣总裁加入中国银行已经超过30年，具有丰富经验，在多个银行经营管理领域均有建树，更可贵的是，他有10年在港工作经历，对香港和中银香港的情况都比较熟悉，必定能将中银香港带领到一个全新发展高度，在新百年道路上再创新辉煌。

在开启新的百年征程之际，在母行的带领下，中银香港正在积极建设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我相信，中银香港的事业必将开创新局面，明天愈来愈美好！

岳毅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总裁致辞



2017年，本集团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持续经营业务盈利再创新高，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财务指标保持稳健。股东应占溢利达港币310.70亿元，持续经营业务溢利达港币284.81亿元，较2016年上升15.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港币26,457.53亿元，较2016年末上升12.4%；持续经营业务的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及持续经营业务的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13.49%及1.14%，较2016年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净息差（调整后）较2016年上升5个基点至1.44%；净利息收入和净服务费及佣金

收入分别较2016年上升33.4%和7.8%，其中证券经纪和基金分销佣金收入表现突出，分别较2016年上升34.3%和34.0%。

本集团继续抓住机遇，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拓展业务，主要业务增长良好。截至2017年末，客户存款、贷款余额分别为港币17,742.97亿元和11,444.59亿元，较2016年末分别增长16.5%和15.8%。新造按揭贷出金额创近年新高，安老按揭市占率稳居市场首位。连续13年蝉联港澳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第一，连续7年取得首次公



开招股(IPO)收款行业业务市占率第一。积极参与「债券通」项目，担任香港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独家开户银行，成为「债券通」跨境资金清算的唯一渠道。2017年，经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RMB RTGS system)处理的清算业务总量逾人民币210万亿元，在全球离岸市场上绝对领先。

本集团强化战略执行，各项重点工作成效显著。

顺利完成集友股权交割，东南亚机构整合有序推进，已完成马来西亚、泰国、印尼、柬埔寨、

越南、菲律宾分支机构的整合并入工作，自设文莱

分行运作顺利。区域化管理成效初显，已并入机构的

整体盈利、总资产、客户存款和客户贷款均有可喜

表现。积极把握「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机遇，推动粤港澳协同发展，深化跨境联动合作。

担任中国银行粤港澳一体化联动发展委员会主席，

联动业务取得一定成效，与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创新推出「粤港澳商事

登记银政通」服务。加大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践行

普及金融，服务民生大众。在区块链、生物识别及

大数据等创新技术应用方面不断取得突破，积极

推进智能网点建设，推出全新中银香港微信官号及

中银人寿流动应用程序，电子渠道客户数目、交易

笔数均有较大增长。持续优化「至专客服」24小时

视像银行服务，引进 WeChat Pay 等支付服务，

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

本集团坚守依法合规底线，不断夯实风险内控防洗

钱基础。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积极推行银行文化

改革，以文化建设的良好成效推进发展战略的

实施。流动性保持稳健，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特定

分类或减值贷款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8.9%，比率

为0.18%，较2016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继续优

于市场平均水平。进一步完善集团防洗钱机制，

总裁致辞

提升防洗钱管理有效性。持续推动区域化风险管理建设，提升东南亚机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能力。

本集团以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和中银香港百年华诞为契机，积极回馈社会，进一步弘扬爱国爱港传统。在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和支持下，成功举办百年行庆系列活动，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成功发行「中银香港百年华诞纪念钞」，销售净收益将全部用作本地慈善用途；积极加大慈善公益投入，传承关爱社会理念，2017年共参与慈善公益项目28个，涉及捐赠金额合计达港币2亿元。年内，本集团还担任香港银行公会主席、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和香港中资银行业协会会长单位，与银行同业共谋行业发展，与广大在港中资企业聚焦经济、改善民生。

2018年，全球经济有望保持稳定增长，中国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将成为经济发展的

亮点。当前，国家正在按照十九大描绘的宏伟蓝图，推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将给世界带来更多活力和发展机遇，也将给香港带来新的机遇。新一届特区政府聚焦经济民生，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不断巩固提升香港传统优势，持续发掘新的经济增长点，必将给香港银行业带来巨大业务机遇。

我们将以「建设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为目标，坚持理念先行、问题导向、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合规底线、文化支撑、以人为本、久久为功，部署并落实一系列业务策略和措施：加快东南亚机构整合，推动区域化发展；加快科技创新与产品研发，推动数字化发展；加快多元化平台和商投行一体化建设，推动全功能发展；深耕香港本地市场，推动普及金融；以中国银行集团粤港澳一体化联动为重点，加大跨境业务发展力度；加强风险管理与合规内控，确保持续稳健经营；加强基础管理和员工队伍建设，提升治理能力；积极担当社会



责任，提升品牌形象，以实际行动支持香港特区政府依法施政、积极作为，为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促进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多作贡献。

最后，藉此机会报告本集团高管人员的有关变动。岳毅先生因年龄原因，自2018年1月1日起不再担任本集团的副董事长兼总裁。三年来，在董事会的领导和各界的支持下，以岳先生为首的管理层带领集团全体同事，积极进取，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此外，因工作调动，林景臻先生于今年2月辞去本集团副总裁（企业银行）职务。我谨代表全体同仁，对岳先生、林先生为本集团事业发展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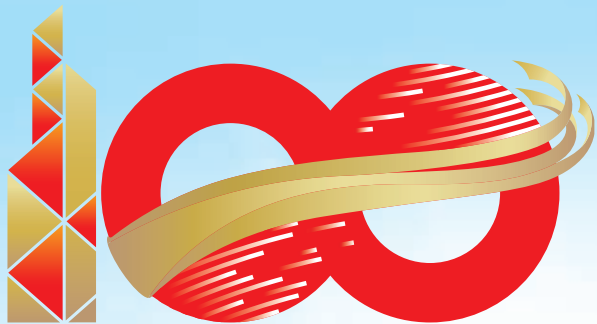
本人很荣幸在本集团开启新的百年征程之际获委任为副董事长兼总裁。藉此机会感谢客户、股东及各界长期以来对我们的支持，感谢董事会的睿智领导，以及全体同仁的勤勉尽责和不懈努力。新时代呼唤新作为，我们深信，凭藉本集团百年发展的

深厚积淀和强大的品牌优势，全体同事齐心协力、全力以赴，定能逐步建设成为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持续为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副董事长兼总裁

高迎欣

香港，2018年3月29日



百年中银 与您同行

2017年是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也是中国银行在港服务100周年。1917年9月24日，中国银行在香港设立分号，这是中国银行设立的第一家境外机构。经过一个世纪的不懈努力，从当年不足十人的简陋分号，发展成为现时香港主要商业银行集团、三家发钞行之一、最大上市公司之一和唯一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银香港不仅在香港经济发展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也为香港社会繁荣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为志纪念，中银香港举办和赞助了一系列庆祝活动，与香港市民同庆回归，共贺百年华诞，同时我们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邀请弱势社群及基层家庭参与庆祝活动，共享喜悦。



6月，我们举办「百年中银 与您同行—中国银行在港服务100周年展览」。同期，与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合办了「同心 同路 创未来—中资企业服务香港展览」。50余家主要中资企业参展，展览以图文形式展示了长期以来，中资企业在促进香港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和慈善公益等方面所作的努力和贡献。



「百年中银 与您同行—中国银行在港服务100周年展览」以图文、实物、影像生动展示了中银香港「根植香港、服务香港」的百年发展历程，以及继续深耕本地市场、推进区域化发展、为利益相关者增创价值的美好未来。

中銀香港新百年開啓禮



百年輝煌

7月，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隆重舉行「中銀香港百年華誕慶祝大會」，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先生、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中央駐港機構主要負責人、香港各界知名人士、母行領導、中銀香港榮休同事及員工代表，共3,000余人出席。

是次慶祝大會回顧一個世紀發展歷程及輝煌成就，同時開啟新的百年征程。慶祝大會還穿插了員工文藝表演，展現中銀香港良好的員工風貌及企業文化，突顯「百年中銀與您同行」的主題。

家國



 中國銀行(香港)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百年中銀 與您同行
A CENTURY OF SERVICES, ALWAYS WITH YOU

2016年度中銀之星





中銀香港于2017年发行港币100元面值的「中国银行(香港)百年华诞纪念钞票」,以纪念中国银行在香港服务100周年。钞票正面以中银大厦为主景,以楼中楼手法,映衬中国银行大厦,辅以早期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大楼和北京中国银行总行大厦,以建筑诉说历史;背面以1919年中国银行香港分号升格为分行的开业广告剪影、1983年成立的中银集团在港其中12家成员行的标识,以及1994年中国银行首次发行的港元钞票的背面主景,以票中票手法,展现中国银行100年来根植香港、服务香港波澜壮阔的发展历程。

此次纪念钞的销售收益在扣除相关成本后,全部捐赠作本地公益慈善用途,使百年行庆更具纪念意义。






同庆回归

冠名赞助「中银香港2017香港除夕倒数一百载同心耀香江·中银与您创未来」活动，共吸引逾33万名市民和旅客在维多利亚港两岸一起迎接2017年，并为百年行庆揭开璀璨的序幕。



荣誉赞助中央民族乐团《泱泱国风》及《印象·又见国乐》音乐会。



独家赞助「国际军乐汇演」，11支来自中国内地及多个国家的军乐劲旅及本地团体，为广大市民及游客带来最顶级的视听文化盛宴。中银香港合唱团亦与其他合唱团联合演绎了多首经典歌曲，包括《回归颂》及《歌唱祖国》。

中國對外投資趨勢與香港的角色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高峰論壇

China's Outward Investment Trends and Hong Kong's Role:
Forum in Celebration of the 20th Anniversary of Hong Kong's Return to the Motherland



中銀香港與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成功舉辦「中國對外投資趨勢與香港的角色—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高峰論壇，為香港發揮「超級联系人」作用、抓住「一帶一路」等戰略機遇獻計獻策。此次高峰論壇共吸引來自內地、香港、東南亞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2,000多位嘉賓出席。

藉著百年華誕之際，中銀香港於6月出版了《人民幣SDR時代與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一書，分析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以及對未來的前瞻。中銀香港自2003年起擔任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並積極拓展各項人民幣業務，為人民幣國際化及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



百年品牌

特別制作了「百年中銀 與您同行」形象廣告片，回顧中銀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化區域性銀行的百年奮鬥歷程，以及與國家與香港風雨同舟、共創繁榮的世紀回憶。



與多家機構聯合主辦「筆潤時代·圖開新境—中國美術作品2017年香港展」，荟集了100余幅當今活躍在內地、香港與台灣的美術家的水墨藝術作品，以傳承和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

关爱员工

于香港迪士尼乐园举办「庆祝中银香港百年华诞员工及家属大型嘉年华活动」，中行驻港机构员工和家属、荣休同事、以及社福机构的基层家庭和长者约28,000人入园游玩，充分体现中银香港关爱员工、热心慈善公益，致力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创新驱动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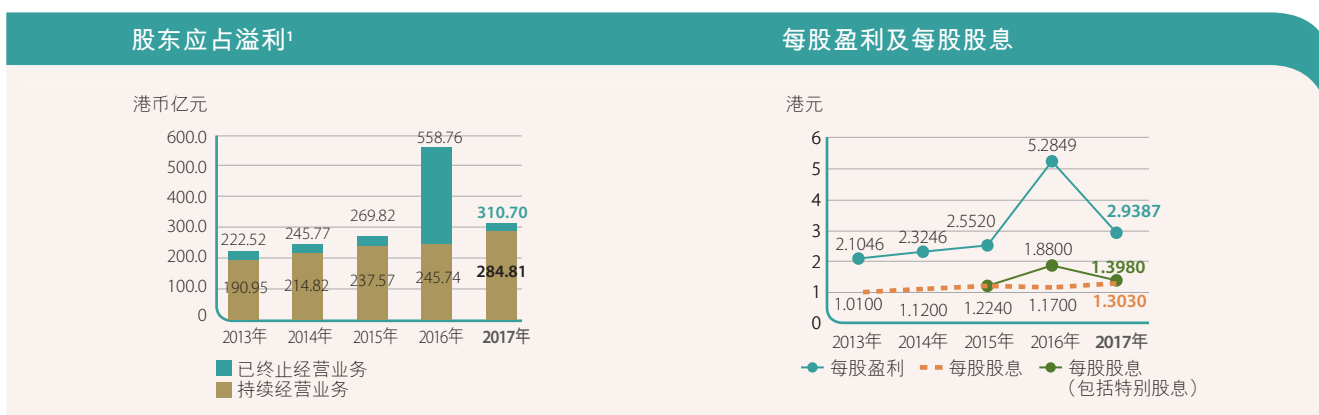
因集友已出售，其财务业绩在本集团综合收益表上以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列示，而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同时，2016年12月31日的综合资产负债表上已分别列示集友的资产及负债为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本《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中的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本集团分别于2016年10月17日和2017年1月9日完成收购马来西亚中国银行（「中银马来西亚」）和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泰国」）股权交割，于2017年7月10日和2017年11月6日分别完成收购中国银行印度尼西亚和柬埔寨业务的交割，并就该等受共同控制实体之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编制财务报表，而2016年之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

以上交易在本《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统称「出售和收购」。

财务表现及状况摘要

下表列出本集团2017年主要财务结果概要，以及与过去4年的比较。流动性覆盖率平均值以季度数据列示。



股东应占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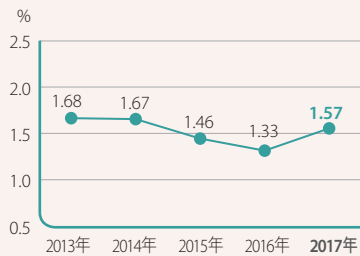
- 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310.70亿元，其中持续经营业务之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284.81亿元，按年上升15.9%；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25.89亿元，主要是出售集友带来的收益。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13.18%。持续经营业务的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13.49%，按年上升1.30个百分点。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1.24%。持续经营业务的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1.14%，按年上升0.01个百分点。

股东回报稳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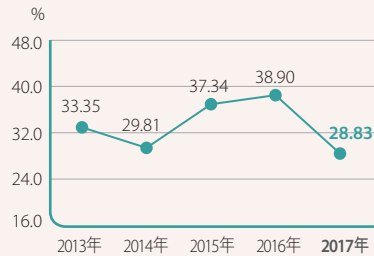
- 每股盈利为港币2.9387元。每股股息为港币1.303元，特别股息为每股港币0.09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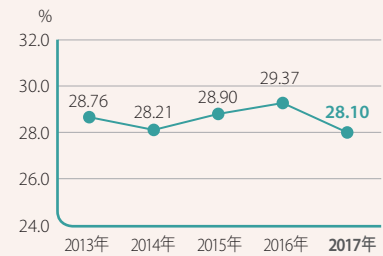
净息差^{1,4}



非利息收入比率^{1,4}



成本对收入比率^{1,4}



资产规模扩大，净息差提升

- 净息差为1.57%，按年上升24个基点，主要反映集团积极主动管理资产及负债，客户贷款及债券平均余额和平均收益率有所上升，以及把握同业市场机会，提升同业结余及存放的平均收益率。若计入外汇掉期合约⁵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净息差为1.44%，上升5个基点。

非利息收入比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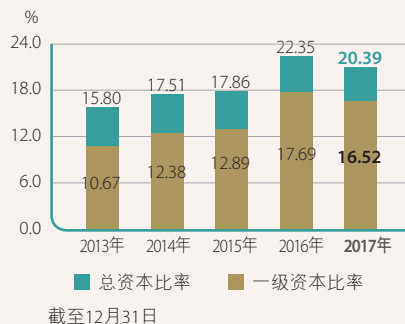
- 非利息收入比率为28.83%，按年下降10.07个百分点。若剔除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非利息收入比率为34.45%，下降1.99个百分点。

审慎控制成本，保持高效营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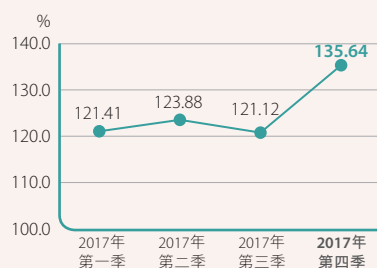
- 2017年成本收入比率为28.10%，按年下降1.27个百分点，成本效益处于同业较佳水平。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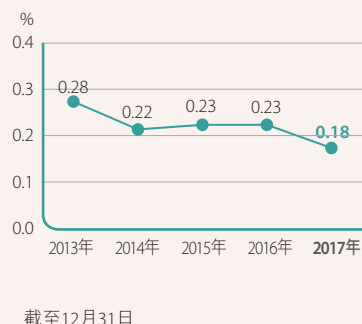
资本比率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1,4,6}



资本实力雄厚，支持业务增长

- 总资本比率为20.39%。一级资本比率为16.52%，较2016年末下降1.17个百分点。

流动性指标保持稳健

- 2017年4个季度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高于监管要求。

资产质量良好，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低于同业

-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18%，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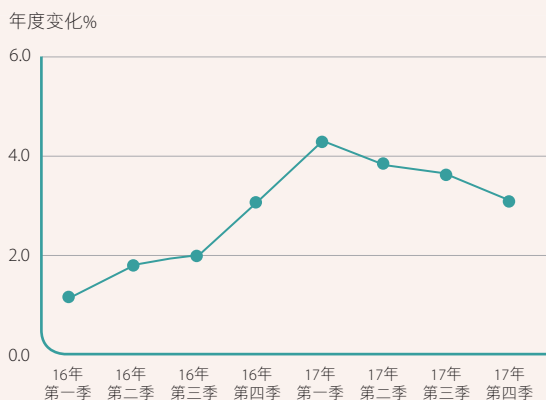
1. 本集团就于2017年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编制财务报表，而2016年之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惟因重列前后的分别不大，故2016年以前的财务资料并未被重列。
2. 持续经营业务的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计算是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的股东应占溢利除以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之年初及年末余额（不包括来自自己终止经营业务的股东应占溢利及特别股息的影响）之平均值。
3. 持续经营业务的平均总资产回报率计算是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的年度溢利除以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不包括来自自己终止经营业务的资产）。
4. 财务资料来自持续经营业务及不包括待出售资产和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5. 本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本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汇率风险减至最低。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资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性收益」），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6.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包括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贷款。



经济背景及经营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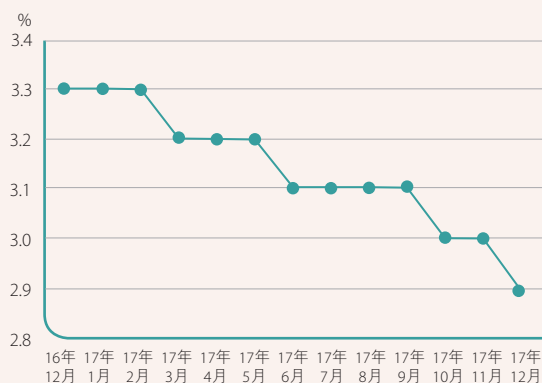
2017年，全球经济持续复苏。美国经济维持稳定增长，金融及劳工市场向好，楼市表现稳健，未有明显受到联储局年内同时缩减资产负债表和三季度加息的影响。欧洲央行维持超宽松货币政策，环球经济状况有所改善，支持欧元区经济较佳表现。东盟方面，受惠于环球经济加速发展、大宗商品价格企稳，以及区内部分国家增加基建投资，经济保持稳健增长。中国内地经济稳中向好，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高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和服务业等持续较快增长，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动力。

香港本地实质生产总值增长率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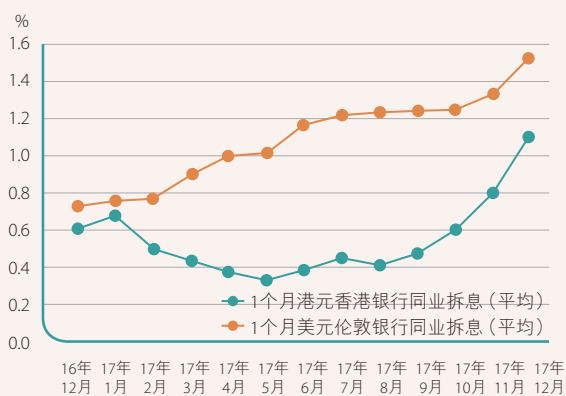
香港失业率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2017年，香港本地实质生产总值较上年增长3.8%，增幅为2011年以来最高。环球经济回暖，带动香港外贸扩张，本港旅游和零售业亦逐步改善。低息环境持续下，股市和楼市表现向好，增加了金融和相关的服务需求，加上失业率低位，市民消费信心增强，支持本港整体经济良好表现。

港元及美元银行同业拆息



资料来源：彭博

2017年，香港银行业整体流动性充裕，但在美国加息环境下，市场利率有所上升。平均一个月的港元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及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由2016年的0.30%和0.50%，分别上升至2017年的0.55%和1.11%。

本港股市表现亮丽，受惠于宏观经济表现及企业业绩造好，加上资金南下，恒生指数按年上升36.0%，创2009年以来最大的升幅，升幅跑赢环球主要市场，市场交易量明显增加，其中「深港通」及「沪港通」成交额更大幅增加。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年内，本地私人住宅物业价格再创新高，住宅物业成交量较2016年亦有所上升。政府持续实施需求管理措施，并就按揭贷款推出新一轮监管措施，加强银行按揭业务的风险管理。

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在2017年继续稳步发展。一系列促进资本账开放及人民币国际化的措施相继出台，包括进一步扩展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区」）至河南、湖北、四川、浙江、辽宁、陕西、重庆等七个省市，允许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具备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亦取得突破，「债券通」顺利开通，成为境外机构投资内地债券的重要渠道。这些措施为香港金融业带来新的业务机遇，进一步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的健康发展。

2017年，香港银行业经营环境充满挑战，包括环球货币政策变化、地缘政治风险上升、贸易保护主义升温、市场竞争加剧等。尽管如此，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稳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框架出台及两地金融市场陆续落实互联互通，创造了庞大的金融服务需求，为香港银行业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综合财务回顾

因应本集团的出售和收购，2016年比较资料已重新列示。

财务要点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	(重列) 2016年	变化(%)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48,769	42,595	14.5
经营支出	(13,703)	(12,512)	9.5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35,066	30,083	16.6
提取减值准备后之经营溢利	33,990	29,482	15.3
除税前溢利	35,262	29,971	17.7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31,070	55,876	(44.4)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28,481	24,574	15.9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2,589	31,302	(91.7)

2017年，本集团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沉着应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核心业务表现良好，重点业务成效突出，主要财务指标保持稳健。年内，积极推进东南亚业务重组，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区域协同效应逐步显现，建设国际化区域性银行工作取得显著进展。持续深耕香港本地市场，提升本地客户渗透率，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深化与中国银行集团联动，全力发展跨境业务。加快多元化业务平台建设，有效提升多元化经营收入。强化金融科技创新，提升产品服务智能化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发挥人民币清算业务优势，扩大服务领域，增强交易能力，巩固市场龙头地位。本集团亦进一步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管理，保障集团持续健康发展。

本集团2017年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310.70亿元，持续经营业务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284.81亿元，按年增加港币39.07亿元或15.9%。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为港币487.69亿元，按年上升港币61.74亿元或14.5%。平均生息资产增长及净息差上升，带动净利息收入增加。本集团把握市场投资气氛改善趋势，推出多元化投资服务，带动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按年增加。年内，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成本令银行业务净交易性收益减少，部分抵销了以上增幅。经营支出有所上升，主要用于支持集团长远业务发展。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按年增加。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上升。此外，已终止经营业务的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25.89亿元，按年减少港币287.13亿元，主要是本年出售集友收益港币25.04亿元，而去年出售南商录得收益港币299.56亿元。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下半年表现

与2017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团下半年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增加港币14.15亿元或6.0%，主要因生息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带动净利息收入上升；外汇掉期合约资金成本较上半年有所下降，令银行业务净交易性收益增加。经营支出较上半年增加港币13.43亿元或21.7%，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港币3.73亿元或107.5%，而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则显著减少港币5.77亿元或65.1%。上述因素使得持续经营业务股东应占溢利较上半年减少港币11.85亿元或8.0%。

收益表分析

以下收益表分析基于本集团持续经营业务，比较资料亦因应本集团的出售和收购而予以重新列示。

净利息收入及净息差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	(重列) 2016年	变化(%)
利息收入	48,951	36,776	33.1
利息支出	(14,243)	(10,752)	32.5
净利息收入	34,708	26,024	33.4
平均生息资产	2,216,623	1,946,172	13.9
净利差	1.44%	1.23%	
净息差*	1.57%	1.33%	

* 净息差计算是净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本集团净利息收入按年上升港币86.84亿元或33.4%，由平均生息资产增加及净息差扩阔所带动。

平均生息资产增加港币2,704.51亿元或13.9%。在客户存款规模上升带动下，客户贷款、同业结余及存放和债务证券投资均有所增加。

净息差为1.57%，上升24个基点。本集团积极主动管理资产及负债，客户贷款及债务证券投资平均收益率均有所上升。同时，把握同业市场机会，提升同业结余及存放的平均收益率，带动净息差上升。若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净息差为1.44%，上升5个基点。

* 本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本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汇率风险减至最低。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资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性收益」），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下表为各类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

资产	2017年		(重列) 2016年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定期存放	438,113	2.18	332,802	1.36
债务证券投资	670,159	1.98	634,504	1.62
客户贷款	1,091,645	2.38	956,915	2.26
其他生息资产	16,706	1.29	21,951	0.89
总生息资产	2,216,623	2.21	1,946,172	1.88
无息资产 ¹	348,939	–	452,146	–
资产总额	2,565,562	1.91	2,398,318	1.53

负债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26,074	0.92	233,899	0.79
往来、储蓄及定期存款	1,558,918	0.68	1,348,081	0.57
后偿负债	19,312	4.82	19,513	3.04
其他付息负债	47,705	1.41	36,012	1.51
总付息负债	1,852,009	0.77	1,637,505	0.65
股东资金 ² 及其他无息存款和负债 ¹	713,553	–	760,813	–
负债总额	2,565,562	0.56	2,398,318	0.45

1. 分别包括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2. 股东资金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下半年表现

与上半年相比，净利息收入增加港币4.66亿元或2.7%至港币175.87亿元，主要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上升，但部分升幅被净息差回落抵销。在客户存款规模增长带动下，平均生息资产上升港币1,924.05亿元或9.1%。净息差回落12个基点至1.51%，主要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贷款定价和存款成本面对压力，加上人民币市场利率回落，导致人民币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惟客户贷款增加，以及债券平均收益率上升，抵销部分负面影响。若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成本，净息差为1.43%，回落3个基点。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变化(%)
	2017年	2016年	
贷款佣金	3,559	3,522	1.1
信用卡业务	3,202	3,703	(13.5)
证券经纪	2,624	1,954	34.3
保险	1,326	1,630	(18.7)
基金分销	985	735	34.0
汇票佣金	802	724	10.8
缴款服务	629	631	(0.3)
信托及托管服务	555	470	18.1
买卖货币	433	336	28.9
保管箱	291	277	5.1
其他	999	950	5.2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5,405	14,932	3.2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3,889)	(4,248)	(8.5)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1,516	10,684	7.8

2017年，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为港币115.16亿元，按年上升港币8.32亿元或7.8%。本集团把握市场投资气氛改善趋势，重点向中、高端及跨境客户进行产品推广，带动证券经纪及基金分销佣金收入按年分别增长34.3%及34.0%。本集团亦发挥多元化业务平台的优势，推动多项业务良好发展。现钞业务把握市场机遇，在亚洲市场取得良好增长，带动买卖货币手续费收入按年上升28.9%。本集团有效拓展信托及托管服务业务，相关收入按年上升18.1%。汇票及贷款佣金收入亦录得稳健增长。信用卡佣金收入按年下降13.5%，其中香港信用卡业务服务费收入增长10.5%，惟受内地访港旅客签账影响，香港商户收单佣金收入下跌，保险及缴款服务佣金收入亦有所下降。此外，服务费及佣金支出减少，主要因信用卡相关支出下降。

下半年表现

与2017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的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上升港币0.36亿元或0.6%。证券经纪及基金分销佣金收入显著上升，信用卡、保险、信托及托管服务、买卖货币和缴款服务佣金收入亦上升，惟贷款佣金收入下跌，抵销了大部分佣金收入增长。服务费及佣金支出较上半年增加，主要因信用卡及证券经纪相关支出上升。



净交易性收益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2017年	2016年	变化(%)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157	3,719	(95.8)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739	867	(14.8)
商品	205	32	540.6
股份权益及信贷衍生工具	225	88	155.7
净交易性收益	1,326	4,706	(71.8)

净交易性收益为港币13.26亿元，按年下跌港币33.80亿元或71.8%。若剔除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则上升11.2%，主要由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收益上升，以及股票挂钩结构性产品收入增加，部分被市场利率变动引致若干债务证券投资及利率工具组合的市场划价收益下跌抵销。

下半年表现

与2017年上半年相比，净交易性收益下跌港币0.18亿元或2.7%。若剔除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成本，则下跌34.3%，主要因若干外汇交易产品的市场划价收益下跌所致。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2017年	2016年	变化(%)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2,181	101	2059.4

2017年，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录得净收益港币21.81亿元，而2016年则录得净收益港币1.01亿元，主要由于中银人寿的股票和债券基金投资收益增加，以及其债务证券投资受到市场利率变动引致市场划价收益增加。市场利率变动亦带动中银人寿的保险准备金变化，并反映在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的变动中。

下半年表现

下半年录得净收益港币9.93亿元，较上半年减少港币1.95亿元或16.4%，主要因下半年中银人寿的债务证券投资市场划价收益较上半年减少，部分减幅被其股票投资收益增加抵销。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经营支出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	(重列) 2016年	变化(%)
人事费用	7,813	6,939	12.6
房屋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1,704	1,591	7.1
折旧	1,949	1,805	8.0
其他经营支出	2,237	2,177	2.8
总经营支出	13,703	12,512	9.5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列) 2016年 12月31日	变化(%)
全职员工数目*	13,049	12,738	2.4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全职员工数目的比较资料已予以重列，以便按可比基础作出分析。

总经营支出按年增加港币11.91亿元或9.5%，主要因为本集团持续投放资源于提升服务能力和优化系统平台，支持长远业务发展。同时，本集团严控费用开支，成本收入比率保持在28.10%的低位，成本效益处于同业较佳水平。

人事费用按年增长12.6%，主要由于年度调薪、增聘员工，以及与业绩挂钩的酬金增加。

房屋及设备支出上升7.1%，由于优化系统平台相关费用及营业网点租金增加。

折旧增长8.0%，主要是资讯科技基础设施折旧支出增加，租入房产的装修设备折旧支出亦有所增加。

其他经营支出上升2.8%，主要由于业务推广及广告支出增加。

下半年表现

与2017年上半年比较，下半年总经营支出增加港币13.43亿元或21.7%，主要由于人事费用、业务推广及广告支出有所增加。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变化(%)
	2017年	2016年	
收回已撤销账项前之准备净拨备			
— 按个别评估	(2)	(84)	(97.6)
— 按组合评估	(1,196)	(667)	79.3
收回已撤销账项	131	137	(4.4)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1,067)	(614)	73.8

总贷款减值准备对总客户贷款比率

	(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贷款减值准备		
— 按个别评估	0.04%	0.07%
— 按组合评估	0.32%	0.28%
总贷款减值准备	0.36%	0.35%

2017年，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10.67亿元，较2016年增加港币4.53亿元或73.8%。按组合评估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港币5.29亿元或79.3%，主要是客户贷款增长，以及本集团在审慎及稳健角度下对部分贷款组合增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贷款减值准备对总客户贷款比率为0.36%，较2016年末略为上升。

下半年表现

与2017年上半年相比，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港币3.73亿元或107.5%。2017年下半年，按个别评估减值准备录得净拨备，上半年则由于个别公司客户贷款还款而录得净拨回。按组合评估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主要由于本集团在审慎及稳健角度下对部分贷款组合增提减值准备，而客户贷款增长于下半年放缓而导致净拨备减少，部分抵销了以上升幅。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资产负债表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比较数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资产组成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12月31日		(重列) 2016年12月31日		变化(%)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64,205	13.8	236,306	10.0	54.1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 到期之定期存放	59,056	2.2	72,610	3.1	(18.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46,200	5.5	123,390	5.3	18.5
证券投资 ¹	704,507	26.6	655,231	27.8	7.5
贷款及其他账项	1,189,609	45.0	1,008,025	42.8	18.0
固定资产及投资物业	66,930	2.5	64,039	2.7	4.5
其他资产 ²	115,246	4.4	141,846	6.0	(18.8)
待出售资产	-	-	53,293	2.3	(100.0)
资产总额	2,645,753	100.0	2,354,740	100.0	12.4

1. 证券投资包括证券投资、交易性证券及界定为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证券。

2. 其他资产包括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递延税项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及界定为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其他债务工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总额达港币26,457.53亿元，较2016年末增长港币2,910.13亿元或12.4%。本集团不断强化资产负债管理，确保业务及盈利能力可持续增长。

本集团总资产的主要变化包括：

-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增加港币1,278.99亿元或54.1%，主要由于存放同业和中央银行的结余增加；
- 贷款及其他账项上升港币1,815.84亿元或18.0%，其中客户贷款增长港币1,562.66亿元或15.8%；
- 其他资产减少港币266.00亿元或18.8%，主要由于衍生金融工具减少；
- 待出售资产降至零，因本集团完成出售集友。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化(%)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759,038	66.3	664,030	67.2	14.3
工商金融业	436,754	38.2	375,506	38.0	16.3
个人	322,284	28.1	288,524	29.2	11.7
贸易融资	78,182	6.8	72,210	7.3	8.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307,239	26.9	251,953	25.5	21.9
客户贷款总额	1,144,459	100.0	988,193	100.0	15.8

2017年，本集团紧抓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企业「走出去」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及东南亚地区发展机遇，加强与中国银行集团联动合作，为内地「走出去」企业及东南亚地区的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同时，本集团持续发展香港本地家族企业、商会和上市公司业务，加强对政府和公营机构业务的拓展，并充分发挥网点转型和多元化平台优势，提升对中小企业、住宅按揭及其他零售贷款客户的服务。2017年，客户贷款增长港币1,562.66亿元或15.8%至港币11,444.59亿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上升港币950.08亿元或14.3%：

- 工商金融业贷款增加港币612.48亿元或16.3%，增长源自物业发展、制造业、运输及运输设备、金融企业及资讯科技；
- 个人贷款上升港币337.60亿元或11.7%，其中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增加7.3%，其他个人贷款增加32.8%，主要由物业加按揭贷款增长带动。

贸易融资上升港币59.72亿元或8.3%。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则增加港币552.86亿元或21.9%，主要是提供予在亚太地区使用的客户贷款增长。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贷款质量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客户贷款	1,144,459	988,193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0.18%	0.23%
总减值准备	4,084	3,429
总减值准备占客户贷款之比率	0.36%	0.35%
住宅按揭贷款 ¹ – 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 ²	0.01%	0.02%
信用卡贷款 – 拖欠比率 ²	0.21%	0.24%

	2017年	2016年
信用卡贷款 – 撇账比率 ³	1.51%	1.51%

1.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

2.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占贷款总余额的比率。

3. 撇账比率为年内撇账总额对年内平均信用卡应收款的比率。

年内，本集团坚守审慎的授信策略，保持资产质量良好。截至2017年12月31日，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18%，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主要是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余额下降港币2.03亿元或8.9%至港币20.79亿元。

住宅按揭贷款及信用卡贷款质量维持稳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住宅按揭贷款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为0.01%，信用卡贷款撇账比率为1.51%，与2016年持平。



客户存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化(%)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203,831	11.5	173,988	11.4	17.2
储蓄存款	910,184	51.3	805,831	52.9	12.9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657,498	37.0	540,048	35.5	21.7
	1,771,513	99.8	1,519,867	99.8	16.6
结构性存款	2,784	0.2	3,425	0.2	(18.7)
客户存款总额	1,774,297	100.0	1,523,292	100.0	16.5

* 包括结构性存款。

2017年，本集团采取多项措施，包括拓展发薪户口服务、新股上市收票行、现金管理、结算、托管等业务，带动客户存款沉淀。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客户存款总额达港币17,742.97亿元，较去年末增加港币2,510.05亿元或16.5%，其中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增长17.2%，储蓄存款增长12.9%，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上升21.7%。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变化(%)
股本	52,864	52,864	-
房产重估储备	36,689	35,608	3.0
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42	(592)	不适用
监管储备	10,224	9,227	10.8
换算储备	(669)	(1,217)	(45.0)
合并储备	-	3,455	(100.0)
留存盈利	143,589	129,302	11.0
储备	189,875	175,783	8.0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242,739	228,647	6.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为港币2,427.39亿元，较2016年末增加港币140.92亿元或6.2%。留存盈利上升11.0%，主要反映2017年分派股息后的盈利。房产重估储备上升3.0%，主要反映2017年房产价格上升。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由亏损转为盈余，主要是市场利率变动影响。监管储备上升10.8%，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增长。合并储备源自本集团合并中银泰国、中国银行印度尼西亚和柬埔寨业务而采用合并会计处理。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资本比率及流动性覆盖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扣减后的综合资本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	170,012	158,828
额外一级资本	-	458
一级资本	170,012	159,286
二级资本	39,816	41,926
总资本	209,828	201,21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029,152	900,288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16.52%	17.64%
一级资本比率	16.52%	17.69%
总资本比率	20.39%	22.35%

	2017年	2016年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第一季度	121.41%	112.92%
第二季度	123.88%	109.70%
第三季度	121.12%	118.69%
第四季度	135.64%	107.02%

《巴塞尔协定三》有关最低资本要求已于2013年1月1日起逐步实施，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全面生效。出售集友带来的收益进一步充实了本集团资本水平。而本集团在制定内部资本管理目标时，除充分考虑资本监管要求外，亦会满足集团未来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要求，配合适当资本补充方案，确保资本水平长期稳定。本集团持续优化管控措施，监控资产风险权重变化，同时通过严格和前瞻性的压力测试，测算不同压力条件下的资本需求和供应情况，检验资本充足性管理目标，并制定资本调节方案，确保在压力情况下仍有能力满足资本需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及一级资本比率均为16.52%，较2016年末分别下跌1.12个百分点及1.17个百分点。普通股权一级资本及一级资本分别增长7.0%及6.7%，由2017年扣除支付股息后的溢利带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增加14.3%，主要是2017年客户贷款增长令信贷风险加权资产上升，部分增长被出售集友导致风险加权资产减少抵销。本集团总资本比率为20.39%。

本集团流动性保持稳健。2017年4个季度的流动性覆盖率平均值均高于有关监管要求。



业务回顾

业务分类的表现

业务分类的除税前溢利／(亏损)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		(重列) 2016年		变化(%)
	2017年	占比(%)	2016年	占比(%)	
持续经营业务					
个人银行	8,055	22.8	7,486	25.0	7.6
企业银行	14,813	42.0	13,238	44.1	11.9
财资业务	10,227	29.0	8,625	28.8	18.6
保险业务	1,401	4.0	1,230	4.1	13.9
其他	766	2.2	(608)	(2.0)	不适用
除税前溢利总额	35,262	100.0	29,971	100.0	17.7

注：详细分类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7。

个人银行

财务业绩

2017年，个人银行除税前盈利为港币80.55亿元，按年上升港币5.69亿元或7.6%，主要由于净利息收入和非利息收入提升。

净利息收入增长14.3%，主要由于存款利差改善，以及存款和贷款平均余额增加。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长11.9%，主要是证券经纪及基金分销业务表现良好，佣金收入按年显著上升。净交易性收益上升31.1%，主要因债券业务、股票挂钩结构性产品收入获得较快增长。经营支出上升18.2%，主要是人事及业务费用增加。减值准备净拨备上升77.6%，主要是本集团在审慎及稳健角度下对部分贷款组合增提减值准备。

业务经营情况

优化财富管理服务

本集团把握市场机遇，积极深化与客户的业务往来。持续完善财富管理体系，扩大升级版财富管理服务范围；丰富高端客户尊享产品，增设私人银行客户专享特选债券、股票挂钩票据等产品；重新设计中银理财中心，强化中银理财专业品牌形象；增加中高端客户的增值服务，包括年内推出「环球财富管理博览2017」、投资策略讲座、赞助马会杯赛一系列活动等，全年集团中高端客户数目按年增长24%。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私人银行业务维持良好增长，全方位吸纳本地、内地及海外高端客群；以人为本，加强私人银行专才队伍建设，深化跨境业务拓展；优化私人银行开放式平台，并推出全新私人银行专属网上银行，提升客户体验；积极参与业界工作，支持香港金融管理局及私人财富管理公会推出的大学生先导人才培养计划，培育未来私人财富管理专才。2017年9月，于香港一级历史建筑——中国银行大厦成立私人银行总部，突显中国银行集团海外私人银行中心的地位，提升品牌形象。与去年末比较，私人银行的客户数目及管理资产总值均录得理想增长。

提速存贷款发展

个人存款业务坚持客层引领，向重点细分客群提供差异化定价、推动客户晋级及强化交叉销售，带动存款取得良好增长。对政府机构及大型企业着力拓展雇员发薪服务，吸纳支储蓄存款，不断优化存款结构。贷款业务方面，本集团通过整合内部资源，优化按揭流程，引入数码销售，提升客户体验；开拓各区地产代理及律师楼等合作夥伴，组织联动销售，有效深化合作关系；不断加强产品创新和综合服务能力，扩大贷款规模。2017年个人银行客户存款规模及新贷出贷款均创历史新高，其中，个人客户存款较去年底增长21%，新造住宅按揭笔数按年增长43%。

提升跨境服务能力

把握粤港澳大湾区机遇，与中国银行合作推动跨境重点项目落实，实现大湾区个人客户品牌互认、服务共享和联动营销，跨境客户数目及理财总值较去年末取得良好增长。本集团增设「跨境金融服务中心」，启用中银香港微信跨境企业号，通过线上线下交互协同，全面提升本集团的跨境综合服务能力。个人银行亦联合中国银行多家分行共同营销知名大中型中资企业，拓展见证开户、雇员发薪等业务，扩大潜质高端客户数量，打造成为跨境客户的首选银行。年内，跨境客户数目按年增长24%。

全面深化网点转型

年内，本集团完成个人银行架构调整，落实前线区域精细化管理，加强总部对前线的专业支援，有效提升分行生产力。完成新分行模型设计，进一步优化分行网络布局，加强大型综合分行建设。充分发挥网点数量优势，推动网点由单一零售功能分行向对公对私全功能分行转型，结合小企「人+公司」联动模型落地，全力争做客户的主要往来银行。本集团积极配合政府的「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本地中小企客户成长；积极回应香港金融管理局鼓励海外企业到港营商，通过举办一系列研讨会、展览会，全面提升小企综合服务竞争力。年内，小企商业理财账户客户数目增长15%。



加快推动智能化发展

本集团积极推进全渠道基建，推动「智能柜台」及「至专客服」全功能优化项目，创新开发智能手机银行、生物特征识别、客户标签库等项目。透过构建手机银行「小额转账」、智能账户、区块链跨境钱包等模块，拓宽线上支付渠道。建设智能化绿色银行，提高无纸化水平及客户信息电子化水平，推动核心业务的数码化流程集中和再造，加快柜台交易向电子渠道转移。

创新信用卡业务

2017年上半年，香港本地零售消费增长乏力，下半年渐趋好转。针对市场情况及客户消费行为，本集团积极推广信用卡业务，卡户签账量持续增长。年内，积极拓展电子支付，为日常生活提供支付便利，继去年推出VISA及万事达卡Apple Pay服务后，又率先推出银联信用卡和借记卡的Apple Pay服务，并推出VISA及万事达卡Samsung Pay及Android Pay服务，更与微信支付香港和支付宝香港合作，推出中银信用卡绑定本地钱包服务，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成功推动网上签账业务量增长。推出各项联名卡合作项目，包括成功与中国移动香港、银联国际携手推出「中银中国移动香港双币钻石卡」，以跨境客群为目标，共同打造竞争优势。年内，本集团保持银联卡商户收单及发卡业务在香港市场的领先地位。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企业银行

财务业绩

企业银行除税前溢利为港币148.13亿元，按年增加港币15.75亿元或11.9%，主要由于净利息收入和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长。

净利息收入增长15.7%，源自贷款和存款平均余额增长及存款利差改善。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长3.8%，主要由信托、保险、证券经纪及汇票服务佣金收入带动。经营支出增长12.1%，因人事及业务费用增加。减值准备净拨备增长60.7%，主要由于按组合评估减值准备净拨备随客户贷款增长而上升。

业务经营情况

持续扩大企业客户基础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本集团加强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往来，积极开拓新客户群。面对市场不确定性增加、同业竞争日益激烈等挑战，本集团积极拓展银团业务，年内争取得到多笔市场影响力较大的项目，全年牵头安排银团金额达150亿美元，港澳银团牵头行排名连续13年保持市场第一。此外，本集团担任主收款行之新股上市(IPO)项目的总募资规模达到港币792亿元，市场占比64.9%。取得政府及相关机构多项标书，有效巩固与政府部门的业务往来关系。本集团亦与多家主要央行、国库管理局及主权基金建立往来关系；机构存款业务开展理想，为集团美元贷款业务增长带来稳定的资金供应。积极把握香港打造财资中心、内地企业「走出去」等有利时机，加快拓展资金池和财资中心业务，逐步成为客户设立跨境资金池的首选银行，并在区域化、全球化方面取得突破，支持中资「走出去」企业、本港及东南亚龙头企业等客户实现本地、区域和全球资金配置及管理。

积极发展工商中小企业务

持续加强工商客户服务，包括深化与本地家族企业、商会和本港上市公司客户的合作关系，为其搭建高效便利的金融服务平台，相互提升市场竞争力，共同成长。积极邀请客户参与中国银行海内外分行举办的「跨境投资与贸易对接会」，为其引进优质的海内外业务机会。此外，本集团发挥在港分行网络优势，持续提高对本地企业客户的服务水平。中银香港连续10年荣获由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颁发「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并因此获颁「2017中小企业最佳拍档金奖」。



扎实推进东南亚业务发展

企业银行与各东南亚机构共同争取大项目、大客户，带动东南亚机构的业务发展；全方位协助东南亚机构打造产品及培养营销能力，激发内生增长动力。战略上，注重长远布局，深拓当地优质龙头客户。管理上，加快构建区域管理机制，共同开发区域业务，形成有效的销售、产品和管理一体化体系。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自贸区等政策良机，不断加强区内联动合作，优化跨境服务模式，丰富双边贸易产品，扩大业务规模，并配合监管要求设立跨境金融基建以便两地互联互通。

提升交易银行产品竞争力

本集团牢牢把握本港、内地及东南亚区域发展机遇，加快企业银行业务转型创新。不断提升产品服务竞争力，藉此有效扩阔客层，吸纳低成本资金，提升客户黏性和盈利水平；加强交易银行产品创新和融合，提供「一站式」、场景化的企业银行产品综合方案，覆盖物业、航空等不同行业，并推出「1+N」新型链式服务模式。本集团以创新引领市场发展，探索新科技应用，完成全港首笔应用区块链技术的本地发票融资，提升了业务电子化水平；通过东盟区域产品中心的建设，挖潜区域业务机会，提升服务系统，丰富产品组合，提高交易银行业务的区域服务能力。中银香港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香港最佳贸易融资银行成就大奖」及「泰国最佳企业贸易融资交易奖」，并连续第四年获得《亚洲银行及财金》颁发「香港最佳本地现金管理银行」。

采取积极主动的信贷风险管理

2017年，本集团继续严格执行审慎的授信政策。面对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采取了更频繁、更主动的信贷监控措施，增加对容易受影响的行业及国家的分析，识别信贷状况较脆弱的环节。此外，密切留意内地新增风险的变化及其对集团客户的影响，加强监察产能过剩及高度关注行业的客户，及时采取预防措施。本集团亦制订相关指引，配合「一带一路」建设和内地企业「走出去」相关业务策略，控制风险并支持信贷业务健康发展。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资业务

财务业绩

财资业务除税前溢利为港币102.27亿元，较去年上升港币16.02亿元或18.6%，增长由净利息收入上升带动，部分被2017年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成本抵销。

净利息收入大幅增长119.5%，主要因债务证券投资 and 同业结余及存放的平均结余增加，相关资产的平均收益率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有所提升。净交易性收益减少98.5%，主要因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成本，部分被外汇兑换收入及商品交易收益增加抵销。经营支出增长24.9%，因人事费用上升。

业务经营情况

显著提升交易和服务能力

年内，本集团积极应对多变的因素，强化G10货币交易能力，深入基础研究，把握市场机会，严格控制风险，交易业务取得明显增长；通过提供专业服务和创新多元化产品，不断满足客户的广泛需求。推出了一系列的结构衍生产品、强化电子交易平台报价服务能力，并藉中国银行在港服务百年契机，推出中银「百年金」贵金属产品，深受客户欢迎。财资业务的表现获市场肯定，荣获《亚洲银行及财金》颁发「香港区最佳本地外汇银行」奖项；亦荣获新城财经台及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合办的「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的「杰出财资业务一点心债庄家大奖」；在第四届人民币定息及货币论坛上获港交所颁发「固定收益和货币市场最佳业务夥伴」奖项。

积极拓展现钞业务

本集团在香港本地率先推出文莱元及南非兰特现钞提存服务，令零售现钞兑换货币增至24种，进一步巩固在本地零售现钞市场的领先地位。外币现钞批发业务方面，在中国内地市场建立更加灵活有效的运作机制以提高服务能力，并配合中国银行广西分行建立成为东盟货币现钞中心，提高服务能力。同时，本集团现钞业务国际化取得更大进展，凭藉技术实力支持东南亚现钞业务发展，成为全球唯一的欧元海外代保管库。

巩固人民币清算业务优势

本集团进一步巩固了离岸人民币业务优势。2017年7月开通「债券通」，担任香港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的独家开户行，并成功取得「债券通有限公司」独家开户行资格，为两地机构提供跨境资金清算服务，并为「债券通」相关机构提供全面服务。10月份，顺利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证券结算系统双边业务功能，成为第一批支持双边业务的CIPS直接参与行，提供债券通货银两讵结算安排，增强本集团作为境外唯一CIPS直接参与行的独有优势。

积极主动和审慎的投资策略

本集团继续审慎管理银行投资盘，同时密切注视市场变化，寻找投资机会提升回报，并对风险保持高度警觉。年内，调整投资组合，应对利率变化，提升资金运用效益。



保险业务

财务业绩

2017年，本集团保险业务除税前溢利为港币14.01亿元，按年上升13.9%，主要因为股票和债券基金投资收益上升，以及净保费收入因续保保费收入上升而增长37.9%。经营支出增长16.3%，主要因人事费用增加。

业务经营情况

创新产品和拓宽渠道

本集团发挥多元销售渠道优势。银行渠道方面，除零售银行外，亦重点拓展工商、高端客层和私人银行客层；非银行渠道方面，通过专属代理人、经纪公司及第三方机构等销售渠道，服务银行以外的客户，善用各渠道互相补足，增强业务动力。全面发展本土市场，保持在香港寿险市场的前列位置及人民币保险市场的领导地位。本集团亦积极扩阔产品系列，支持各渠道发展，开发创新产品及增值服务，满足高净值和访港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当中包括创新年金产品「非凡休悠年金保险计划」，以全港首创之「提取退休储备选项」及「保费缴费年期选择」等独特的灵活性，吸引年青客群，并获市场广泛关注。跨境业务方面，持续深化集团内联动合作，大力推广中银人寿品牌，提升海外市场对中银人寿的认知度，同时完善对离岸客户的配套服务，支持跨境业务发展。

提供一站式寿险服务

年内，本集团设立了提供寿险与多元理财服务的客户服务中心，为访港及高端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一站式寿险服务。中心配备业界首创的「预先核保引擎」等多项特色设施，提供即时核保、流动认证及体检等服务，并驻有兼备承保及理赔的「服务大使」，为客户提供细致、高效的一站式服务与解决方案。中银人寿的优质理赔服务在《保险邮报》亚太区理赔协会主办的「2017亚太区保险业理赔大奖」中荣获「年度理赔创新大奖—冠军」奖项。

积极应用创新科技

推出多项全港首创的保险科技服务，提升营运效率和客户体验，包括全港首个网上即时批核住院现金赔偿申请的服务平台「简易赔」、率先采用「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收纳保费、引进Apple Pay和Android Pay支付服务、首创「e站通」服务平台便利客户储存其他保险公司的保单资料以及获得最佳的索偿服务，并创新「电子签章」项目，为客户带来新体验。

优质服务备受认同

中银人寿的优质服务及专业形象备受业界认同，年内获得多项本地及国际性奖项，包括《彭博商业周刊》「年度保险品牌」及「跨境保险服务」卓越大奖，新城财经台及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2017年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指标》杂志「高资产价值客户团队年度大奖」、「客户参与度一同级最佳奖」及「杰出客户支援团队」等奖项。信用评级方面，中银人寿财务实力稳健，获穆迪投资服务评定财务实力评级为A2，展望从稳定调升至正面，反映中银人寿的资产负债管理及偿付能力等均达优良水平。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多元化业务平台

本集团致力于多元化经营，著力建设多元化业务平台，成绩理想。其中，信用卡、私人银行、现金管理及人寿保险的业务经营情况已分别于所属之「个人银行」、「企业银行」和「保险业务」回顾呈列。资产管理、托管、信托及证券期货的经营情况则于下文讨论。

资产管理进一步扩充产品线

2017年，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香港资产管理」）各项业务发展迅速，资产管理总值较2016年末上升超过25%。年内，投资表现优于市场，债券和股票投资组合表现跑赢基准指数。中银香港资产管理进一步丰富产品及服务，扩大基础资产种类，年内新推出2只公募基金及5只私募基金，其中除了传统债券和股票基金，还包括固定到期日债券基金、商业房地产基金和多资产配置产品基金。中银香港资产管理的机构客户范围和数目亦大幅扩展，从之前以本地机构客户为主，逐步发展成以内地金融机构、国企与香港本地企业齐头并进的客户架构，并进一步拓展欧美大型机构客户。通过加强与中国银行及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动，推动北上基金「中银香港全天候中国高息债券基金」销售，相关资产总值较2016年末强劲增长。此外，成功将一只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计划（「UCITS」）基金转移到中国银行卢森堡子公司的资管平台，该基金资产规模亦实现显著增加。

迅速扩大托管业务规模

2017年，托管业务在各方面均实现快速增长。业务拓展持续聚焦于保险类及退休金类客群，成效显著，在股债两利的市况下，两类客群均实现突出增长。年内，与境内一大保险类QDII客户建立托管业务关系，并顺利实施大额的托管资产转移。集团兼顾「走出去」及「迎进来」机构客户，大力推行产品多元化发展，积极培育本地及海外客群，新开客户数创出新高，客户性质亦日益多元。本集团亦捕捉各类并购、上市公司活动、融资安排、「一带一路」倡议带来的监管账户服务等商机，并为「债券通」积极营销，保持市场领先优势，充分发挥本集团作为人民币专家的地位。至2017年末，本集团整体托管资产总值达港币11,624亿元，业务量显著上升，并支持低无息客户存款的发展。



信托服务录得显著增长

本集团透过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中银保诚信托」）提供职业退休计划、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信托及行政服务，以及单位信托基金信托与资产托管业务。中银保诚信托透过持续深化集团内联动合作、积极开拓多元销售渠道、优化转介激励机制、推动创意营销及升级系统应用功能等，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退休规划解决方案。2017年，中银保诚信托持续拓展大型机构客户，提升新造业务规模。年内，成功争取一家政府机构员工强积金计划的行政服务合约，并中标为数间大型企业提供强积金服务。至2017年末，中银保诚信托强积金资产管理规模再创新高，较2016年末增长超过28%。信托基金业务方面，中银保诚信托与中银香港资产管理合作，成为获准北上销售的「中银香港全天候中国高息债券基金」的基金过户代理人，为其处理跨境日常操作。此外，增添两大资产管理公司，一家为中国内地保险业著名的民族品牌，另一家为东盟成员国财力雄厚的机构。

中银保诚信托凭藉出色表现及实力备受各界认同，荣获多达29个由独立评级机构、市场、业界及创新科技界颁发的奖项：在积金评级举办的「2017强积金年奖」中，中银保诚信托旗下的「我的强积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勇夺多项大奖。在新城财经台主办的「香港企业领袖品牌2017」中荣获「卓越网上强积金平台品牌」奖项，成为连续两年获此殊荣的强积金信托公司。在《香港经济日报》旗下《e-zone》杂志主办的「2017年度e-世代品牌大奖」中连续第三年荣获「最佳强积金应用程式」奖项，在理柏主办的「2017理柏基金香港年奖」以及《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主办的「2017领先基金大奖」中获颁多个基金奖项。

证券及期货业务稳步发展

本集团透过附属公司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宝生证券及期货」）提供期货及期权产品的买卖服务。2017年，宝生证券及期货经历组织架构及业务重组后，踏入新的发展里程。除原有的期货及期权合约交易服务，陆续推出各类市场化投资服务，包括个人及机构客户的股票交易及股票融资服务，并成立首支经纪人团队及开展机构销售服务。随著新证券交易系统正式投产，推出证券孖展交易、新股认购与新股融资业务等服务。宝生证券及期货的服务网点增至5间，分布中环、旺角、美孚、大埔及元朗，地区业务营销力得到加强。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东南亚业务

中银香港东南亚整体发展策略

东南亚地区是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人民币国际化战略推进的重点区域，也是中资企业「走出去」的主要目标地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香港作为国家对外开放「先行先试」的试验场，是内地连接东南亚的重要桥梁，扮演著「一带一路」超级联系人的角色。中银香港积极推进东南亚资产重组，这是支持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重要举措，也是配合中国银行集团打造「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以及加快自身发展、积极向建设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迈进的战略安排。东南亚机构以发展成为当地主流银行为目标，力求融入当地社会，并服务「一带一路」、「走出去」中资企业、当地龙头企业、华人华侨、当地高资产净值人士等主流客户；做实当地和国际有影响力的主流项目、人民币业务、大宗商品及供应链融资，高端个人银行服务等主流业务。

加快东南亚发展步伐，推进区域转型策略

2017年，本集团在东南亚地区资产整合有序推进，协同效应逐步显现，有利全面推进建设国际化区域性银行的工作。继2017年1月9日完成收购中银泰国后，本集团分别于2017年7月10日及2017年11月6日顺利完成中国银行印度尼西亚业务及柬埔寨业务收购的交割；于2018年1月29日完成中国银行越南业务及菲律宾业务的交割，交割后，雅加达分行、金边分行、胡志明市分行及马尼拉分行成为中银香港的分行。有关收购的进一步资料，请见本集团于2017年2月28日、7月6日、11月3日、11月6日及12月29日发布的公告。2017年，本集团亦完成中银马来西亚马六甲分行的开业准备工作。

加强区域业务联动，发展当地主流市场

2017年以来，本集团香港团队鼎力支持东南亚业务发展，通过与东南亚团队业务合作，取得丰硕成果。企业银行业务方面，本集团充分发挥两地联动合作，争取东南亚地区当地龙头企业客户及主要基建项目，包括铁路建设、通讯设备建设、石油、光缆等项目，协同效益显现。延伸中银香港优势，丰富东南亚机构产品组合，包括现金管理服务、结构化融资、银团贷款牵头服务、为客户量身订造的个性化贸易产品组合等，为当地客户带来更全面的服务。通过共管联贷模式，叙做港资企业跨境贷款。本集团亦积极拓展机构客户业务及人民币现钞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方面，本集团加强当地销售队伍，年内对东南亚机构派驻专业销售人员，同时支持当地销售队伍的建设及培训，建构个人金融产品及服务的能力，其中，中银马来西亚于年内推出医疗保险计划，并获当地监管机构发出基金分销业务牌照，推出涵盖4家基金公司的8只基金产品，市场反应良好。保险业务方面，中银香港雅加达分行与寿险公司合作，转介寿险产品。



延续审慎风管政策，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本集团延续审慎积极的信贷发展策略，以实现信贷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为配合中国企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倡议相关业务策略，制订相关指引，以控制风险并支持信贷业务持续发展。

为发展和完善区域管理，本集团通过对东南亚机构的信贷风险管理架构、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审批权限和限额等提供指导，贯彻中银香港的信贷风险管理原则，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中银香港集团的标准加以落实。本集团亦延伸信贷风险管理相关系统及标准到东南亚机构，以履行本集团的合规检查工作，并重点强化东南亚机构的信贷及防洗钱风险管理能力。

本集团坚持采用一致审慎的风险管理政策，所有东南亚机构均遵循中银香港既定的风险偏好原则和信贷风险政策。本集团已建立了区域信贷风险管理体系，对其组织架构、政策及程序、审批流程、专业人员配置、系统技巧等方面给予充分的指导支持，确保东南亚机构按照本集团的标准运作及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当地监管要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科技及营运

本集团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创新，积极推出以客为本的金融科技服务，持续提升网络金融服务竞争力，推动多个领域的业务增长。年内，本集团在区块链、生物识别及大数据等创新技术的应用上均取得突破。物业估值区块链技术应用进展良好，该技术应用已覆盖超过本集团八成的估值个案，并成功扩展至贸易融资服务，有效提升交易效率；扩展生物认证技术的应用场景，成为全港首间于自助银行设备上运用指静脉生物认证技术的银行，亦分别于手机银行和客户联系中心应用指纹及声纹认证，为客户提供更安全及便捷的认证选择；持续构建大数据平台，应用于个人及客群分析，增强营销效果。积极推进电子渠道智能项目建设，持续优化「至专客服」24小时视像银行服务，推出全新中银香港微信官号及中银人寿流动应用程序，引进Apple Pay、Samsung Pay、Android Pay及WeChat Pay等支付服务，提升客户体验。上述创新应用令使用互联网和手机银行服务等电子渠道的客户总数于年内持续上升，相关交易笔数亦按年增长。

本集团致力加大创新力度，积极推动香港的金融科技发展，与中国移动国际及中国移动香港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致力开拓多元化服务平台，共同培育核心客户群，并加快区域化发展，协力拓展东南亚业务。同时，本集团加强与一些大型互联网公司的战略合作，扩展跨境业务并提升整体竞争力。年内，打造创新实验室及开设创新工场，加强与社会各界在创新研发上的合作交流。

本集团致力推动资讯科技基础建设，支持集团业务稳定发展。年内，本集团积极推进中国银行集团的信息系统整合项目，贯彻落实全球一体化的资讯科技战略部署；完成灾备中心的迁址建设，提升了应用系统的灾备运作效能及稳定性；配合集团区域性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域性系统的架构规划及实施工作，落实区域化资讯科技管治制度及流程。在科技风险管理及网络安全控制方面，本集团采用国际最佳实践，及推出一系列的网络安全意识推广活动，进一步提升科技风险管理成熟度。

中银香港的技术创新及科技发展得到市场认同，在新城财经台及新城数码财经台主办的「2017香港企业领袖品牌大奖」中荣获「卓越金融科技银行服务品牌」奖项，在促进区块链在本地银行及金融业的发展及应用得到嘉许，荣获2017香港资讯及通讯科技奖：最佳金融科技（新兴解决方案／创新支付方案）金奖，指静脉认证服务亦在相同奖项中荣获「最佳智慧香港（数码共融应用）」优异奖。中银香港于《亚洲银行及财金》举办的第十二届「零售银行大奖」中，连续三年荣获「香港区最佳流动银行项目大奖」，连续两年获颁「香港区最佳电子银行项目大奖」，并同时获颁「香港区最佳网上证券平台大奖」，印证中银香港在电子银行服务的杰出表现。中银香港在资讯科技管治方面亦获得表彰，获得由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中国香港分会颁发「IT管治成就大奖」最高荣誉的金奖（私营机构）。



出售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就有关本集团出售集友共计2,114,773股普通股（占集友总发行股份约70.49%）（「出售」），本集团与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国际投资」）及福建省厦门市私立集美学校委员会（「集美校委会」）签订股权买卖协议并与中国银行发布联合公告。

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已于2017年3月27日（「交割日」）完成出售交割。集友不再是中国银行及本集团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集友及厦门国际投资于2016年12月22日签订过渡服务协议，中银香港自交割日后四年内（可按集友要求续期两次，每次各一年）按各方同意的服务费用向集友提供若干过渡期支持、资讯科技及其他协助，以利平稳过渡。

有关出售的进一步资料，请见中国银行与本集团于2016年12月22日及2017年3月24日发布的联合公告。

已终止经营业务的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25.89亿元，按年减少港币287.13亿元，其中2017年包含出售集友带来的收益港币25.04亿元，去年同期则包含出售南商的收益港币299.56亿元。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85	1,346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	2,504	29,956
已终止经营业务的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2,589	31,302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2018年展望及业务重点

展望2018年，全球经济将继续复苏态势。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2018年全球生产总值增长3.9%，略快于去年3.7%的水平。美国保持稳定增长，税改方案落实可利好经济增长。中国内地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应可实现中高速增长。香港经济有望维持向好，外部环境改善、全民就业以及新一届政府的施政措施，支持香港经济在2018年维持较佳表现。东盟经济整体保持稳定增长，随著基建项目加速、营商环境改善和外来投资推动，预期保持稳健增长。

2018年机遇与挑战并存。国家重大战略和政策，包括「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规划，两地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加深，香港资本市场有望保持旺盛，东南亚区域投资和并购强劲，以及人民币国际化开启2.0时代等，将为香港银行业提供更多发展机遇。与此同时，外围政经环境仍存不明朗因素，同业竞争日趋激烈及业务发展面临更严格的监管环境，银行业经营及发展将继续面对挑战。本集团将以「建设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为目标，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强核心业务发展，加快区域化发展和业务转型，提升产品创新和服务能力，同时坚持严谨的风险管理，实现各业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加快东南亚机构整合，推动区域化发展。本集团将进一步优化区域管理机制，加强对东南亚机构的资源配套支持，因地制宜地发展业务，丰富产品线，实现可持续、均衡发展，力争成为当地的主流银行、「一带一路」和「走出去」企业的首选银行。将人民币业务作为重点之一，推动人民币在东南亚的发展。公司业务方面，本集团将拓展当地主流客户及行业，以华人家族企业为重点，建立目标客户名单。个人业务方面，透过银行卡、手机银行及代发薪等业务，力争成为中高端及跨境华人客户、代发薪客户的主要合作银行。本集团亦将完善东南亚机构的风险管理体系，培养良好的合规文化，完善三道防线机制，符合集团及当地监管要求。

加快科技创新与产品研发，推动数字化发展。本集团将以互联网思维和数字化技术推进业务模式重塑以及产品的改进与开发，完善创新机制，建设领先的数字化银行。创新开展多元化的特色服务，打通线上线下，以系统化、自动化、智能化、及时化的一站式服务，全面提升客户体验，拓展更多本地、粤港澳大湾区和东南亚等地客群。



加快多元化平台和商投行一体化建设，推动全功能发展。以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为出发点，加快投行、多元化业务与商业银行传统业务的融合，发挥渠道和客群方面的优势，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扩大客户基础和业务规模。

本集团将深耕本地市场，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聚焦香港经济发展，支持重大项目，加强拓展本地工商及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和家族企业客户，深化与政府及公营机构的业务合作。加大民生金融领域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全面高效的服务。同时，积极发展人民币业务，增强交易能力，助力香港巩固和提升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

以粤港澳一体化为重点，大力发展跨境业务。本集团将紧抓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粤港澳一体化以及自贸区实施政策优惠带来的商机，深化与中国银行境内行和海外行联动，聚焦重点行业和重大项目，提升一站式产品和服务水平以及区域服务竞争力。本集团亦将加大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着力打造个人跨境客户首选银行。

加强基础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治理能力。本集团将加快运营集约化、智能化和区域化发展，发挥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运营效能。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提高资产收益率及净息差水平。此外，本集团将加强重点领域人才配置和培养，建立与发展相适应的教育培训体系，打造中国银行集团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

信用评级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	短期
标准普尔	A+	A-1
穆迪	Aa3	P-1
惠誉	A	F1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风险管理

集团银行业务

总览

本集团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经营中，本集团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并强调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之间必须取得平衡。本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操作风险、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及策略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本集团设有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偏好陈述，表达本集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所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与程度，以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和达到利益相关者的期望。有关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的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有关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1。

市场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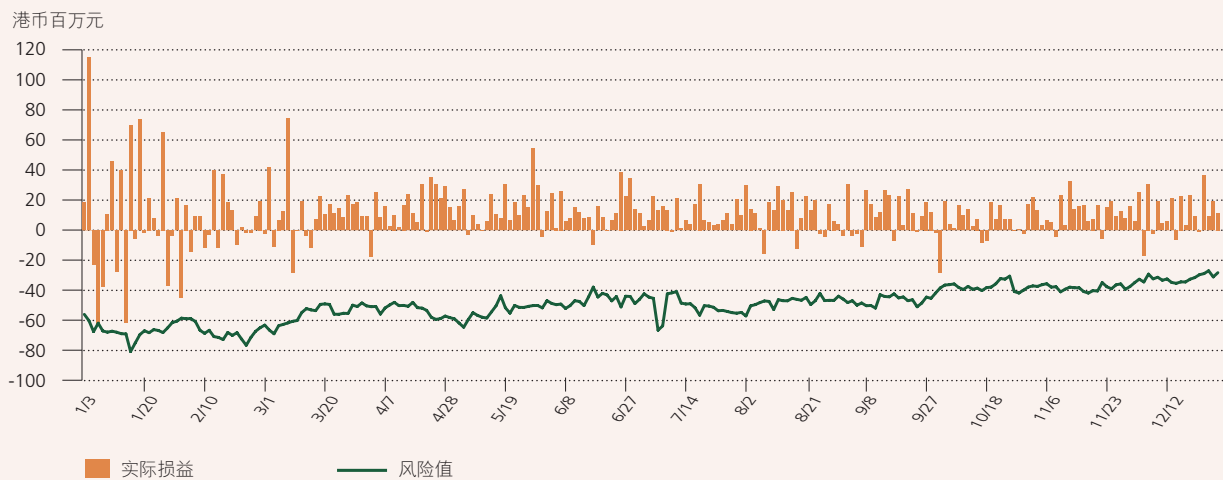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汇率、利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银行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仓值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的损失。本集团采取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有关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2。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量度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本集团采用回顾测试衡量风险值模型计量结果的准确性。回顾测试是将每一交易日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数字与下一个交易日从这些持仓得到的实际及假设损益作出比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连续12个月内的例外情况应该不超过4次。下图列示本集团风险值与实际损益比较之回顾测试结果。



2017年每天回顾测试



2017年内回顾测试结果显示，本集团出现1次实际交易损失超过风险值的情况。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利率重订风险、利率基准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及客户择权风险。有关本集团利率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2。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或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在极端情景下无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动性支持，累积的净现金流为正值，可以保证基本生存期内的流动资金需要。有关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3。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隐藏于业务操作的各个环节，是本集团在日常操作活动中面对的风险。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集团实施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所有部门或功能单位为第一道防线，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通过自我评估与自我提升来履行业务经营过程中自我风险控制职能。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连同一些与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的专门职能单位包括人力资源部、资讯科技部、公司服务部、防范金融犯罪部、财务管理部、会计部（统称为「专门职能单位」）为第二道防线，负责评估和监控第一道防线操作风险状况，对其工作提供指导。独立于业务单位的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协助管理层管理本集团的操作风险，包括制定和重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框架、设计操作风险的管理工具和汇报机制、评估及向管理层和风险委员会汇报总体操作风险状况；专门职能单位对操作风险的一些特定的范畴或与其相关事项，履行第二道防线的牵头管理责任，除负责本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外，亦须就指定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向其他单位提供专业意见／培训并履行集团整体的操作风险牵头管理。集团审计为第三道防线，对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性与充足性作独立评估，需定期稽查本集团各部门或功能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并提出整改意见。

本集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对所有重大活动订下政策及监控措施。设置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授权乃本集团紧守的基本原则。本集团采用关键风险指标、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汇报及检查等不同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或方法来识别、评估、监察及控制潜在于业务活动及产品内的风险，同时透过购买保险将未能预见的操作风险减低。对支援紧急或灾难事件时的业务运作备有持续业务运作计划，并维持充足的后备设施及定期进行演练。

信誉风险管理

信誉风险是指因与本集团业务经营有关的负面报导（不论是否属实），可能引致客户基础缩小、成本高昂的诉讼或收入减少等风险。信誉风险隐藏于其他风险及各业务运作环节，涉及层面广泛。

为减低信誉风险，本集团制定并遵循信誉风险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当信誉风险事件发生时本集团能够尽早识别和积极防范。鉴于信誉风险往往是由各种可能令公众对本集团信任受损的操作及策略失误所引发，本集团建立关键控制自我评估机制包括相关风险评估工具，以评估各主要风险可能对本集团造成的严重影响，包括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程度。

此外，本集团建立完善机制持续监测金融界所发生的信誉风险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减低信誉风险事件的潜在负面影响。本集团亦借助健全有效机制及时向利益相关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众信心及树立本集团良好公众形象。



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集团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因未有遵守适用法例及规则，而可能导致本集团需承受遭法律或监管机构制裁、引致财务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由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管理，而关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金融犯罪的合规风险则由防范金融犯罪部负责作独立管理及监控。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及防范金融犯罪部均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防洗钱、反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防范金融犯罪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是集团公司治理架构的组成部分，由董事会属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策略风险管理

策略风险指本集团在实施各项策略，包括宏观战略与政策，以及为执行战略与政策而制订各项具体的计划、方案和制度时，由于在策略制订、实施及调整过程中失当，从而使本集团的盈利、资本、信誉和市场地位受到影响的 风险。董事会检讨和审批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重点战略事项均得到高层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的充分评估与适当的审批。

本集团会因应最新市场情况及发展，定期检讨业务策略。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本集团资本结构，并在需要进行调整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为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本集团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并每年作出重检。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盖或充分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本集团最低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最低一级资本比率及最低总资本比率。同时，本集团亦就前述的资本比率设定了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

压力测试

本集团以压力测试辅助各项风险的分析工作。压力测试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用以评估当市场或宏观经济因素急剧变化并产生极端不利的经营环境时银行风险暴露的情况。本集团内各风险管理单位按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压力测试」内的原则，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主要风险限额，对压力测试的结果进行监控，财务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汇报本集团的综合测试结果。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中银人寿

中银人寿的业务主要为在香港承保长期保险业务如人寿及年金（类别A），相连长期保险（类别C），永久健康（类别D），退休计划管理第I类（类别G）和退休计划管理第III类（类别I）。中银人寿的保险业务引致的主要风险为保险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信贷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及外汇风险。中银人寿严密监控上述风险，并定期向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保险业务的主要风险及相关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险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中银人寿透过实施承保策略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中银人寿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

再保险安排将保险合同中的保险风险转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险安排并未免除中银人寿作为原保险人的责任。若再保险公司于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赔款，中银人寿仍须履行对投保人赔偿责任。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任何再保险合同前，需审查其财务实力以厘定其信誉。中银人寿依据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级别及其他公开财务资讯，以订立其再保险分配政策及评估所有再保险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誉。中银人寿亦持续监控再保险的交易对手风险暴露，并保存与其经营一般业务的重大合约持有人的支付历史记录。

有关本集团保险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4。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导致中银人寿的投资组合贬值，同时可能引发客户退保。相反地，利率下调亦可能导致保单责任增加及未能兑现保证回报或导致回报下降从而导致客户不满。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以达致投资回报匹配其保单责任，及管理因利率变化的不利影响。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流动资金风险是指不能在不承受难以接受的损失之情况下，提供资金以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中银人寿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包括现金流管理，能够保持资金流动性以支付不时之保单支出。



信贷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面对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客户、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责任的风险。中银人寿保险业务主要面对的信贷风险包括：

- 债券、票据及相关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 因信贷评级变更（下调）而引致信贷息差扩大
- 再保险公司所承担的未支付保险债务
- 再保险公司所应承担的已支付赔款
- 保单持有人所应支付的款额
- 保险中介人所应支付的款额

中银人寿透过设定单一投资对手及债券发行人额度，以管理信贷风险。管理层就有关额度最少每年进行重检。

为加强信贷风险管理，中银人寿与本集团保持紧密联系，并密切监控及定期重检内部监控措施与程序，以确保与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及投资策略的一致性。

股权价格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股权价格风险是指因股票、股票基金、私募股权及实物资产价格波动导致损失。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以压力测试及敞口限额来管理因股权价格变化的不利影响。

外汇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外汇风险是指因外币汇率波动导致损失。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以压力测试、敞口限额及风险限额来管理因外币汇率变化的不利影响。

粤港澳 大湾区 建设





企业资讯

董事会

董事长

陈四清[#] (自2017年8月30日起获委任为董事长)

田国立[#] (自2017年8月16日起辞任)

副董事长

高迎欣 (自2018年1月1日起调任为执行董事及获委任为副董事长)

岳毅 (自2018年1月1日起辞任)

董事

任德奇[#]

李久仲

郑汝桦^{*}

蔡冠深^{*}

高铭胜^{*}

童伟鹤^{*}

许罗德[#] (自2017年6月11日起辞任)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秘书

罗楠

注册地址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24楼

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高迎欣 (自2018年1月1日起获委任)

岳毅 (自2018年1月1日起辞任)

风险总监

李久仲

副总裁

袁树

林景臻 (自2018年2月1日起辞任)

营运总监

锺向群

财务总监

隋洋

副总裁

龚杨恩慈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2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网址

www.bochk.com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董事



陈四清先生
董事长

57岁，现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长、提名委员会主席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彼自201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自2017年8月起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长。彼自2017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董事长，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期间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2014年2月至2017年8月期间担任中国银行行长。彼亦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陈先生于1990年加入中国银行，于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并外派中南银行香港分行任助理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期间，陈先生先后担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广东省分行行长。于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期间任中国银行副行长。陈先生亦于2011年12月至2018年3月期间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陈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1999年获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高级经济师职称。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高迎欣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55岁，于2018年1月调任为执行董事，并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兼总裁。彼同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高先生于2015年3月至2017年12月出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和风险委员会委员。彼曾于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及曾于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高先生亦曾于2005年2月至2015年3月期间出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总裁(企业银行)及自2007年5月至2015年3月期间出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执行董事。彼自2018年1月1日起获委任为中银香港慈善基金董事长、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自2018年2月9日起获委任为中银人寿董事长。高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担任中银香港于香港银行公会之指定代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银行业务咨询委员会、发钞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主席，以及何梁何利基金信托委员会副主席。彼自2018年1月15日起获委任为香港中资银行业协会会长，自2018年1月19日起获委任为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会长及香港中资企业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自2018年2月12日起获委任为香港银行学会副会长，自2018年2月20日起成为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及自2018年3月22日起获委任为香港总商会理事会成员。彼自2015年5月起兼任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起兼任中银国际董事长及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于2016年9月起担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彼亦为中国银行扶贫助学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先生曾出任南商董事长、南商(中国)副董事长及中银集团保险董事并已于2015年3月辞任该等职务。在加入中银香港前，他曾担任中银国际总裁兼首席运营官。高先生于1986年加入中国银行集团，开始在中国银行北京总行从事多项业务领域的项目融资工作。彼于1999年担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领导和建立中国银行集团的跨国公司客户和中国内地重要客户的客户关系和全球授信业务。彼亦负责中国银行大型项目融资工作。高先生于1986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获颁发工学硕士学位。彼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任德奇先生

非执行董事

54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和风险委员会委员。彼自2017年8月起就任中银信用卡公司董事长。彼亦为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彼自2016年12月起担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及自2014年7月起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任先生于2014年加入中国银行。曾于中国建设银行工作多年，并担任多个职务。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3年10月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及湖北省分行行长。任先生于1988年获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李久仲先生

执行董事

55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执行董事。彼自2010年3月起出任本集团风险总监，负责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工作，并监控中银香港的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及防范金融犯罪部。彼亦为中银泰国董事长，并为中银信用卡公司、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银人寿董事。彼曾为南商及南商（中国）董事。李先生拥有逾30年银行经验。彼于1983年加入中国银行，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及海外分行担任不同职位，于1996年至2002年期间先后出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助理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及后于2002年至2004年期间出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并于2004年至2009年期间先后出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及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李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东北石油大学，获得油田开发科学学士学位，并于1993年获英国瓦特大学国际银行与金融研究科学硕士学位。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郑汝桦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57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彼为前香港特区政府运输及房屋局局长。1983年8月起加入香港政府政务职系，曾经于多个政府部门工作，包括曾出任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经济发展）和旅游事务专员。彼于2012年6月30日退休离任香港特区政府。郑女士持有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蔡冠深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60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蔡博士为新华集团主席，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多伦多上市）主席、新华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主席，及越南基金VinaCapital主席。他亦为汇贤产业信托（于香港上市）经理人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博士在经营食品、房地产发展、国际贸易及科技和金融相关业务拥有丰富经验。

蔡博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政治协商委员会（「全国政协」）常务委员。他亦担任多项社会公职，包括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全国工商联会常委、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主席、中国科学院院长经济顾问、香港科学院创办赞助人及院长高级顾问、中华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APEC)商贸咨询理事会中国香港代表、香港贸易发展局理事会理事、香港越南商会创会会长、香港韩国商会创会会长、大韩民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对外投资推广荣誉大使、中印软件协会主席、中国香港以色列科技合作及促进中心主席及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中美优质教育研究中心主席。蔡博士亦为多间大学的校董会或顾问委员会成员，包括复旦大学、南京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及香港理工大学等。



高铭胜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7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现为新加坡商业和管理顾问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的行政总裁，彼亦为大东方控股有限公司（其为于新加坡上市之公司）非执行主席及Hon Sui Sen Endowment CLG Limited董事。彼曾为星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并曾为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及United Engineers Limited（全为于新加坡上市之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间，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华银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长，及该银行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于此期间，彼主管该银行的营运、销售渠道、资讯科技、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及合规职能。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逾24年，在任期间，他曾以该局银行及金融机构部副局长的身份，对新加坡金融业的发展及监督作出重大贡献。高先生曾任半导体制造商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董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兼职顾问。高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大学，主修商科，并取得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童伟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6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并为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童先生现为Investcorp Technology Partners的主席及Investcorp的高级顾问，彼曾为Investcorp的投资总监，亦为Investcorp的创办合伙人之一。童先生为Tech Data Corporation（其为一间于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属纳斯达克指数内）之公司）之董事、薪酬委员会及网络安全委员会成员。于1984年加入Investcorp之前，彼曾于美国大通银行工作近11年，于前、中、后台担任不同岗位，并曾在该公司位于纽约、巴林、阿布达比和伦敦的办事处工作。童先生曾担任Investcorp投资的多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包括Club Car、Circle K、Saks Fifth Avenue、Simmons Mattresses、Star Market以及Stratus Computer。童先生亦同时担任Aaron Diamond爱滋病研究中心的董事会成员兼财务总监，该中心是洛克菲勒大学的附属机构。童先生持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化学的学士学位，同时为该大学的名誉校董，及其医学中心监事会成员。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高层管理人员



袁树先生

副总裁

55岁，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金融市场业务，包括全球市场、投资管理、环球交易产品管理、资产管理，以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其他业务。袁先生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和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及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袁先生亦曾为中银人寿董事。袁先生拥有逾30年从业经验，长期在中国银行总行及多家海外分行从事金融市场业务，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袁先生于1983年加入中国银行资金部，之后曾在巴黎分行、东京分行、总行资金部、全球金融市场部多个岗位工作；2006年任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监(交易)；2010年升任为金融市场总部总经理(交易)；2014年12月至获委任为本集团副总裁(金融市场)前，袁先生于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担任行长。袁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金融专业。



锺向群先生

营运总监

48岁，为本集团营运总监，分管营运部、资讯科技部、网络金融中心及公司服务部。锺先生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团前，锺先生担任中国银行网络金融部总经理，负责网络金融业务的发展，包括移动支付、网络商务、网络融资及大数据应用。锺先生于1994年加入中国银行，先后在中国银行信息科技部、个人金融总部、银行卡中心、创新研发部等担任管理职务，曾任中国银联董事，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具有扎实的信息科技、网络安全等专业才能，并具丰富的业务实践经验。锺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系软件专业本科，并获得应用数学专业硕士学位。



隋洋女士

财务总监

44岁，为本集团财务总监，主管财务管理部、会计部及司库。隋女士为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隋女士亦曾出任南商董事。在2014年8月加入本集团前，隋女士曾任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隋女士于1997年4月加入中国银行，曾于中国银行财会部担任不同职务，自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出任中国银行管理信息中心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出任中国银行管理信息中心助理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出任中国银行管理信息中心助理总经理兼财会部助理总经理。隋女士在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及知识。隋女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原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隋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龚杨恩慈女士

副总裁

55岁，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个人金融及财富管理部、个金风险及综合管理部、渠道管理部、私人银行、中银信用卡公司及中银人寿业务。龚太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副董事长、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银人寿董事。龚太于2007年8月加入中银香港担任分销网络主管。龚太于2011年4月起获委任为个人金融业务主管，并于2015年3月晋升至现职岗位。龚太加入中银香港前曾就任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不同业务范畴的管理岗位。龚太于业内拥有逾25年经验，具有丰富的个人金融银行业务知识及深厚的金融服务背景。龚太于美国南加州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主修会计）。龚太除工作以外，亦积极参与香港的商界及公益事务。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之综合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本集团于本年度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7。

业务审视

有关本集团于本年度之业务审视，请参阅「董事长致辞」、「总裁致辞」、「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公司治理」及「企业社会责任」章节。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在本年度之业绩载于第127至128页之综合收益表。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758元，股息总额约港币80.14亿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于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向于2018年7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派发。连同于2017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币0.545元的中期股息及每股港币0.095元的特别股息，2017全年共派发股息为每股港币1.398元。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享有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

本公司将由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参加股东周年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参加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须于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将于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时正举行。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将由2018年7月4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须于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起除息。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港币2千万元。

注：此捐款并不包括「中银香港慈善基金」(下称「基金」) 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赞助(有关详情请参阅「企业社会责任」章节)。「基金」是在香港注册的独立法人，是根据《税务条例》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

已发行股份

本公司之已发行股份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1。

于本年报付印前之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约34%。董事认为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发行债权证

年内，中银香港发行以下债权证以募集资金作一般营运用途。

类别	发行款额	收取的代价
高级债券	人民币9,000,000,000	人民币9,000,000,000

可供分派储备

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6部，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储备约为港币93.41亿元。

五年财务摘要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之摘要载于第3页。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单列载于第58页。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简介列载于第59至65页。每位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约为3年。

陈四清先生自2017年8月30日起获委任为董事长。高迎欣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并获委任为副董事长兼总裁。许罗德先生自2017年6月11日起辞任非执行董事。田国立先生于2017年8月16日起辞任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岳毅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辞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董事会向田先生、岳先生及许先生在其任内作出的宝贵贡献深表谢意，并给予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及《企业管治守则》第A.4.2条守则条文规定，任德奇先生、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的任期会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所有将退任董事愿意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

董事会报告

除列载于第58页的本公司董事名单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的其他董事人员如下：

张青松*	袁 树	锺向群	隋 洋
龚杨恩慈	蔡文洲	Chaiyuth SUDTHITANAKORN	陈志辉
陈庆华	陈家沛	陈立邦	陈少平
Chatchai VIRAMETEEKUL	郑保琪	张永成	周莉玲
朱永耀	卢成全	杜 强	邱广辉
冯培漳	管学飞	魏秀彬	韩剑秋
黄金岳	简慧敏	Krish FOLLETT	邝树明
刘汉铨	刘 添	梁远康	李 峰
李 军	李小玲	刘桂珍	刘慧军
刘 敏	刘亚林	老建荣	劳秉华
卢慧敏	莫颂文	Neil Anthony TORPEY	吴楚珠
吴亮星	丘恒昌	沈 华	盛思怡
孙大威	施英达	邓方济	曾锦燕
王宏伟	王 剑	王 彤	王运超
王镇强	黄建源	黄文潮	黄晚仪
吴 琳	吴士强	叶冠雄	张 昭
戴良业*	胡浩中*	沈伟俊*	苏佩湘*
杨如海*	曾小平*	张 雷*	陈耀辉#
陈忠信#	张惠庆#	范颖如#	傅 剑#
冯志立#	黄 菱#	李开贤#	苏诚信#
陈远才#	谢小玲#	黄卓明#	黄兆文#
吴家玮#	叶文佳#	余国春#	

* 于年内辞任／不再担任有关附属公司董事。

为年内出售／解散的附属公司董事人员。

董事之服务合约

所有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的董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正常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于交易、安排或合约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集团业务订立任何重

大、而任何董事或其有关连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约。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陈四清先生及任德奇先生均为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高迎欣先生曾为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其自2018年1月24日起辞任该职位）。于本年度内，田国立先生曾为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及许罗德先生曾为中国银行的副行长。



中国银行是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业务重迭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或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将获得足够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亦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

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过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17年12月31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的纪录，又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向本公司及联交所发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的权益及淡仓载列如下：

本公司的相联法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董事名称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H股 总数概约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总数	
蔡冠深	4,000,000	40,000 ¹	1,120,000 ²	5,160,000	0.01%

注：

1. 该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蔡冠深博士被视为拥有透过蔡冠深教育基金会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

上述全部股份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者外，于2017年12月31日，概无本公司董事、总裁或其各自的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须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备存之登记册上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董事会报告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

公司名称	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百分比
汇金	6,984,274,213	66.06%
中国银行	6,984,274,213	66.06%
中银香港（集团）	6,984,175,056	66.06%
中银(BVI)	6,984,175,056	66.06%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属淡仓。据此，中国银行及汇金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除披露外，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管理合约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股票挂钩协议

于本年度内及年结日，本公司并无订立及存在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每名董事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对他／她所引致的全部责任获本公司从其资金中

拨付弥偿。本公司已为董事购买及续买保险，以便为董事的责任提供本公司可合法安排的保障。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户

于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关连交易

就于2016年12月14日公布的须予披露的关连交易，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并核实此等交易为：

- (i) 按本集团日常业务中订立；
- (ii) 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iii)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6及14A.71(6)(b)条，董事会已委聘本公司核数师，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经修订）下之「非审计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规定，及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之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对集团之持续关连交易作出审阅报告。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核数师已发出了一封无保留意见的审阅结果和结论信。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7条，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供了核数师信的副本。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本年报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有关要求，及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核数师

2017年度之财务报表乃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将于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并表示愿意继续受聘。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陈四清

香港，2018年3月29日

公司治理

为保障股东、客户和员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维持和强化高水准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金管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时对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实务作出检讨，并力求符合国际和本地有关公司治理最佳惯例的要求。

除第E.1.2条守则条文外，本公司已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中刊载的所有守则条文。本公司前董事长田国立先生（已于2017年8月16日辞任）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2017年6月2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但已委托本公司前副董事长兼总裁岳毅先生（已于2018年1月1日辞任）主持会议。独立委员会主席童伟鹤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2017年6月28日就通过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而独立委员会委员郑汝桦女士及高铭胜先生出席该股东大会。同时，本公司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其中，本公司已对外披露季度财

务及业务回顾，以便股东及投资者可以更及时地掌握关于本公司业务表现、财务状况和前景的信息。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及主要营运公司，中银香港已遵从由金管局发出的监管政策手册CG-1「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企业管治」（「监管政策手册CG-1」）。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亦会留意市场趋势及根据监管机构所发布的指引及要求，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及加强相关措施。本公司将继续维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及程序以确保我们的信息披露属完整、透明及具质素。

公司治理政策

政策陈述

本公司认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并致力维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以实现本集团的长远成就。本公司亦坚定地致力维护及加强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则及实践，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构对本公司的商业道德操守作出指导及规范，令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整体权益得以持续地保障及维护。



基本原则

(1) 卓越的董事会

权力	董事会负责监督本集团业务及各项事务的管理，贯彻实现股东的最大价值及提升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有义务诚实及善意地行事并为本集团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作出客观决策。
结构	本公司由一个高质素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代表性的董事会领导。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衡组合而成。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与比例均超越有关法例及法规的要求。所有董事均为不同领域的杰出人士，他们皆拥有丰富专业经验，并能作出客观判断。
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	为促进权力平衡，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清晰划分。主席可专注于领导董事会及监管公司治理和股东相关的事宜；而行政总裁则领导管理层执行本公司的日常运作及有关事务。该等角色区分可使本公司受益。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五个常设附属委员会并授予各项责任以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该等常设附属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它们大部分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所组成。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均有清晰的职责约章列明其角色及责任。董事会对该等常设附属委员会的表现及成效定期进行评估，以作进一步完善。董事会亦将因应情况需要成立其他董事会委员会，如独立董事委员会及招聘委员会。

(2) 审慎的风险管理

董事会认同对风险控制及管理的要求乃本集团业务营运的一个重要部分。董事会在风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委员会的协助下制定及监督风险管理策略与相关框架和政策。管理层在风险委员会指导下履行本集团日常风险管理的职责。

(3) 公平的薪酬体系

本公司确保董事薪酬必须恰当及能反映其须履行的职责以满足股东期望及符合监管要求。董事袍金须经股东批准。董事会于薪酬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批准本集团的薪酬政策。该委员会主要负责确保本集团整体人力资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董事并无参与决定其自身的薪酬。

(4) 有效的信息披露机制

董事会不时检讨及监控本集团对报告、公告及内幕信息的披露程序的有效性。董事会鼓励及采取必要步骤以及时披露信息，并确保有关本集团的信息表述与传达清晰及客观，以使股东及公众人士评估本集团情况从而作出有根据的投资决定。

(5) 维护股东权利

董事会尊重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细则」）及有关适用法律和监管条例所载的股东权利。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亦透过保持与股东沟通的各种渠道及直接对话，以尽其最大努力让股东知悉本公司的业务和各项事务。此外，股东亦具权利获取所有本公司已发布信息、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决议案、提名董事人选及向本公司提出查询。

(6) 保障利益相关者权益

董事会具信托责任，通过应有关注及考虑以保护和提供本公司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客户、业务夥伴、供应商、监管机构及社区。本公司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治理政策，以保障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7) 可持续的企业社会责任

本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董事会通过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及环境的持续发展以致力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本公司一贯支持及参与有利于社区的各项活动。

(8) 追求「从优秀到卓越」

董事会鼓励追求从优秀到卓越，在提名委员会的协助下确保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须定期进行自我有效性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必要的反馈、指引及指导以提高其效率及效力。

政策目标

本公司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负责遵循公司治理原则并执行相关政策。本公司按照清晰的公司治理原则对其业务进行管理，该等原则提供稳定的管治架构以实现其卓越表现及持续增长。



公司治理架构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

董事会作为本公司治理架构核心，与管理层之间具有明确分工。董事会负责给予管理层高阶指引和有效监督。一般而言，董事会负责：

- 制订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并监控其执行情况；
- 审批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 批准有关年度业绩、中期业绩和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确保本集团的良好公司治理及有效的合规工作；及
- 监察管理层的工作表现。

董事会特别授权管理层执行已确定的策略方针，由其负责本集团日常营运并向董事会报告。为此，董事会订立了清晰的书面指引，特别明确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的各种情况，以及管理层应取得董事会批准后可以代表本集团作出的各种决定或订立的各种承诺等。董事会将对这些授权和指引进行定期重检。

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

为避免使权力集中于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分别由两人担任，两者之间分工明确并已在董事会的

职责约章中作出明文规定。简而言之，董事长负责确保董事会适当地履行其职能，贯彻良好公司治理常规及程序。此外，作为董事会的主席，董事长亦负责确保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及时得到充分、完备、可靠的信息。而总裁则负责领导整个管理层，推行董事会所采纳的重要策略及发展战略。管理委员会在总裁的领导下对本集团日常营运进行管理，贯彻业务发展策略及实现本集团的长远目标和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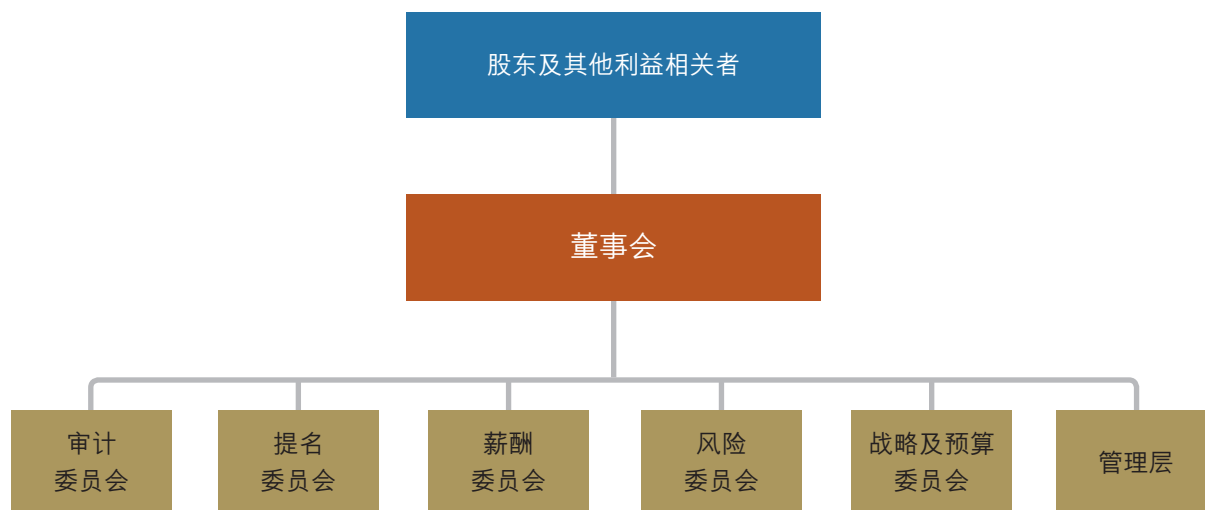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根据最新监管要求、指引及市场做法，董事会设有五个常设附属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此外，董事会亦会按需要授权一个完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审阅、批准和监控根据有关法律和监管规定要求须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连交易）。

各附属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并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在适当情况下按转授权作出决定。所有附属委员会均获指派专业秘书部门，以确保有关委员会备有足够资源，有效地及恰当地履行其职责。所有附属委员会尽可能采用与董事会相同的治理流程，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决策及建议。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亦有参与各专业秘书部门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证及提升各专业秘书部门的服务质量和向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提供充分及高效率的支援服务。此外，根据其职责约章的规定，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亦会每年评估及审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确定须予改进的地方。

公司治理

有关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可以参见下图：



有关本公司董事会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原则和架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责约章、公司治理政策、股东沟通政策及信息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中「有关我们」的「公司治理」一节内均有详细列载。

董事会

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及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维持了合适的制衡，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独立、客观及对管理层实行公正的监督。董事会诚实、善意地行事，并按照本集团的最佳

利益客观地作出决策，以尽力实现股东的长远及最大价值并切实履行对本集团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企业责任。

蔡冠深博士自2017年4月1日起获委任为薪酬委员会主席；童伟鹤先生自2017年4月1日起不再担任薪酬委员会主席，惟继续留任为其委员。许罗德先生自2017年6月11日起辞任非执行董事，及不再担任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田国立先生自2017年8月16日起辞任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并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陈四清先生自2017年8月30日起获委任为董事长及提名委员会主席。岳毅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辞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及不再担任战略及



预算委员会委员；高迎欣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并出任副董事长兼总裁，及不再担任风险委员会委员，惟继续留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除上述披露者外，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止，并无其他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的成员变动。

本公司目前所有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约为三年，并获发正式聘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及《企业管治守则》第A.4.2条守则条文规定，任德奇先生、高铭胜先生及董伟鹤先生会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愿意重选连任。关于董事重选的进一步详情载于「董事会报告」部分。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关于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书面及正式制度，以确保委任程序的规范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董事会成员的遴选、多元化及独立性

本公司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为提升董事会效益及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董事会按已订立《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指引，在物色适当及合格人选为董事会成员时，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等，务求令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在以上各个范畴达到合适的比例，确保成员整体上具备多样化的技巧、背景及观点。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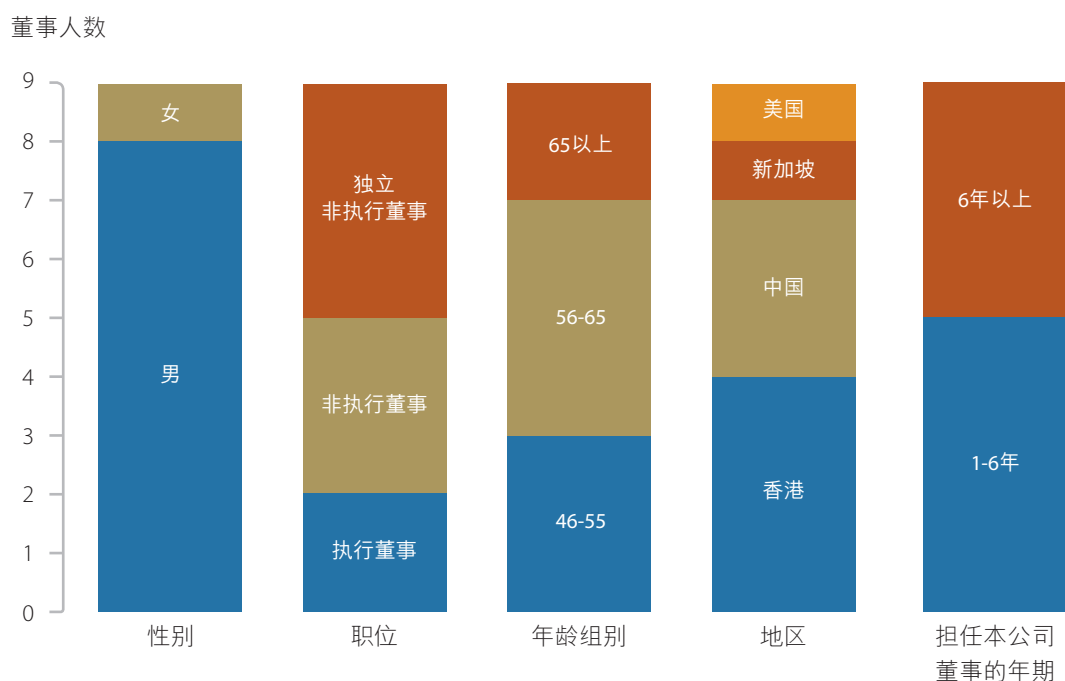
时，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将以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用人唯才为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前述各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因素。

提名委员会将负责物色董事会成员、提名及遴选事宜。执行董事潜在人选可在高层管理人员中发掘与选拔；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可于全球甄选。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相关法例的规定，股东亦可于股东大会上提名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参选为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提名委员会可聘请外部顾问协助招聘合适人选的工作，董事会成员的委任最终由董事会／股东于股东大会审批。

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所有董事均拥有广泛的银行业与管理经验。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占比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具有银行及金融行业背景的经验、以及战略发展和风险管理专长。董事会订立了《董事独立性政策》，以规范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该独立性政策而作出的年度确认书。基于所掌握的资料，本公司确认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身分。董事会成员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的资料，于「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一节，及本公司网页www.bochk.com中「有关我们」的「组织架构」一节内均有详细列载。

公司治理

于年底时董事会的组成分析如下：



陈四清先生及任德奇先生乃中国银行执行董事。高迎欣先生乃中国银行的前执行董事（彼自2018年1月24日起辞任该职位）。年内，许罗德先生乃中国银行的副行长及田国立先生乃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彼等分别自2017年6月11日起及自2017年8月16日起辞任该等职位）。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会成员之间并无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的关系。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已明确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而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并就该议题提出专业意见以作进一步审议及审批。

董事责任保险

本公司于年内已为各董事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以保障其因企业行为而引起的赔偿责任，本公司均会为该保险的保额及保障范围进行年度检讨。

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

为确保新委任董事对本公司的业务运作有充分了解及确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识，以便向董事会提供具有充分依据的建议及意见，增加彼等对本公司的贡献，董事会据此制订了一套关于董事入职介绍的董事指引及培训的书面制度。

本公司亦适时向各董事会成员提供关于影响董事及本公司的有关监管条例的重大修订；以及定期安排董事会成员与管理层会面，以加深董事会成员对本公司最新的业务发展情况的了解。此外，本公司鼓励各董事会成员积极参与持续培训课程。本公司亦会适时安排各项相关的专业培训课程予各董事会成员参加，有关费用一概由本公司负责。



年内，按照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A.6.5条守则条文，全体董事均已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扩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于2017年，本公司特别邀请专家为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讲座，介绍了风险调整资本收益率指标理念与传导、银行文化改革新要求、及反洗钱案例研究。此外，各董事亦有参与其认为合适的一系列本地或海外培训，主持或出席本公司或不同监管机构举办的有关讲座、会议、研讨会、论坛及课程，包括由金管局举办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会议及金融科技日；由金管局及香港银行学会举办关于提升银行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业能力及培育银行文化的

监管者对话；及由香港廉政公署主讲的银行业董事反贪腐研讨会。相关培训的范畴，其中包括：

- 国家政策展望；
-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商业行为、反贪腐与道德标准；
- 反洗钱及制裁的个案研究；
- 董事会职能和董事角色、职责及责任；
- 公司治理及银行文化改革；
- 金融科技的发展；
- 最新监管规定；及
- 银行业发展趋势等。

董事的年度培训记录亦已载入由本公司备存及不时更新的董事培训记录的登记册中。于年底时，下列为本公司全体董事曾参与持续专业发展的情况概述：

董事 ^注	商业行为、反贪腐与道德标准 / 公司治理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最新监管规定	银行业发展趋势及全球 / 国家经济发展
非执行董事			
陈四清先生	✓	✓	✓
任德奇先生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汝桦女士	✓	✓	✓
蔡冠深博士	✓	✓	✓
高铭胜先生	✓	✓	✓
童伟鹤先生	✓	✓	✓
执行董事			
高迎欣先生 (自2018年1月1日起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	✓	✓	✓
李久仲先生	✓	✓	✓
岳毅先生 (自2018年1月1日起辞任执行董事)	✓	✓	✓

注：于年内辞任或退任董事的培训记录并无包括在内。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期间的董事变动详情，请参阅有关「董事会」的「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段落。

公司治理

董事出席董事会、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于2017年内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2%。全年常规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安排已于上一年度拟定通过。会议正式通知在常规会议预定日期至少14天前发出予各董事会成员，而所有会议材料连同会议议程在会议预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达全体董事会成员审阅。每次会议议程内容均在事前咨询各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意见后，经董事长确认而制订。此外，为便于非执行董事之间公开坦诚的讨论并按非执行董事要求，董事长于每次董事会会议开始议程讨论部分前均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讨论，而执行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须暂时缺席至该讨论完毕。有关做法已形成制度并列入董事会的工作规则内。

各位董事于2017年出席董事会、附属委员会、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的详情如下：

董事 ^注	董事出席会议次数 / 任期内举行会议次数							
	董事会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股东大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特别大会
于年内举行会议次数	6	5	2	2	6	5	1	1
非执行董事								
陈四清 (董事长)	5/6	-	2/2	2/2	-	-	1/1	1/1
高迎欣 (自2018年1月1日起 调任为执行董事及获委任 为副董事长兼总裁)	5/6	-	-	-	5/6	3/5	1/1	1/1
任德奇	5/6	-	-	-	6/6	5/5	1/1	1/1
田国立 (自2017年8月16日起 辞任)	2/3	-	1/1	-	-	-	0/1	0/1
许罗德 (自2017年6月11日起 辞任)	2/2	-	-	1/1	-	2/2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汝桦	5/6	5/5	-	-	-	3/5	1/1	1/1
蔡冠深	6/6	3/5	2/2	2/2	-	-	0/1	0/1
高铭胜	6/6	5/5	2/2	2/2	6/6	-	1/1	1/1
童伟鹤	6/6	5/5	2/2	2/2	6/6	5/5	0/1	0/1
执行董事								
岳毅 (自2018年1月1日起 辞任)	6/6	-	-	-	-	5/5	1/1	1/1
李久仲	6/6	-	-	-	-	-	0/1	0/1
平均出席率	92%	92%	100%	100%	96%	86%	60%	60%

注：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期间的董事变动详情，请参阅有关「董事会」的「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段落。



除正式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周年大会外，本公司建立独立非执行董事预沟通会制度，于每次董事会会议之前，专门就各项重要议题向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报告，并将其意见及时反馈给管理层跟进，以提升董事会会议决过程的效益。此外，本公司亦定期安排其他非正式活动以便加强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不时举行工作餐会或邀请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参与并就本公司的业务及策略问题互相交流。视乎董事（特别是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日程，会考虑安排董事交流活动，以促进董事会与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前称「稽核委员会」，于2017年3月委员会中文名称变更为「审计委员会」。）

于年底时，审计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童伟鹤先生（主席）
郑汝桦女士
蔡冠深博士
高铭胜先生

主要职责

-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财务报告程序
- 监察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内部审计职能的有效性及其集团审计总经理的绩效评估
- 外部核数师的聘任、资格及独立性的审查和工作表现的评估，及（如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股东的授权）酬金的厘定
- 本公司及本集团财务报表、财务及业务回顾的定期审阅和年度审计
- 遵循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资讯披露的要求
- 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实施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议及（如适用）审批）

-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全年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财务报表和中期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由外部核数师提交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建议书、监管机构的现场审查报告
- 年度外部核数师聘任的建议、支付予外部核数师的年度审计费用、审阅中期报表的费用及其他非审计服务费用
- 本集团下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以及所认定的重点范畴
- 内部审计部门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该部门下年度的费用预算
- 内部审计功能有效性的年度评估
- 集团审计总经理及集团审计的2016年度绩效评估及下年度主要绩效考核指标
- 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年度检讨
- 《外部核数师管理政策》、《员工内部举报管理政策》、《内部审计约章》的年度重检

公司治理

提名委员会

于年底时，提名委员会成员共有4名，其中包括1名非执行董事，以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陈四清先生¹ (主席)

蔡冠深博士²

高铭胜先生²

童伟鹤先生²

主要职责

- 审查本集团的人力资源整体战略
- 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和提名
- 定期审查和监控董事会和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的结构、规模及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地区、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等）
- 审查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的有效性
- 确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定期重检雇员的操守准则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批、审议并向董事会建议）

- 考虑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及委任事宜
- 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的自我评估汇总结果，以及向董事会建议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职能及效益的措施
- 《董事独立性政策》的年度重检

注：

1. 非执行董事

2. 独立非执行董事



薪酬委员会

于年底时，薪酬委员会成员共有4名，其中包括1名非执行董事，以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蔡冠深博士² (主席)
 陈四清先生¹
 高铭胜先生²
 童伟鹤先生²

主要职责

- 审查并就本集团的薪酬策略及激励框架提出建议
- 制定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 监控本集团的企业文化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 (包括审批、审议并向董事会建议)

- 重要人力资源及薪酬政策的制订、重检和修订
- 董事薪酬重检
- 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
- 本集团 (含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度花红发放方案及2017年度薪酬调整方案
- 与高级管理人员委任相关的薪酬事宜
- 2018年度本集团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绩效指标
- 2018年度本集团人事费用预算方案
- 《董事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检
- 金管局银行文化改革的落实安排

注：

1. 非执行董事
2.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治理

风险委员会

于年底时，风险委员会成员共有4名，其中包括2名非执行董事，以及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年内主要工作成果如下：

成员

高铭胜先生² (主席)

任德奇先生¹

高迎欣先生³

童伟鹤先生²

主要职责

- 建立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组合状况
- 识别、评估、管理本集团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
- 审查和评估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内部监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审视及监察本集团资本金管理
- 审查和批准本集团目标资产负债表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内部监控的遵守情况，包括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是否符合审慎、合法及合规的要求
- 审查和批准本集团高层次的风险管理相关政策
- 审查和批准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
- 审阅主要报告，包括风险暴露报告、模型开发及验证报告、信贷风险模型表现报告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

- 重检／审批主要风险管理政策，包括集团风险偏好、《中银香港集团营运总则》、《中银香港集团风险管理政策陈述》、《中银香港资本管理政策》、《中银香港集团金融工具估值政策》、《员工行为守则》、《内部评级体系验证政策》、《中银香港集团防洗钱及反恐筹资政策》、《产品开发及风险监控管理政策》、《关连交易管理政策》、《共用信贷资料管理政策》、《中银香港压力测试政策》及压力测试情景；以及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科技风险、法律、合规及信誉风险、策略风险等政策
- 重检集团浮薪资源总额管理机制的风险调节方法及审批中银香港集团2016年度风险调节的得分
- 审阅／批准本集团经营计划，包括本集团目标资产负债表、中银香港银行盘投资计划及投资组合主要风险监控指标以及风险管理限额
- 审查和监控巴塞尔资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包括审阅模型验证报告、模型表现报告以及风险加权资产分布及变化情况的报告
- 审阅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包括集团风险管理报告、利率变化及对投资组合影响的报告等
- 审查／审批重大的或高风险承担或交易

注：

1. 非执行董事

2.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年内为非执行董事，于2018年1月1日调任为执行董事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于年底时，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共有5名，其中包括2名非执行董事，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任德奇先生¹ (主席)
 岳毅先生⁴
 高迎欣先生³
 郑汝桦女士²
 董伟鹤先生²

主要职责

- 审议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计划，报董事会批准
- 监控本集团中长期战略实施情况，向管理层提供方向性的战略指引
- 审议本集团主要投资、资本性支出和战略性承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议及监控本集团定期／周期性（包括年度）业务计划
- 审查年度预算，报董事会批准，并监控预算目标的执行表现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

- 审议本集团向东南亚机构注资的建议，包括一些关键性的财务、风险指标和注资支持方式等，并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供审批
- 审议本集团在某国家开设分行的建议，重点就可行性和业务发展策略进行讨论，并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供审批
- 根据集团海外业务发展策略，审议本集团成立附属公司及架构调整建议，并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供审批
- 为推动本集团业务板块重整，审议收购标的公司的建议，并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供审批
- 审议及监控了本集团2017年的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的执行情况，并审议及向董事会推荐管理层提交的本集团2018年度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

注：

1. 非执行董事
2.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年内为非执行董事，于2018年1月1日起调任为执行董事
4. 年内为执行董事，于2018年1月1日起辞任

公司治理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该内部守则的条款较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分别于2006年6月及2016年6月上市后，该内部守则除适用于董事于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外，亦同时适用于董事于中国银行及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的证券交易。经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彼等均已确认其于2017年度内严格遵守前述内部守则及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董事薪酬

根据本公司采纳的《董事薪酬政策》，薪酬委员会在建议董事的袍金水平时，须参考同类型业务或规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会和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担任的职务(主席或委员)、工作性质及工作量(包括会议次数及议程内容)，以达到合理的补偿水平，并定期结合市场情况、监管要求及通货膨胀等因素检讨董事薪酬。任何董事均不得参与厘定其个人的薪酬待遇。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非与本公司的业绩挂钩。各董事于2017年度的具体薪酬资料已详列于财务报表附注20。经2017年6月28日股东周年大会审批通过，董事基本袍金增加至每年港币400,000元。本公司现时的董事袍金

水平，包括担任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额外酬金，列载如下：

董事会：	
所有董事	每年港币400,000元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主席	每年港币100,000元
其他委员会成员	每年港币50,000元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没有收取其上述的董事袍金；执行董事没有收取其担任董事会及其附属委员会成员的酬金。

薪酬委员会亦已获得董事会授权处理有关职责，负责厘定个别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递延浮薪的提早发放)、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部分；并向董事会建议有关人员的入职薪酬、签约酬金、合约保证花红等。

薪酬及激励机制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机制按「有效激励」及「稳健薪酬管理」的原则，将薪酬与绩效及风险因素紧密挂钩，在鼓励员工提高绩效的同时，也加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实现稳健的薪酬管理。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政策已符合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订明的总体原则，并适用于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属机构（包括香港地区及以外的分支机构）。

•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政策界定「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如下：

-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总体策略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集团审计总经理。
- 「主要人员」：个人业务活动涉及重大风险承担，对风险暴露有重大影响，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或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业务盈利规模较大的单位主管、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及海外机构第一责任人、交易主管，以及对风险管理有直接影响的职能部门第一责任人。

• 薪酬政策的决策过程

为体现上述原则，并确保本集团的薪酬政策能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本集团层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资源部主责提出建议，并由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及合规等风险监控职能部门提供意见，以平衡员工激励、稳健薪酬管理及审慎风险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议报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提呈薪酬委员会审阅，并报董事会审批。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视实际

需要徵询董事会其他辖下委员会（如风险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的意见。

• 薪酬及激励机制的主要特色

1. 绩效管理机制

为实践「讲求绩效」的企业文化，本集团的绩效管理机制对集团层面、单位层面及个人层面的绩效管理作出规范。本集团年度目标在平衡计分卡的框架下，向下层分解，从财务、客户、基础建设／重点工作、人员、风险管理及合规等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及不同单位（包括业务单位、风险监控职能部门及其他单位）的绩效表现作出评核。对于各级员工，透过绩效管理机制，将本集团年度目标与各岗位的要求连结，并以员工完成工作指标、对所属单位绩效的影响、履行本职工作风险管理责任及合规守纪等作为评定个人表现的主要依据，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过程中所涉及风险的评估及管理，确保本集团安全及正常运作。

2. 薪酬的风险调节

为落实绩效及薪酬与风险挂钩的原则，本集团根据《风险调节方法》，把中银香港涉及的主要风险调节因素结合到本集团的绩效考核机制中。《风险调节方法》以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和信誉风险作为衡量指标的框架。本集团的浮薪总额按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调节后的绩效结果计算，并由董事会酌情决定，以确保本集团浮薪总额是在充分考虑本集团的风险概况及变化情况后决定，从而使薪酬制度贯彻有效的风险管理。

3. 以绩效为本、与风险挂钩的薪酬管理

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两部分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达致适度平衡的前提下，因应员工职级、角色、责任及职能而厘定。一般而言，员工职级愈高及／或责任愈大，浮薪占总薪酬的比例愈大，以体现本集团鼓励员工履行审慎的风险管理及落实长期财务的稳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团将结合薪酬策略、市场薪酬趋势、员工薪金水平等因素，并根据本集团的支付能力及集团、单位和员工的绩效表现，定期重检员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绩效表现的因素，包括定量和定性的，也包括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按《中银香港集团花红资源总额管理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主要根据本集团的财务绩效表现、与集团长期发展相关的非财务战略性指标的完成情况，结合风险因素等作充分考虑后，审批集团花红资源总额。除按有关规定的公式计算外，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集团的花红资源总额作酌情调整。在集团业绩表现较逊色时（如未达至集团绩效的门槛条件），原则上不发当年花红，惟董事会仍有权视实际情况作酌情处理。

在单位及员工层面方面，浮薪分配与单位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有关绩效的量度须包含风险调节因素。风险控制职能单位人员的绩效及薪酬评定基于

其核心职能目标的完成情况，独立于所监控的业务范围；对于前线单位的风险控制人员，则透过跨单位的汇报及考核机制确保其绩效薪酬的合适性。在本集团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单位的绩效愈好及员工的工作表现愈优秀，员工获得的浮薪愈高。

4. 浮薪发放与风险期挂钩，体现本集团的长远价值创造

为实现薪酬与风险期挂钩的原则，使相关风险及其影响可在实际发放薪酬之前有足够时间予以充分确定，员工的浮薪在达到递延发放的门槛条件下，按规定，以现金形式作递延发放。就递延发放的安排，本集团采取递进的模式，员工工作涉及风险期愈长、职等愈高或浮薪水平愈高的岗位，递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递延的年期为3年。

递延浮薪的归属与本集团长远价值创造相联结，其归属条件与本集团未来3年的年度绩效表现以及员工个人行为紧密挂钩。每年在本集团绩效达到门槛条件的情况下，员工按递延浮薪的归属比例归属当年的递延浮薪。若员工在浮薪递延期间被发现曾有欺诈行为、任何评定绩效表现或浮薪所涉及的财务性或非财务性因素其后被发现明显逊于当年评估结果、因个人行为或管理模式对其所在单位乃至集团造成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不适当或不充分的风险管理等情况，本集团将取消员工未归属的递延浮薪，不予发放。



• 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检

本集团的薪酬政策结合外部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组织架构调整和风险管理要求等变化作年度重检。因应监管要求，本年度重检《董事薪酬政策》并调整了董事袍金水平。

另外，因应区域化发展需要，本集团重检了《中银香港集团薪酬及激励政策》、《中银香港集团浮薪递延政策》、《中银香港集团花红资源总额管理政策》以及《中银香港集团薪酬及激励政策》中「主要人员」、「风险控制人员」等的界定方法及岗位清单，并将四种人员提升至集团层面管理。上述经重检修订的政策将自2018年度起在集团所有成员机构实施。

• 外部薪酬顾问

为确保薪酬激励机制的合适性，保持薪酬的市场竞争力，本集团曾就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的薪酬管理事宜、区域化薪酬管理方案以及市场薪酬数据等咨询韦莱韬悦的独立意见。

• 薪酬披露

本集团已完全遵照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三部分要求，披露本集团薪酬及激励机制的相关资讯。

外部核数师

根据董事会采纳的《外部核数师管理政策》，审计委员会已按该政策内参考国际最佳惯例而制订的原则及标准，对本集团外部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其审计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检讨及监察，并满意有关检讨的结果。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将向股东建议于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核数师；倘获股

东授权，董事会将授权审计委员会厘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于2017年度，本集团支付或需支付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合共港币3,900万元（2016年：港币4,400万元），其中港币2,800万元（2016年：港币2,800万元）为审计费用，而港币1,100万元（2016年：港币1,600万元）为非审计服务费用（主要包括税务相关及咨询的服务）。审计委员会对2017年度非审计服务并没有影响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感到满意。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董事会负责评估及厘定本集团达成策略目标时所愿意接纳的风险性质及程度，确保本集团设立及维持合适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管理层负责日常的运作及各类风险管理的工作，而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供有关系统是否有效的确认。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并只能对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并管理运作系统故障的风险，以及协助达成本集团的目标。除保障本集团资产安全外，亦确保保存妥善的会计记录及遵守有关法例及规定。

本集团每年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进行检讨，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有关检讨工作是以监管机构及专业团体的指引、定义为基础，根据监控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讯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的五项内部监控元素进行评估，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及措施，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和风险管理功能；检讨范围亦包括本集团会计、财务汇报、内部审计职能的资源、员工资历和经验及培训的足够性。有关检讨

公司治理

由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统筹，透过管理层及业务部门的自我评估，并经管理层确认有系统的有效性，内部审计部门对检讨过程及结果进行独立的检查及后评价工作。有关2017年度的检讨结果反映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及足够，并已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

此外，本集团已基本建立且落实执行各项监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和各级人员的职、权、责，制定了书面的政策和程序，对各单位建立了相互牵制的职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团的各项资产安全，并能在合法合规及风险控制下经营及运作；
- 管理层制定并持续监察本集团的发展策略、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已设置了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财务及营运表现的依据；
- 本集团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对信誉、策略、法律、合规、信贷、市场、业务操作、流动性、利率等风险均设既定单位和人员承担职责及处理程序，并建立了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本集团制定了及时识别、评估及管理各主要风险的机制，并建立相应的内部监控措施，及解决内部监控缺失的程序。（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详列于第50至55页）；
- 本集团确立的资讯科技管治架构，设有多元化的资讯系统及管理报告，包括各类业务的监察资料、财务资讯、营运表现等，为管理层及业务单位、监管机构等提供衡量及监控的讯息；各单位、层级亦已建立了适当的沟通管道和汇报机制，以确保讯息的交流畅通；
- 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采用风险为本的评估方法，根据董事会辖下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内部审计计划，对财务范畴、各业务领域、各风险类别、职能运作及活动进行独立的检查，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报告。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对须关注的事项及须改善的方面有系统地及时跟进，并将跟进情况向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及
- 审计委员会审阅外部核数师在年度审计中致本集团管理层的报告以及监管机构提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建议，并由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持续跟进以确保本集团有计划地实施有关建议，并定期向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建议的落实情况。

本集团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对所有附属公司持续监控。于2017年，本集团在组织架构分工、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续改善。因应全球经济状况、经营环境、监管规定、业务发展等内外变化，本集团整体上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并将持续检讨改善集团监控机制的成效。于2017年内发现需改进的地方已予确认，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与股东的沟通

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持续保持沟通，尤其是藉著股东周年大会与股东直接沟通及鼓励他们的参与。

岳毅先生（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会议主席）、高铭胜先生（风险委员会主席）及任德奇先生（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均出席了本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于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2楼四季大礼堂举行的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和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与涉及持续关连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分别出席了上述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以回应股东于会上提出的查询。田国立先生（前董事长）、李久仲先生、蔡冠深博士及董伟鹤先生于大会举行当天各因公务未能出席。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所有董事包括陈四清先生、高迎欣先生及郑汝桦女士亦有出席大会。于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决议包括：采纳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宣布分派2016年度末期股息、厘定董事酬金、重选董事、重新委任核数师、向董事会授予有关发行及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股东特别大会通过批准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的决议。有关投票结果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中「投资者关系」的「联交所公告」内有详细刊载。

如同本公司2016年报所披露，基于投资者对因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可能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的关注，董事会已将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的一般性授权上限自愿地调低至最多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相对上市规则所准许20%之限额而言）以呈股东于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董事会将把比例设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的门槛（惟于

相关决议案通过之日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呈股东于2018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此外，为贯彻董事会对采纳高标准公司治理机制的承诺，董事会纯粹为筹集资金而行使发行新股及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时，亦采纳若干内部政策。相关政策的重点如下：

- 当发行价对股份收市价的折扣率对股东价值造成重大摊薄时，董事会将不会行使一般性授权。就此，董事会将考虑一切有关因素以行使在纯粹为筹集资金时发行股份的权利，包括总资本比率，特别是其一级资本、筹集二级资本的成本及效益、本集团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股东获公平对待的原则、及按比例分配的股东权利供股等其他选择；及
- 董事会亦设定了可能启动回购股份机制的触发事项，包括：本公司股价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出现盈余资金，而该资金超过本集团短期至中期业务发展的需求；及董事会认为行使有关授权以增加本公司的股东资金回报率、净资产回报率或每股盈利属恰当及合适的做法。一般情况下，股份回购会在联交所进行。惟倘若预计股份回购的规模可能会扰乱本公司股份于市场上的交易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通过公开要约，即按现有股东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购的形式进行股份回购。至于回购价格方面，则不应高于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于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按点算股数的方式对所有决议案进行表决。据此，本公司将委任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监票人。有关投票结果将于点票程序完结后尽快上载于联交所的网页及本公司的网页，以便股东查阅。

公司治理

此外，为了股东能更了解提呈于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并藉此鼓励股东积极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加强双边交流及沟通，本公司特意于致股东通函中向股东提供关于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详细资料，包括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的说明、退任及重选连任董事的资料，以及关于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投票及其他常见问题。

股东权利

股东有权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一项决议案及提名任何人士参与董事选举。详细程序请参见下文：

• 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方式：

任何占全体有相关表决权股东的总表决权不低于5%的股东可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经由该股东正式签署的请求书须述明有待在大会上处理的事务的一般性质及可包含拟通过的决议案文本。该请求书须交到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于收到有效请求书后，本公司将按香港《公司条例》第566至568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并作出必要安排。

• 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一项决议案的程序：

以下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发出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可恰当地动议的一项决议案的通知：

(a) 占全体有相关表决权股东的总表决权最少2.5%的股东；或

(b) 最少50名有相关表决权权利的股东。

经由该等股东签署并指明拟通过决议案的请求书，须最迟于股东周年大会6星期前，或（如较迟）该大会通告发出之前，送达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于收到该等有效文件后，本公司将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615至616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

• 股东提名选举董事的程序：

如股东有意于股东大会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参选为董事，该股东应向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提交(a)一份由该名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被提名人士除外）签署的书面通告，以表明其就建议该名人士参选的意见，(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签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参选意向，及(c)一笔足以支付本公司为落实该事项而所需费用的合理款项。

发出上述通知之期限最少为7天。该期限将由寄发上述股东大会通告之翌日起计，且不得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7天结束。于收到该等有效通告及上述款项后，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99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

有关本公司股份的进一步资料请参见「投资者关系」一节。本公司欢迎股东向董事会提出任何书面查询，股东可将该等查询透过邮递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公司秘书收。公司秘书将把收到的查询直接转达予有关的董事会成员或负责该等事务的相关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主席以作跟进处理。董事会在公司秘书协助下，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即时处理所有查询。



信息披露

本公司认同及时而有效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并已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管政策等适用的法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信息披露（包括内幕信息）制定政策、流程及监控措施以符合有关披露责任。信息披露政策已载列于本公司网页内，网址为 www.bochk.com。

董事关于财务报表的责任声明

以下声明应与核数师报告内的核数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该声明旨在区别董事及核数师在财务报表方面的责任。

董事须按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编制真实而中肯之财务报表。除非本公司及本集团将继续其业务的假设被列为不恰当，否则财务报表必须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存置的会计纪录，可合理准确披露本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可确保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董事亦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护本集团资产，并且防止及揭发欺诈及其他不正常情况。

董事认为于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并贯彻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断及估计支持，并已遵守所有适用的会计准则。

投资者关系

投资者关系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深明与现时及潜在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的重要性。我们致力为本公司的股票及债券投资者提供明确和及时的资讯，以便他们进行合理的投资决策时可以具备关键的讯息。同时，我们亦高度重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从而制定有利于公司发展的经营策略，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提升股东价值。

投资者关系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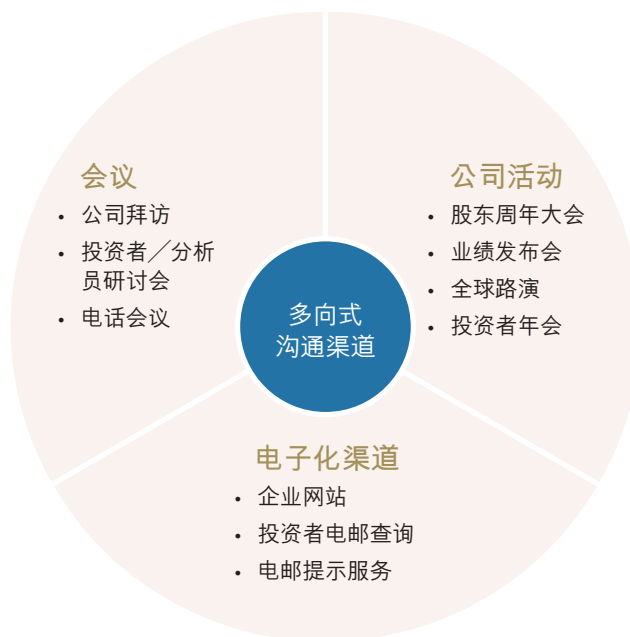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旨在透过不同的渠道，与投资界维持及时和有效的沟通，以提高投资界对本公司发展与策略的认识及了解。投资界是指本公司证券现时及潜在的投资者、分析员及证券业专业从业人员。本公司证券包括股票及债券。

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策略与计划由投资者关系委员会负责制定及监督，该委员会主席为本公司总裁，委员会成员包括其他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部辖下的投资者关系处负责执行有关策略，是本公司与投资界沟通的桥梁，而董事会秘书部则直接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及投资者关系委员会定时评估投资者关系计划的成效。

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大力支持并积极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我们与投资界的沟通主要通过会议、研讨会及路演的方式进行。该等活动会上讨论一般公开的信息，包括已公布的财务讯息及历史数据、有关本公司的市场及产品策略、业务优势及弱点、增长机遇及挑战等，有关的内容不会属重要的非公开讯息。

信息披露政策

规范香港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规，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公平和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并会主动披露对投资决策可能具影响的资讯。本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制定了「信息披



露政策」，公众可于本公司网页参阅有关内容。相关政策旨在确保：

1. 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定要求；
2. 与公众（包括投资界及传媒）的所有沟通原则均符合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规性；及
3. 信息发布流程的有效监控。

查阅企业资料

本公司网站(www.bochk.com)中的投资者关系网页上载了本公司最新发展的重要消息，确保股东和投资者根据信息披露政策的原则下获得有关资讯，其中包括关于本公司主要发展、中期／年度业绩以及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等资讯。公众人士亦可透过香港联合交易所获取该等重要公告。网站亦提供监管披露资讯，以符合金管局《银行业（披露）规则》的有关要求。

投资者关系网页亦刊载关于信用评级、股份及股息等资料，而关于本公司重要事件的日期，则可参阅公司日志。



为推动环保，本公司鼓励股东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浏览相关资讯。投资者关系网页亦提供关于本公司财务表现和最新发展的电邮提示服务，股东及其他有兴趣人士可于网上登记，以便透过电邮获取最新的企业讯息。

2017年投资者关系活动概述

2017年，本公司继续致力通过有效的渠道积极与投资者沟通。

股东周年大会

于2017年6月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董事会副主席、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外部核数师均出席了大会以回应股东提问及意见。合共1,720名登记股东、663名授权公司代表及740名股东授权代表出席，该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539,812,151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的80.77%。股东可于本公司网页内参阅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纪要。

股东特别大会

于2017年6月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董事会副主席、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涉及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的独立财务顾问均出席了大会以回应股东提问及意见。合共1,734名登记股东、474名授权公司代表及631名股东授权代表出席，该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96,506,036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的15.10%。所有相关的关连人士在该大会上放弃就决议案投票。股东可于本公司网页内参阅股东特别大会会议纪要。

业绩公布

本公司举行2016年全年业绩公布及2017年中期业绩公布时，本公司总裁带领其他高层管理人员一同出席分析及新闻界发布会，就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业务战略及前景展望进行简介及回答提问。公众亦可于本公司网页参阅有关业绩发布的演示材料、公告及网上直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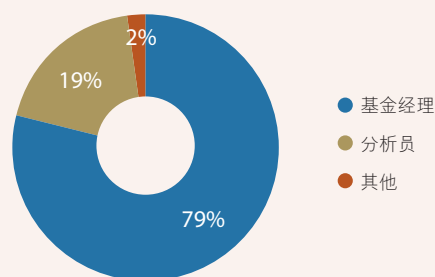
除中期及全年业绩公布外，本公司亦编制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确保股东获得有关本公司的表现及财务状况。

与投资界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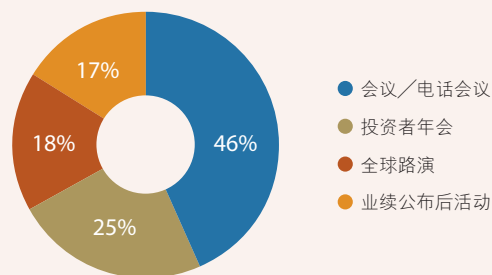
2017年，通过全球路演、投资者研讨会、公司拜访及电话会议，本公司与来自世界各地逾550位投资者及分析员召开了合共近190次会议，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策略及最新业务发展的了解。此外，逾15家证券研究机构持续追踪并撰写有关本公司的分析报告。为开拓新投资者基础、优化股东结构的地域分布，以及把握中港两地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日趋活跃的良好机遇，除纽约、波士顿、东京、新加坡等地以外，本公司积极走访内地包括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的机构投资者，机构持股量显著增长。同时，就市场关注的区域性发展战略，积极协助组织投资者对马来西亚子行的调研，加深投资者对本公司战略执行情况，以及当地经营情况的了解。

本公司透过与投资界的双向沟通，包括电邮、直接对话及意见反馈，令本公司更了解市场的焦点，这有助于制定投资者关系沟通计划及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质量。

投资者会议—类别分类



投资者会面—活动类别



投资者关系

展望未来

秉承及时、公平和公开的原则，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行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定有效的投资者关系计划，以确保投资界充分了解本公司当前和未来的发展情况。本公司亦将参考市场最佳范例，持续改善及推动与投资界更有效的沟通。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

电话：(852) 2826 6314
传真：(852) 2810 5830
电邮：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股东参考资料

2018年度财务日志

主要事项	日期
公布2017年度全年业绩	3月29日（星期四）
递交股份过户文件以便享有出席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之最后限期	6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6月21日（星期四）至6月27日（星期三）
递交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后限期	6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时正
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6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时正
于香港买卖本公司享有末期股息股份的最后限期	6月28日（星期四）
除息日	6月29日（星期五）
递交股份过户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后限期	7月3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7月4日（星期三）至7月9日（星期一）
确定可享有末期股息之记录日期	7月9日（星期一）
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7月16日（星期一）
公布2018年度中期业绩	8月中至下旬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订于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举行。



股份资料

上市及股份代号

普通股		一级美国预托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为本公司之美国预托股份设立了一级美国预托证券计划(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国预托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股份代号		股份代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CUSIP号码	096813209
路透社	2388.HK	场外交易代码	BHKLY
彭博	2388 HK		

市值及指数认可

于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市值4,187亿港元，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20大市值公司之一。基于本公司市值及流动量，股票现为恒生指数、摩根士丹利综合指数、富时环球指数系列的成份股。此外，本公司亦属于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和恒生高股息率指数的成份股，肯定了本公司在相关方面的卓越表现。

债务证券

发行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及主要附属公司
上市：有关票据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买卖

后偿票据

票据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020年到期之5.55%后偿票据
发行规模：25亿美元
股份代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316
ISIN USY1391CAJ00（美国证券法S规例）
US061199AA35（美国证券法144A规则）
彭博 E11388897

股价及交易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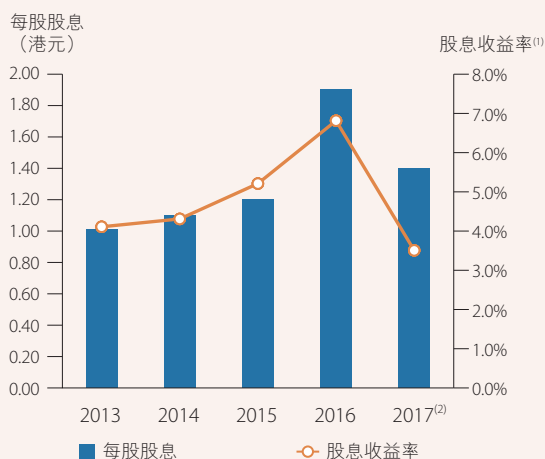
股价（港元）	2017	2016	2015
年底的收市价	39.60	27.75	23.70
是年度最高成交价	40.50	29.85	33.70
是年度最低成交价	27.65	18.82	22.30
每交易日平均成交量（百万股）	11.63	11.55	12.75
已发行股份总数（股）	10,572,780,266		
公众持股量	约34%		

投资者关系

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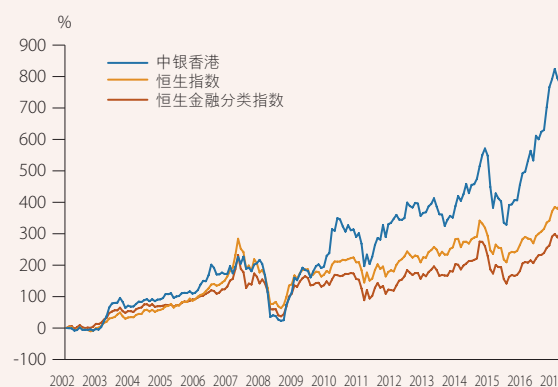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758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连同2017年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币0.545元及特别股息每股港币0.095元，全年股息为每股港币1.398元。

每股股息及股息收益率⁽¹⁾



- (1) 全年股息收益率是依照该年股东的股息（即年内中期股息、特别股息和末期建议股息）及当年年底的收市价计算。
- (2) 2017年末期建议股息须待股东于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上市以来股东总回报率



资料来源：彭博
股东总回报率是依照股价升值及将股息再投资计算。

信用评级（长期）

标准普尔：	A+
穆迪投资服务：	Aa3
惠誉国际评级：	A

股权结构及股东基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为10,572,780,266股，其中公众持股量约占34%，以美国预托股份形式持有的占0.35%。本公司登记股东共有75,554名，广泛遍布世界各地，包括亚洲、欧洲、北美及澳洲。除中国银行外，本公司并未发现其他主要股东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而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予以披露。



于年内，本公司的股东结构保持稳定。下列股权分布表已包括股东名册上的登记股东及记录于2017年12月31日由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编纂的参与者股权报告中刊载的股东：

类别	登记股东数量	占登记股东比例%	登记股东持股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比例%
个人投资者	75,426	99.83	225,405,334	2.13
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 ^注	127	0.17	3,406,297,176	32.22
中国银行集团 ^注	1	0.00	6,941,077,756	65.65
合计	75,554	100.00	10,572,780,266	100.00

注：

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记载，于2017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集团持有的股份总数为6,984,274,213股，相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约66.06%。该股份总数包括中国银行集团透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参与者，因此，这些股份包括在「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的类别当中。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或要求，例如个人资料变更、股份转让、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事项，请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电邮：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国

花旗银行股东服务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电话：1-877-248-4237 (免费)
1-781-575-4555 (美国以外)
电邮：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其他资料

本年报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电邮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种语言编制之版本。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址www.hkexnews.hk阅览本年报之中文及英文版本。为支持环保，建议阁下透过上述网址阅览本公司通讯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我们相信这亦是我们与股东通讯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年报或如何在本公司网址上阅览公司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以人为本





企业社会责任

作为根植香港百年的香港主要商业银行集团，我们深明集团对促进香港长远发展、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以及对社会可持续发展所肩负的重任。本集团关注不同利益相关者的需要及意见，致力为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大价值。随著集团区域化发展，我们对所在经营地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实施多项企业社会责任举措，广受社会各界认同。

本公司连续8年获选为「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成份股；连续3年入选「香港企业可持续发展指数」首20名成份股，反映集团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落实推行相关举措获市场认同。自2003年起，本集团已连续15年获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嘉许为「商界展关怀」公司。

本部分内容主要简介集团于2017年内企业社会责任的实施情况，相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的2017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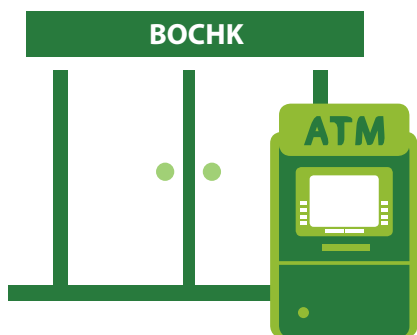




促进经济 普及金融



设有近 **200** 家分行，
> 250 个自助银行网点中设
> 1,000 部自助设备



我们积极发挥自身业务优势，致力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及优质的服务，并拓展东南亚业务，推动实现向国际化区域性银行的转型；积极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及「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利用香港作为「超级联系人」的角色，抓住「国家所需，香港所长」的机遇，支持国家发展，为巩固及提升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作出贡献。

此外，我们秉持「以客户为中心」，透过全港覆盖面最广、网点数量最多的服务网络，包括在香港各区共设有近200家分行，于逾250个自助银行网点中设有逾1,000部自助设备，致力为社会各界人士提供便捷的银行服务及融资便利，并积极践行金管局倡议的普及金融理念。



为更好地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我们举办及赞助了相关的研讨会及交流会。图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香港贸易发展局合办、本集团参与赞助的第二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

企业社会责任

积极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推出多项跨境便利服务，如「粤港跨境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深港人民币电子支票跨境缴税」、「粤港商事登记银政通」、「中银商事服务粤港通」。图为「粤港商事登记银政通」启动仪式。



作为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的唯一清算行，我们为本地人民币参加行举办培训活动，加强与参加行的沟通交流。



积极配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扶助中小企业的政策，为中小企提供不同的贷款方案，连续10年荣获由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颁发的「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并因此获颁「2017年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金奖」。





年内与微信合作推出账户捆绑服务，支援自设流动支付限额，为客户带来移动支付新体验。

我们的区块链估值应用项目荣获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及香港银行学会颁发的「最佳金融科技新兴解决方案/创新支付方案金奖」。



率先在分行提供「指静脉认证」服务，并扩展至自动柜员机作现金提款、转账、账户查询等用途，为客户带来安全便捷的体验。



与「新家园协会」及香港中国企业协会携手推出「中银关爱卡」提款卡，为基层市民提供服务优惠。





以人为本 关爱员工



集团共有
13,050 名
员工



本集团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多项关爱员工的举措，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激励和福利计划，为员工提供一个和谐、多元及友善的工作环境，持续吸引、发掘及培育人才，让员工尽展所长。截至2017年底，集团共有13,050名员工，来自不同背景及具有不同经验和专长。

集团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屡获嘉许。年内，我们获《Human Resources》颁发「2017人力资源管理创新奖」的毕业生招聘卓越奖和人才招聘卓越奖两项金奖；获《香港经济日报》属下CTgoodjobs公司颁发「最佳雇主品牌大奖」，以及获领英香港颁发「Transformation Award 2017 银奖」。



致力促进员工的锻炼及发展，为同事安排不同维度的培训课程，提升员工专业技能。



集团东南亚机构的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到香港交流，学习香港金融体制的最佳做法，为集团培育国际化人才。





举办不同类型的康乐活动，丰富员工的工余生活。





珍惜资源 爱护环境



本集团提倡对环境负责的商业行为，通过减少资源耗用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尽量降低业务发展可能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及相关风险，以推动可持续发展；积极支持低碳经济，并以绿色银行为策略，透过自身管理措施，以及在集团、工商业界及社区推动环保，为减轻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尽绵薄之力。

近 **110万**
客户选用了综合电子结单

截至2017年底，已有近110万客户选用了综合电子结单，转用电子结单的客户数量较2016年增加达27%。



连续第二年签署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局举办的《户外灯光公约》，支持减少能源浪费及光污染问题，并获颁「铂金奖」。



自2009年起支持并参与世界自然基金会的「地球一小时」活动，于活动时段关上主要办公大楼的非必要照明系统，宣传节能讯息。



年度耗电量节省

↓ **1.94** 亿度

= 超过21,555个香港
四人家庭一年的耗电量



年度耗水量

↓ **73** 万公吨

= 超过386个50米标准
游泳池的用水



年度减废量

↓ **400** 万公吨

= 14,285架A380客机
的重量



循环再用

> **46** 万公吨

= 30,666辆双层巴士
的重量



与香港工业总会携手设立「中银香港企业环保领先大奖」。2017年参与项目合共1,388个，节省超过1.94亿度电(相等于超过21,555个香港四人家庭一年的耗电量)及73万公吨用水(相等于超过386个50米标准游泳池的用水量)，减少超过400万公吨废物(相等于14,285架A380客机的重量)，并循环再用超过46万公吨的资源(相等于30,666辆双层巴士的重量)。

回收近

4,000 公斤

利是封



赞助「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动」，获市民及员工踊跃支持，2017年成功回收了近4,000公斤利是封。



共享成果 共建和谐



参与
慈善公益项目 **28** 个
涉及捐赠金额达港币

2 亿元



本集团根植香港，服务香港，贯彻关怀社群及构建和谐社会的方针，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协助，以不同形式推动社区稳健发展，为社会带来正能量。我们重视社区投资，致力回馈社会，通过与不同慈善团体及业界组织合作，并鼓励员工及亲友参与义工服务，与社会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

2017年为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及中国银行在港服务100周年，中银香港承前启后，对慈善公益事业加大投入。年内，中银香港与中银香港慈善基金共参与慈善公益项目28个，涉及捐赠金额达港币2亿元。

轮任香港银行公会主席银行，全力支持公会推出「餸」暖关爱社区计划，聘用残疾人士制作营养均衡、款式多样的餸菜包，并由义工送赠予独居长者及低收入家庭，让超过10,000人次受惠。



藉著百年华诞的契机，我们推出4个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大型慈善捐助项目：



向香港城市大学捐款港币1亿元支持动物医学发展，促进香港公共卫生、动物传人疾病研究、食品安全等发展，并设立环境动物医学讲座教授席和学生海外交流及实习奖学金。



向香港足球总会捐款港币5,000万元设立社区足球基金，推行「中银香港社区足球伙伴计划」，以支持基层儿童及青少年参与足球运动，促进本地足球运动发展。





提供超过
40万份
热饭餐



捐助惜食堂设立的「惜食分餉站」，年内为惜食堂提供了超过40万份热饭餐及51万份食物包，近158万有需要人士受惠。



自1990年起，集团先后为本地10家专上院校提供奖/助学金，捐款逾港币2,000万元，受惠学生超过2,200名。



联同香港知名机构及爱心人士出资港币2,000万元设立「中银咸阳『北四县』助学奖教基金」，以资助和奖励陕西省咸阳市四个国家级贫困县长武、永寿、旬邑及淳化的师生，支持当地教育事业。



捐款马币500万支持马来西亚吉隆坡坤成中学重建校舍，为当地学生提供现代化的教育环境，弘扬中华文化与华文教育。



企业社会责任



捐助励进教育中心设立「中史优异生奖学金」，鼓励同学加深对中国历史的了解；另透过支持中心举办一系列的教育活动，使香港年青人对国家发展的认识更全面、准确和深刻，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和民族观。



安排参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劳工及福利局「儿童发展基金」计划的儿童参观分行，让他们认识银行的设施和服务。



赞助「港九地域中学校际运动比赛」，吸引了约8万人次参加20项运动、逾8,000场比赛。

约**8万**人次参加
20项运动、**逾8,000**
场比赛。



年内，共615名学生接受了「中银香港学界体育志愿者计划」的培训，提供超过13,000小时义工服务。





连续8年赞助由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主办的「香港企业公民计划」，鼓励企业履行及推动社会责任。2017年，参与计划的评选企业达277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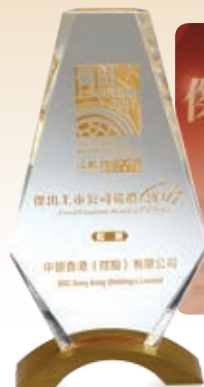
鼓励员工及其家人朋友参与义工服务，为构建关爱共融的社会出一分力。2017年义工服务人次较上年增加19%至14,085人次，合共服务时间接近50,000小时，并连续8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福利署颁发「义工工作嘉许金状」。

奖项及嘉许

本集团凭藉雄厚的财务实力及主要业务的卓越表现，屡获殊荣，进一步巩固在市场的领先地位。我们获英国《银行家》及《亚洲银行家》分别选为「香港区最佳银行」及「亚太及香港区最稳健银行」，充分彰显我们持续提升盈利的能力。同时，本集团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致力提升客户体验，赢得业界多个奖项，范围遍及人民币业务、现金管理、中小企、网上及手机银行、网络金融、贸易融资，以及信用卡服务等，成绩斐然。我们亦致力实践企业社会责任，屡获嘉许。

财务实力及公司治理

- 《银行家》颁发「香港区最佳银行奖」
- 《亚洲银行家》颁发「亚太区最稳健银行」及「香港区最稳健银行」殊荣
- 《信报财经新闻》颁发「杰出上市公司(蓝筹)」奖项





卓越服务

- 《亚洲银行家》颁发「香港区最佳贸易融资银行成就大奖」及「泰国最佳企业贸易融资交易奖」
- 《亚洲银行及财金》颁发「香港区最佳本地现金管理银行」、「香港区最佳流动银行项目大奖」、「香港区最佳电子银行项目大奖」、「香港区最佳网上证券平台大奖」及「香港区年度外汇兑换银行」殊荣
- 《基点》的港澳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排名中连续13年第一
- 亚太区贷款市场公会颁发「最佳企业银团贷款项目」
- 香港中小企业总商会颁发「中小企业最佳拍档金奖」
- 香港中华出入口商会颁发「进出口企业合作夥伴大奖」
- 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颁发「IT管治成就大奖」(非公营机构)金奖
-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颁发「最佳金融科技金奖(新兴解决方案/创新支付方案)」、「最佳智慧香港奖(数码共融应用)优异证书」
- 香港银行学会颁发10项「杰出财富管理师大奖」
- 香港客户中心协会颁发「神秘客户拨测大奖金奖」及「银行组别—最佳团队奖」
- 香港交易所颁发「固定收益和货币市场最佳业务夥伴」奖项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优秀境外投资者」奖项
- 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旗下机构 MyClear 颁发「2017年马来西亚电子支付卓越奖：最佳新兴IBG银行」
- 《财资》颁发「泰国区最佳并购融资项目」
- 《保险邮报》颁发「2017 亚太区保险业理赔大奖(年度理赔创新大奖)一冠军」
- 《彭博商业周刊》颁发「跨境保险服务—卓越大奖」及「年度保险品牌—卓越大奖」
- 新城财经台颁发「香港企业领袖品牌大奖」：
 - 「卓越金融科技(银行服务)品牌」
 - 「卓越企业客户银行服务品牌」
 - 「卓越流动付款品牌」
 - 「卓越银行按揭服务品牌」
 - 「卓越银行证券服务品牌」
 - 「卓越个人信用卡品牌」
 - 「卓越网上强积金平台品牌」



奖项及嘉许



- 《指标》颁发「年度基金大奖2017」：「同级最佳基金公司大奖—中国固定收益」
- 《指标》颁发「年度财富管理大奖2017」：「高资产净值客户团队年度大奖」「客户参与度—同级最佳奖」「杰出客户支援团队」
- 《Wealth & Finance International》颁发「财富及资金管理大奖—2017最佳中国金融机构」
- 《星岛日报》颁发「跨境银行服务」大奖
- 《晴报》颁发「杰出财富管理银行大奖」、「杰出双币信用卡大奖」及「杰出旅游消费大奖」
- 《经济通》颁发「杰出智能个人银行服务」奖项
- 《U Magazine》颁发「我最喜爱旅游信用卡大奖」
-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澳门区跨境签账金额市场占有率金奖」「澳门区发卡签账金额市场占有率金奖」「香港区发卡量升幅银奖」「香港区卡量市场占有率银奖」
- 银联国际颁发「马来西亚最佳旅游银联预付卡」殊荣

人民币业务

- 新城财经台及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颁发「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杰出财资业务—点心债庄家大奖」「杰出零售银行—跨境财富管理大奖」「杰出零售银行—跨境流动支付服务大奖」「杰出企业/商业银行—跨境全方位业务大奖」「杰出零售银行—信用卡业务大奖」「杰出保险业务—万用寿险大奖」「杰出保险业务—客户服务大奖」
- 新城财经台颁发「香港企业领袖品牌大奖」：「卓越人民币银行服务品牌」
- 《指标》颁发「年度基金大奖2017」：「杰出基金公司表现—人民币固定收益」





社会责任

- 获选为「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及「恒生内地及香港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的成份股，以及「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的成份股
- 获选为「香港企业可持续发展指数」首20名成份股
-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颁发15年Plus「商界展关怀」标志
- 《镜报》颁发「杰出企业社会责任奖」
- 获恒生管理学院选为2017年「君子企业」
- 环境局颁发「户外灯光公约」计划「铂金奖」
- 《U Magazine》颁发「杰出绿色贡献大奖」

中银人寿：

- 劳工及福利局社区投资共享基金颁发「社会资本动力奖」
- 环境保护署颁发「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证书—卓越级」

中银信用卡公司：

-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颁发5年Plus「商界展关怀」标志
- 社会福利署颁发「义务工作嘉许金状—团体」



人才发展及管理

- 《Human Resources》颁发「人才招聘卓越奖」金奖及「毕业生招聘卓越奖」金奖
- 《CTgoodjobs》颁发「最佳雇主品牌大奖」
- 《领英—香港》颁发「2017年转型奖」银奖
- 《金融时报》授予「2017年全球20大法律顾问」

中银人寿：

- 《JobMarket 求职广场》颁发「2017卓越雇主大奖」



联络我们

中国银行（香港）

查询热线

查询内容	电话	查询内容	电话
个人客户服务热线	(852) 3988 2388	中银信用卡服务热线	(852) 2853 8828
24小时「中银理财」服务热线	(852) 3988 2888	报失中银信用卡热线	(852) 2544 2222
24小时「智盈理财」服务热线	(852) 3988 2988	中银卡服务热线	(852) 2691 2323
企业客户服务热线	(852) 3988 2288	中银「易达钱」客户服务热线	(852) 2108 3611

分行网络



www.bochk.com/tc/branch.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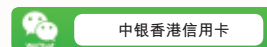
网上银行及 手机银行

网上银行：
www.bochk.com

手机银行：



社交媒体



中銀香港BOCHK

www.youtube.com/user/bankofchinahk

120	独立核数师报告
127	综合收益表
129	综合全面收益表
130	综合资产负债表
132	综合权益变动表
133	综合现金流量表
134	财务报表附注
282	未经审计之补充财务资料

独立核数师报告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22楼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成员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已审计刊载于第127至281页的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此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2017年12月31日的综合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综合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综合财务报表重大错误陈述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综合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客户贷款的减值评估</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2.14主要会计政策、附注3.1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附注4.1信贷风险及附注26贷款减值准备的披露。</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总额港币11,444.59亿元，占总资产的43.26%；贷款减值准备总额港币40.84亿元。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须依赖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以及报告日时贷款组合中的估计损失。</p> <p>贵集团对于单项重大的贷款或已减值的贷款，采用个别评估的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对于单项不重大的贷款或个别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进行组合减值评估。组合减值评估中，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评估是基于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贷款的历史损失经验，并根据经济因素及主观判断作出调整。与历史损失经验相关的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程度和损失识别期。</p>	<p>我们了解了贵集团的信贷政策并评估及测试了信贷审批流程，贷款分类流程，贷款减值准备评估流程相关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我们对贷款减值准备评估流程的控制测试包括了识别减值迹象，以及重检个别及组合减值评估中所采用的假设。</p> <p>在评估贵集团贷款的个别减值时，我们采用了以风险为导向的抽样方法执行我们的贷款审阅工作。我们基于单项贷款的风险特点选取样本，包括借款人行业、经营地区、内部贷款评级以及过往逾期纪录。我们通过审阅借款人的详细资讯，包括其财务状况，可收回现金流及押品估值，及针对选定减值贷款样本，重新计算其折现现金流，以形成我们对贷款分类及减值准备程度的独立意见。</p> <p>我们评估了组合减值评估模型、数据输入，管理层对各类贷款组合的宏观经济趋势影响及主观判断所采用的相关假设。我们在评估这些假设时考虑了模型中所采用的历史资料期间、可观察的经济资料、市场资料及特定行业趋势。我们也对相关资料品质抽样检查了有关的资料来源，并重新计算了管理层所计算的组合减值准备。</p> <p>最后，对于财务报表附注4.1中的信贷风险披露，我们评估和测试了贵集团有关的关键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

金融工具的估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2.12主要会计政策、附注3.3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附注5.1及5.2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披露。

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贵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平值，而估值技术中涉及依赖管理层的主观判断和假设，尤其是那些包括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估值技术。采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假设，估值结果将可能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贵集团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分别为港币6,938.49亿元和港币507.64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6.23%和总负债的2.12%。采用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即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其估值的不确定性较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占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比例分别为79.16%和0.78%。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独立价格验证、独立估值模型验证和审批等。

我们专注于公平值层级表内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和假设。我们的估值专家对贵集团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进行评估，包括对比当前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将所采用的可观察参数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资料进行核对及获取不同估值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

最后，对于贵集团在财务报表附注5.1及5.2中的公平值披露，我们也评估和测试了其关键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递延税项资产的确认</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2.23主要会计政策、附注3.6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及附注37递延税项披露。</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贵集团就减值准备产生的暂时性差额及就其他暂时性差额及税收抵免而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分别为港币5.49亿元及港币11.47亿元。其他暂时性差额及税收抵免大部分是有关在避免双重徵税的条约安排下，贵集团就某些收入在其他司法管辖地区的应付预提所得税，而可于香港税务机关收回的税收抵免。贵集团将于清缴应付预提所得税及领取由相关税务机关所发出的缴税凭证后，向香港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该递延税项资产按会计准则要求，包括于递延税项负债中抵销，在财务报表附注37中列示。递延税项资产根据对可运用的税务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的可能性而确认，当中涉及重大管理层的判断及假设。</p>	<p>我们的审计程序除其他审计步骤外，还包括内部税务专家的参与，以帮助我们基于现有税法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判断和假设，继而确定递延税项资产的确认和可收回性。我们也评估了管理层对贵集团税收抵免享有权利的估计，并适时检查贵集团与相关税务机关的往来函件。</p> <p>此外，我们还评估了该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37披露的充分性方面，是否亦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的相关要求。</p>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估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2.19主要会计政策、附注3.5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及附注38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披露。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贵集团通过合并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所承担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金额为港币1,032.29亿元，占贵集团总负债的4.3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计量所采用需要对未来不确定的结果，主要指预估最终总给付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金额（包括给保单持有人的保证回报），作出重大判断。经济上的假设，如投资回报和所采用的贴现率，及营运上的假设，如死亡率和发病率，都是估计在综合资产负债表中所报告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金额的主要考虑。

我们的内部精算专业人员协助我们进行审计。审计程序包括按相关法规和会计准则要求，审阅在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计量中所使用的保险产品的特征和方法。我们亦测试了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计算管理办法的内部控制。

同时，我们参照市场资料和保单持有人的历史经验，评估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计量中经济假设和营运假设，并进行独立重新计算，评估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计算的准确性。

此外，我们也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评估贵集团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充足测试的有效性，我们的评估包括按相关产品特性评估管理层预期现金流。我们比较市场经验资料，测试相关假设。

年报内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年报内的信息，但不包括综合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综合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拟备真实而中肯的综合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综合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综合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公司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履行职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第405条，仅对全体成员作出报告，除此以外，本报告并无其他用途。我们不会就核数师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综合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独立核数师报告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综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李舜儿。

The logo for Ernst & Young, featuring the company name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18年3月29日

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利息收入		48,951	36,776
利息支出		(14,243)	(10,752)
净利息收入	6	34,708	26,024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5,405	14,932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3,889)	(4,248)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7	11,516	10,684
保费收益总额		21,792	19,339
保费收益总额之再保份额		(7,127)	(8,705)
净保费收入		14,665	10,634
净交易性收益	8	1,326	4,706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2,181	101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9	1,163	1,006
其他经营收入	10	931	815
总经营收入		66,490	53,970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及负债变动		(25,881)	(21,140)
保险索偿利益及负债变动之再保份额		8,160	9,765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11	(17,721)	(11,375)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48,769	42,595
减值准备净拨备	12	(1,076)	(601)
净经营收入		47,693	41,994
经营支出	13	(13,703)	(12,512)
经营溢利		33,990	29,482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14	1,197	429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15	(25)	(14)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28	100	74
除税前溢利		35,262	29,971
税项	16	(6,048)	(4,768)
持续经营业务溢利		29,214	25,203
已终止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40	2,623	31,493
年度溢利		31,837	56,696

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28,481	24,574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40	2,589	31,302
		31,070	55,876
非控制权益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733	629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40	34	191
		767	820
		31,837	56,696
股息	17	14,781	19,877
		港元	港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 年度溢利	18	2.9387	5.2849
— 持续经营业务溢利		2.6938	2.3243

第134至28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年度溢利		31,837	56,696
其后不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房产：			
房产重估	30	2,129	(135)
递延税项	37	(298)	311
		1,831	176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可供出售证券：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1,967	(104)
因处置可供出售证券之转拨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1,107)	(1,072)
由可供出售证券转至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产生之摊销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63	134
递延税项		(85)	179
		838	(863)
货币换算差额		459	(210)
因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转拨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40	48	(370)
		1,345	(1,443)
年度除税后其他全面收益		3,176	(1,267)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35,013	55,429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股东		34,085	54,798
非控制权益		928	631
		35,013	55,429

第134至28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附注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1	364,205	236,306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22	59,056	72,610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3	93,194	67,358
衍生金融工具	24	33,541	64,33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46,200	123,3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5	1,189,609	1,008,025
证券投资	27	618,172	593,650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28	417	319
投资物业	29	19,669	18,227
物业、器材及设备	30	47,261	45,812
递延税项资产	37	58	85
其他资产	31	74,371	71,333
待出售资产	40	-	53,293
资产总额		2,645,753	2,354,740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2	146,200	123,3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23,074	198,93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3	19,720	13,371
衍生金融工具	24	31,044	49,304
客户存款	34	1,771,513	1,519,86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35	21,641	1,121
其他账项及准备	36	52,967	52,867
应付税项负债		4,337	3,095
递延税项负债	37	5,704	5,598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8	103,229	86,534
后偿负债	39	18,980	19,093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40	-	47,013
负债总额		2,398,409	2,120,186

于12月31日	附注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资本			
股本	41	52,864	52,864
储备		189,875	175,783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242,739	228,647
非控制权益		4,605	5,907
资本总额		247,344	234,554
负债及资本总额		2,645,753	2,354,740

第134至28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经董事会于2018年3月29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陈四清



董事
高迎欣

综合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储备									
	股本 港币百万元	房产 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 证券公平值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监管储备* 港币百万元	换算储备 港币百万元	合并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控制 权益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52,864	40,278	294	10,928	(346)	1,789	88,943	194,750	5,415	200,165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	2	-	(495)	3,455	661	3,623	-	3,623
于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40,278	296	10,928	(841)	5,244	89,604	198,373	5,415	203,788
年度溢利	-	-	-	-	-	-	55,876	55,876	820	56,696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186	-	-	-	-	-	186	(10)	176
可供出售证券	-	-	(705)	-	-	-	-	(705)	(158)	(863)
货币换算差额	-	-	(16)	-	(173)	-	-	(189)	(21)	(210)
因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转拨 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	-	(167)	-	(203)	-	-	(370)	-	(370)
全面收益总额	-	186	(888)	-	(376)	-	55,876	54,798	631	55,429
收购受共同控制之实体	-	-	-	-	-	(4,076)	-	(4,076)	-	(4,076)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539	-	2,287	(2,826)	-	-	-
因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转拨	-	(4,856)	-	(2,240)	-	-	7,096	-	-	-
股息	-	-	-	-	-	-	(20,448)	(20,448)	(139)	(20,587)
于2016年12月31日	52,864	35,608	(592)	9,227	(1,217)	3,455	129,302	228,647	5,907	234,554
于2017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52,864	35,608	(592)	9,227	(722)	-	128,268	224,653	5,907	230,560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	-	-	(495)	3,455	1,034	3,994	-	3,994
于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35,608	(592)	9,227	(1,217)	3,455	129,302	228,647	5,907	234,554
年度溢利	-	-	-	-	-	-	31,070	31,070	767	31,837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1,831	-	-	-	-	-	1,831	-	1,831
可供出售证券	-	-	682	-	-	-	-	682	156	838
货币换算差额	-	2	(58)	-	510	-	-	454	5	459
因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转拨 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	-	10	-	38	-	-	48	-	48
全面收益总额	-	1,833	634	-	548	-	31,070	34,085	928	35,013
收购受共同控制之实体	-	-	-	-	-	(6,618)	-	(6,618)	-	(6,618)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1,156	-	3,163	(4,319)	-	-	-
因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转拨	-	(752)	-	(159)	-	-	911	-	(2,078)	(2,078)
股息	-	-	-	-	-	-	(13,375)	(13,375)	(152)	(13,527)
于2017年12月31日	52,864	36,689	42	10,224	(669)	-	143,589	242,739	4,605	247,344

* 除按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对贷款提取减值准备外，按金管局要求拨转部分留存盈利至监管储备作银行一般风险之用（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 合并储备乃因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而采用合并会计处理而产生。

第134至28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	42(a)	138,522	(68,917)
支付香港利得税		(4,703)	(4,497)
支付海外利得税		(383)	(531)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流出) 净额		133,436	(73,945)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增置物业、器材及设备		(1,523)	(1,545)
处置物业、器材及设备所得款项		13	2
增置投资物业	29	(13)	(6)
处置投资物业所得款项		2	-
收取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股息	28	2	2
收购受共同控制之实体		(6,618)	(4,076)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40	810	26,992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7,327)	21,369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13,375)	(20,448)
支付非控制权益股息		(152)	(139)
偿还后偿负债	42(b)	(16)	-
支付后偿负债利息	42(b)	(595)	(478)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14,138)	(21,065)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增加／(减少)		111,971	(73,641)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249,574	322,0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的影晌		16,399	1,132
于12月3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42(c)	377,944	249,574

第134至28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要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本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债务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是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

2. 主要会计政策

用于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之主要会计政策详列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该等会计政策均被一致地应用于所有列示之财务年度中。

2.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一统称，当中包括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并符合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证券、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列账之贵金属、以公允价值列账之投资物业及以公允价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后列账之房产作出调整。待出售之处置组合及收回资产会以其账面值及公允价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较低者列账，并已分别刊载于附注2.2及2.24。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采用若干重大之会计估算。管理层亦需于采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时作出有关判断。当中涉及高度判断、复杂之范畴、或对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影响之假设及估算，已载于附注3。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a) 已于2017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强制性生效之准则及修订

准则 / 修订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与本集团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 (经修订)	现金流量表：披露的自主性	2017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	所得税：确认未实现亏损的递延税项资产	2017年1月1日	否

-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 (经修订)「现金流量表：披露的自主性」。该修订乃披露自主性项目的一部分，要求企业作出更多披露以便财务报告使用者能评估因融资活动而产生的负债变化，包括现金流及非现金的变化。初次应用该项修订并不需要提供比较资料。采纳此修订会令财务报表增加披露内容。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团于2017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准则 / 修订 / 诠释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与本集团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经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	待定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 (经修订)	于联营及合资企业之投资	2019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 (经修订)	投资物业的转移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 (经修订)	股份基础给付：股份基础给付交易的分类及计量	2018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 (经修订)	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经修订)	金融工具：含有反向补偿的提前偿付特徵	2019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2019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2021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22号	外币交易及预付对价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23号	所得税处理之不确定性	2019年1月1日	是

预计与本集团相关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详列如下：

-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经修订)「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该项修订针对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之间有关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的不一致规定。准则修订之主要影响为当一笔涉及一个营运体的交易 (无论其是否属于附属公司)，应确认全额损益；当一笔交易涉及资产，但该资产并不构成一个营运体 (即使属附属公司资产)，应确认部分损益。该项修订需前瞻性采用，允许企业提前采纳。采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团于2017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 (经修订)「于联营及合资企业之投资」。该修订阐明凡不采用权益法处理的长期权益 (例如优先股或股东贷款等) 属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的范围, 及解释需先独立地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要求, 才按权益法分配损失。该修订需追溯性采用, 并容许提前采纳。采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 (经修订)「投资物业的转移」。该修订阐明物业须要有用途改变才能转出或转入投资物业。用途改变涉及评估该物业符合, 或不再符合投资物业的定义; 及于用途改变发生时, 需有证据支持该改变。该修订可以追溯性采用或前瞻性采用, 并容许提前采纳。该修订的要求与本集团的现行处理一致, 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 (经修订)「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该修订旨在解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HKFRS 9)与即将发布的保险合同准则因实施日期不同而产生的问题, 并容许提前采纳。该修订引入以下两种方法:
 - **延后法 – 暂时于HKFRS 9豁免**
主要从事保险活动的企业可选择延后应用HKFRS 9直至2021年, 并继续沿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 **覆盖法**
所有签发保险合同的企业可于新保险合同准则生效前, 选择将应用HKFRS 9而产生的波动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 而不是收益表。

本集团已评估财务影响, 并决定本集团内之所有成员均统一采纳HKFRS 9。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团于2017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的颁布完成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对金融危机的全面回应。HKFRS 9，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下对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会计准则，包含具逻辑的分类及计量模型，单一且具前瞻性的「预期损失」减值模型，及与风险管理更紧密连系的对冲会计方法。除对冲会计一般采用前瞻性调整外，新准则要求追溯性调整但没有强制要求提供比较资料。

本集团由2018年1月1日起采纳此新准则及将不会重列比较资料。本集团亦于首次采用HKFRS 9主体的同时一并提前采纳有关「含有反向补偿的提前偿付特徵」的修订。该修订于2019年1月1日起强制性生效，并容许提前采纳。该修订明确了对于含有反向补偿的提前偿付特徵的金融资产，如果这些资产满足HKFRS 9的其他相关要求，则可按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进行计量。此修订亦澄清对于已修改或交换但不导致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其会计处理与金融资产修改的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集团已成立指导委员会监督此准则的实施工作，及成立了一个集团层面的项目组进行影响评估、制订工作计划及实施准则的全部三个部分。本集团已于2017年下半年完成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进行并行测试，以让本集团更好地理解HKFRS 9的潜在影响，并可适应新的管治及操作流程。预计实施HKFRS 9会于2018年1月1日减少除税后之净资产约港币25亿元，包括因分类及计量的要求改变而减少除税后的净资产港币15亿元及因减值的要求改变而减少除税后的净资产港币10亿元。应用监管过渡安排后，集团之总资本比率预计会减少约10点。以上之总体财务影响，仍有可能受2018年报告内最终决定的应用假设、判断及估算的影响而变更。以下为对HKFRS 9引入之每一部分修订的详细阐述：

(i) 分类及计量

金融资产被要求分类为以下其中一种计量类别：(1)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2)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或(3)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后续计量。金融资产的分类应在过渡时确定，之后则在初始确认时确定。该分类取决于企业管理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型，以及该工具的合同现金流特徵，或对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决定。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团于2017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i) 分类及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的要求，没有太多修订。

为应对自有信贷风险，准则内有关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处理已被修订。凡金融负债因其信贷风险的变化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需列示于其他全面收益。公允价值变化的剩余部分则包括于收益表内。列示于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其后不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但可于权益内拨转。

HKFRS 9继续容许将金融工具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以消除或显著减低计量或确认的不一致性。

本集团已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进行详细分析。因此，本集团已根据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特徵进行重新分类。本集团亦决定应用公允价值选择权，将已发行的后偿票据由按摊余成本计量重新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相关的公允价值对冲将会相应终止。初始应用新分类及计量要求的差额会确认于留存盈利。

(ii) 减值

该准则引入需要更为及时确认预计信用损失的崭新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规范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债务工具、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具体而言，该准则要求企业以中肯及加权概率的方法评估信贷风险及估算预期信用损失，并且不独根据过往的事件，亦需考虑所有掌握的资料，包括目前情况及预计未来的经济状况，并贴现货币的时间价值。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金融工具时将其列为第一档，核算其未来12个月之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后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将列为第二档，并及时地针对金融工具的整体年期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若客观地证明减值经已发生，将列为第三档，亦按整体年期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相关第三档金融资产的净值计提利息收入。HKFRS 9之下的减值结果将因而较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下的减值准备具有前瞻性。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团于2017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iii) 对冲会计

有关对冲会计的规定将令会计处理与风险管理活动更趋一致，财务报表更能反映该等活动的情况。有关规定放宽对冲有效性评估的要求，使对冲会计或会适用于更多的风险管理策略，并将对冲工具的可使用范围扩阔至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提高可被对冲项目的弹性。用家将能从财务报表获取更多有关风险管理的资讯，及掌握对冲会计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集团选择于转换时前瞻性应用HKFRS 9。由于HKFRS 9没有改变有效对冲的一般会计核算原则，应用HKFRS 9的对冲会计要求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应用单一模型并明确所有源于客户合同收入的会计处理。该新准则的核心原则乃是对经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在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会被确认为收入以反映预期取得之作价。其亦适用于确认及计量出售部分非金融资产，例如物业、设备等非经常性活动所产生的盈亏。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亦包括一套有关源于客户合同收入的披露要求。

该新准则将取代现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不同准则对于商品、服务和建造合同的各自模型。于2018年1月1日起应用该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将取代现有与租赁相关之会计准则及诠释。当中将采用单一控制模型以识别及区别租赁及服务合同。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将引入重大的改变，以消除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之间的区分。除短期及低值租赁外，需要确认资产使用权及租赁负债。对出租人的会计处理要求则没有重大改动。本准则将会追溯性实施，企业若已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可提前采纳此准则。本集团正在评估该准则的财务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团于2017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旨在取代造成各地保险公司之间存在会计处理上高度不一致情况的一份过渡性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新准则建立了有关保险合同的确认、计量、列示和披露的原则，确保企业提供能真实表述保险合同的相关资料。新准则允许企业提前采用，但前提是企业同时采用HKFRS 9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本集团正在评估该准则的财务影响和采用的时间。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22号「外币交易及预付对价」。该诠释列明以付出或收到现金当日的兑换率应用于涉及预付或预收外币对价的交易。该诠释可追溯性或前瞻性地应用于所有资产、费用及收入，并容许提前采纳。应用该诠释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23号「所得税处理之不确定性」。该诠释列明企业需判断税务机关将会接纳一项不确定税务处理的可能性，以反映及计量该不确定性对所得税核算的影响。企业可选择按全面追溯性或按修订追溯性其中一种方式应用该诠释，并容许提前采纳。应用该诠释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c)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含多项被香港会计师公会认为非紧急但有需要的修订。当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确认或计量方面出现会计变更的修订，以及多项与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之术语或编辑上的修订。此等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综合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所有其附属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1)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结构性实体)。控制体现为本集团涉及,或有权从参与被投资企业业务中取得可变动回报,并有权力通过被投资企业影响自身回报(即赋予本集团现行权力以指引被投资企业的相关活动)。当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少于大多数时,本集团会考虑所有相关的事实及情况,以评估是否对该被投资企业存在控制权,包括:(a)与被投资企业其他表决者的合同安排;(b)由其他合同安排所产生的权利;及(c)本集团的表决权及潜在表决权。附属公司于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完全纳入合并,并于本集团的控制权终止当日不再纳入合并。

如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将会终止确认(i)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ii)非控制权益的账面值;并确认(i)收取作价的公平值,(ii)保留对该前附属公司之尚余投资的公平值;按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准,以合适的做法,将之前已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重分类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于收益表将最终差额确认为盈亏。

如本集团董事会已议决一项涉及失去附属公司控制权(处置组合)的出售计划,且不大可能撤回或作重大改变,并于报告日或以前符合以下所有条件:(i)将主要通过出售交易而非继续使用以回收其账面值;(ii)该附属公司的现况(除受制于类似交易的惯常条款外)可即时出售而该出售交易之可能性很大,包括股东批准的可能性很高(如需要);(iii)已启动一活跃的计划,以合理的价格寻求买家,及将于一年内完成相关交易,无论本集团于出售后会否保留非控制性权益,本集团会将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分类为待出售。处置组合(除投资物业及金融工具外)以其账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较低者作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待出售的物业、器材及设备不会进行折旧。

(i) 非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收购非受共同控制之业务时,应以收购法进行会计处理。业务合并的代价乃集团因换取被收购方的控制权,而在收购当日所转让的资产的公平值、所产生的负债(包括或然代价安排)、以及所发行的权益。与收购相关的成本会于发生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续)

(1) 附属公司 (续)

(i) 非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续)

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方之权益的公平值 (如有) 之总和, 其高于收购日的被收购可识别资产及需承担负债的净值, 被计量为商誉。如经评估后, 被收购方的可识别净资产的公平值高于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方之权益的公平值 (如有) 之总和, 多出的部分将即时于收益表内被确认为优惠收购收益。之后, 需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当集团于业务合并时转让的代价包含因或然代价安排而产生的资产或负债时, 有关的或然代价将按收购日的公平值计量, 并被视作业务合并时所转让代价的一部分。符合作为计量期间调整的或然代价的公平值变动, 需以追溯方式进行调整, 并需于商誉或优惠收购收益内进行相应的调整。计量期间调整是指于计量期间, 取得与收购日已存在的事实或情况相关的额外资讯而产生的调整。计量期间为自收购日起计的一年之内。

以逐项收购为基准, 本集团可选择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权益之比例摊占被收购方之可识别净资产之公平值, 来确认被收购方之非控制权益。

(ii) 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合并会计处理会被应用于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并会计的原则是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乃一直由收购方经营的假设, 去合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之综合业绩, 综合现金流量及综合财务状况, 会按本公司与被收购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后, 即进行合并的假设而编制 (即在合并日不需进行公平值调整)。在合并时的代价与账面值的差额, 将于权益内确认。在编制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时, 对于所有本集团与被收购方之间的交易, 不论是在合并前或是在合并后发生, 其影响均会被对销。比较数据乃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于之前会计结算日经已合并来列示。合并之交易成本会于收益表上被列支为费用。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续)

(1) 附属公司 (续)

集团内部交易、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收益已被对销；除非能提供集团内交易所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对销。如有需要，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会作出适当调整，以确保本集团所采用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对附属公司的投资是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本公司按照已收及应收股息基准确认附属公司之业绩。当本公司具有权利收取附属公司的派息时，将于收益表内确认。

(2) 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

在没有改变控制权益的情况下，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被视为与持有本集团权益者之交易。若从非控制权益购入，付出之代价及摊占有关附属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的差额，于权益内确认。出售权益予非控制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亦需于权益内确认。

当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时，任何保留之权益应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账面值的变动在收益表内确认。该公允价值乃日后计量继续持有该等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或金融资产之保留权益的初始账面值。此外，过往曾经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之有关该公司的金额，将按本集团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处理。先前已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会适当地重新分类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内。

(3)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权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

合资企业为合资安排的一种，双方协议对该合资企业的净资产拥有共同控制权。共同控制为合同认可的共同控制权，只会在相关业务的决定需各控制方一致同意时出现。

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除非该股权投资被分类为待出售（或包括在待出售之处置组合内）。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投资包含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之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续）

(3)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续）

本集团购买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后，于收益表中确认应占的购入后收益或亏损，及于储备内确认应占的购入后储备变动，并将于投资成本中调整购买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后其发生的累计变动。除非本集团已为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承担债务或已为其垫付资金，否则本集团在确认应占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发生的亏损时，将以投资账面价值为限。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间交易的未实现收益按本集团在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抵销。

若对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权益减少但影响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将过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的金额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3 分类报告

分类的经营业绩与呈报予管理委员会的内部报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员会乃本集团的总体营运决策核心，负责资源分配及对营运分类的表现评估。在厘定经营分类表现时，将会包括与各分类直接相关的收入及支出。

2.4 外币换算

本集团各企业的财务报表所载项目均按各企业于主要经济环境营运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币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外币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计量项目之估值当日的即期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外币交易以交易日之汇率结算所引致的汇兑损益，以及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的汇率换算的汇兑损益，均直接于收益表确认，惟于其他全面收益内递延作为合资格现金流对冲或合资格净投资对冲除外。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货币性证券的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对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证券，其公允价值变动可分为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两部分。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会于收益表内确认，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则被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4 外币换算（续）

对于非货币性项目（例如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股权投资），其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而非货币性金融资产（例如可供出售股权投资）的兑换差额会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内。

所有本集团内非以港币为功能货币的企业，其业绩及财务状况按以下方式换算为港币：

- 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汇率换算；及
- 所有产生之换算差额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于权益项目下之货币换算储备内确认。

于合并财务报表时，换算对外国企业之净投资、借款及其他被界定为对冲此投资的货币工具所产生的换算差额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分别累计于权益项目下之货币换算储备中。当出售该外国企业投资时，此外币兑换差额需列作为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由权益中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或通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如适用）。当公允价值为正值时，衍生金融工具将被列为资产；当公允价值为负值时，则被列为负债。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会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当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没有紧密关联，而主合同并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时，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单独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其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收益表。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为用作对冲，并且是属于有效之对冲工具，则需按对冲会计之要求计量，否则，将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允价值变动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对于被界定为对冲工具，并有效地对冲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其收益或亏损的方法是按被对冲项目的性质而定。本集团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为以下其中一项：

- (a) 对冲已确认之资产、负债或为确切承担之公允价值作对冲（公允价值对冲）；或
- (b) 对冲与已确认之资产、负债相关，或与高度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相关，并高度可能发生的未来现金流的某一特定风险（现金流对冲）。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被界定为此类对冲之衍生金融工具，会采用对冲会计入账。

本集团于交易发生时记录对冲工具与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关系、风险管理目的和进行各类对冲交易所采取之策略。本集团并于对冲活动发生时及期间，评估有关衍生金融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销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公平值或现金流变动，并作出记录。此等乃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方法处理之先决条件。

(a) 公平值对冲

被界定为有效之公平值对冲，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变动，连同被对冲风险之资产或负债相关之公平值变动，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公平值对冲会计被应用于定息金融负债时，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会按已被衍生工具对冲的利率风险的公平值变动金额而调整，而不是以摊余成本列账，该账面值的调整与用作对冲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变化，将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或对冲关系终止，但并非基于被对冲项目还款等原因而终止确认，则尚未完成摊销的被对冲项目账面值调整余额（即在对冲关系终止时，被对冲项目的账面值，与假设对冲从没有存在的情况下的账面值，两者之间的差异），将按被对冲项目的剩余年期，以实际利息法被摊销至收益表内。如被对冲项目被终止确认，未完成摊销的账面值调整余额将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b) 现金流对冲

对于已被界定为符合采用现金流对冲，并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变动的有效部分将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及于权益内累计。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于权益内累计的金额，会于被对冲项目影响损益期间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当对冲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当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任何已记入权益的累计收益或亏损仍保留于权益内，直至预期交易最终被确认时，才确认于收益表内。当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再发生时，累计于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会即时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c) 净投资对冲

对海外运作净投资对冲与现金流对冲的处理方法相似。对冲工具有效对冲部分的收益或亏损，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及于权益内累计；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之前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计的收益或亏损金额会列作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于出售海外运作时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6 金融工具之抵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之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账。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确认。

实际利息法是一种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较短期间（如适用）内，将其未来收到或付出的现金流贴现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或为住宅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优惠），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范围包括订约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费用、溢价或折让和点子，以及贷款贷出时产生而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关费用及成本。

对于所有以利率为被对冲风险的对冲交易，源自定息债务证券或定息后偿票据等被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与源自利率掉期等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并，以净额为基准作出披露。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会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按折减后之价值确认利息收入。而日后释出之贴现准备亦将确认为利息收入。

不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例如行政费、资产管理费和托管服务费，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以应计基准按比例地于服务期间内确认。当银团贷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团未保留任何贷款或按适用于其他银团成员的相同实际利率保留部分贷款时，银团贷款服务费确认为收入。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8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金融资产是按持有目的作分类，并以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除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于初始账面值内。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两个细项：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以及购入时即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如果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以短期沽售为目的，或属于组合一部分并共同管理的可识别金融工具，若有证据表明其短期获利行为，则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外，如能满足以下其中之一项条件，金融资产会被管理层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按此基础将该组金融工具的资讯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资产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资产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收益表，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该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化所产生的损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计入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而利息部分则计入作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类资产项下之股份权益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8 金融资产（续）

(2) 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且不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及存款、没有活跃市场的债券投资和客户贷款及应收款。当本集团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货品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的意图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贷款及应收款。贷款及应收款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采用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类别是指能于活跃市场中买卖，并拥有固定或可确定之还款额及还款期，以及本集团管理层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资产。如本集团所出售的持有至到期日投资(i)并非因不受本集团控制、非经常性及本集团不能合理预期的个别事件而出售，例如发行人信用状况严重变坏，法定或监管要求重大改变；或(ii)占持有至到期日资产中多于不重大部分，则整个资产类别将受到影响，需要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界定为此类的金融资产以及不属于以上分类的金融资产。此等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限不确定，但有可能依据流动资金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该等投资之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未实现收益或亏损直接确认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当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减值时，之前确认于权益储备中的累计收益或亏损将转入收益表内。惟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收益表中。分类为可供出售之股份权益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其他经营收入内确认。

若一项金融资产由可供出售类别重新分类，重新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将成为新分类项下的摊余成本。而之前在可供出售分类项下已记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盈亏，则于相关投资的剩余年期内以实际利息法摊销至损益。新摊余成本与到期当日之余额的差额，亦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年期内，以实际利息法摊销。若该金融资产随后发生减值时，原已记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相关金额即时重分类至损益。

可供出售证券的兑换差额的处理方法已详列于附注2.4。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9 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以下类别分类金融负债：交易性负债、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所有金融负债于交易发生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1) 交易性负债

旨在短期内购回之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之负债。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交易性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公允价值之变动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交易时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被界定为此类别之金融负债包括若干已发行之存款证及若干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之客户存款。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之金融负债一般会被界定为此类别：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负债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按此基础将该组金融工具的资讯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负债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负债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因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3) 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

除被分类为交易性负债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外，其他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均以摊余成本列账。扣除交易费用后之净收款和赎回价值的差额（如有），按照实际利息法于期内在收益表中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0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签发人在指定的债务人未能根据持有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合同条款而履行还款责任时，需向持有人偿付由此而产生之损失的指定付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平值初始确认为金融负债，并列示于财务报表内的「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及后，本集团之责任按以下两者之较高者计量：(i)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厘定之金额；及(ii)初始确认之金额减按直线法于担保有效期内确认之累计摊销（如适用）。财务担保合同负债的变动则于收益表中确认。

2.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证券，其买卖会于交易当日（即本集团购入或售出资产当日）确认。贷款及应收款（没有活跃市场的投资证券除外）于付出现金予借款人时确认。在从该等金融资产取得现金流之权利完结或本集团已转让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时，将终止对该等金融资产之确认。当本集团未有转让或未有保留已转让金融资产之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但仍保留对其控制时，本集团会按持续参与的部分继续确认该等已转让的金融资产；若本集团已失去对其控制时，则终止确认。

交易性负债、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于交易当日确认。交易性负债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而其他负债于有关责任产生时确认。只有当合同中的指定责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该金融负债才可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确认。如本集团回购本身的债务，则该债务将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而该债务之账面值及支付金额的差额被确认为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售出予交易对手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购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并于将来指定时间回购之责任称为「回购」。而向交易对手购入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售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于将来指定时间再出售予交易对手之责任则称为「反向回购」。

「回购」或借出证券于初始时按已向交易对手所取得之实际现金金额，列账于应付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如适用）。用作抵押回购协议之金融资产不会被终止确认，并仍列为投资证券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反向回购」或借入证券则于初始时按已付予交易对手之实际现金金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为库存现金及应收银行款项或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存款（如适用）。于反向回购协议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资产将不会被确认于资产负债表上。出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则以实际利息法于协议年期内分期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2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会计结算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房产及投资物业、贵金属及部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在估值日当期集团可接触的主要交易市场或最有利之市场状况下，市场参与者进行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之价格。

计量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运用的假设为市场参与者在其最佳经济利益的情况下，所采用的资产或负债计价。

本集团采用的价格乃买卖差价内最能代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价格，如适合，亦包括应用于本集团以市场风险净头盘所管理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并经风险对销后的剩余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虽然本集团以净额基准计量此等金融工具组合的公允价值，除非能满足载于附注2.6的抵销条件，所有相关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仍会分别列示于本财务报表内。

非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计量为考虑市场参与者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最高及最佳经济利益，或出售予另一市场参与者而该参与者可产生的最高及最佳经济利益。

若资产或负债所处之市场并不活跃，本集团会在合适并有足够数据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方法厘定其公允价值，包括运用当时之公平市场交易、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用之估值方法，并会尽可能使用市场上可观察的相关参数，避免使用不可观察的参数。

2.13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银及其他贵金属。贵金属以其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和其后重估。贵金属于进行市场划价后所产生之收益或亏损，将包括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内。

2.14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会计结算日对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因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损失事件」），且该损失事件对可靠估计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产生影响时，则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被认定为已发生减值并出现减值损失。显示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可能出现减值之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已注意到关于以下可能出现损失事件之可供观察资料：

- (i) 发行人或欠债人遇到严重财政困难；
- (ii) 违约，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还款；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续）

- (iii) 因应与借款人之财政困难相关之经济或法律原因，本集团给予借款人在一般情况下放款人不予考虑之优惠条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财政困难致使该金融资产之活跃市场消失或其投资评级被降至投资级别以下；或
- (vi) 可察觉的资料显示某一金融资产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较初始确认时有可量度之下降，虽然有关下降并未能明确为该组合内之个别金融资产。资料包括：
 - 该组合之供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或
 - 与该组合资产之逾期还款相关之全国性或本地经济状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本集团首先对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个别评估。如果本集团认为无需提拨个别评估的减值准备，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徵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经个别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该金融资产按原来实际利率贴现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准备金来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并确认于收益表内。如果贷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为浮动利率，用于计量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实务上，本集团亦可以采用观察到的市场价值确定某项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并以此作为基准计算减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资产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包含按照止赎抵押品的价值扣除获取和出售该抵押品之成本后的现金流。

本集团在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时，将根据信贷风险特徵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此等特徵与预计该等资产组合之未来现金流相关，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被评估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续）

对一组金融资产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测算时，其预计未来现金流乃按该组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于本集团内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准。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并不会影响该段历史损失期间的当前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移除那些当期已不存在的影响事项。

当贷款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贷款进行撤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减值准备。撤销后收回的贷款金额冲减在收益表中的贷款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的会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有客观关联（例如债务人信用等级的改善），则之前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可按不多于该之前已减值之金额，通过调整准备金予以回拨，回拨的金额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贷款条款经重新商订后与原来出现重大差异时，该贷款不再被视为逾期贷款，而作为新贷款处理。

(2) 被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资产

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减值证据时，其累计亏损 — 即其购入成本或摊余成本与现时公允价值之差额，扣除该金融资产之前已记入收益表内之累计减值损失 — 需从权益储备拨转至收益表内。对于被界定为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在决定其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考虑其公允价值是否严重地或长期地低于其成本。如日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债务工具之公允价值增加，并与收益表确认减值后发生之事项有客观关联，有关之减值损失可按不多于该之前已减值之金额于收益表内回拨。至于股份权益工具方面，之后的公允价值变化会透过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于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减值损失不会通过收益表回拨。

2.15 对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投资及非金融资产之减值

如因发生事件或情况已改变，并显示资产之账面值或将无法被收回，则会进行减值重检。潜在减值迹象包括运用资产之科技、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已出现明显变坏或资产价值大幅或长期下跌至低于其成本值。「大幅」是以投资的原成本值作评价，而「长期」是以公允价值低于其原成本值之时期作评价。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5 对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投资及非金融资产之减值（续）

资产的账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额的部分会被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与其使用价值的较高者。为作出减值评估，资产乃按其最小的可分开识别现金流（现金产出单元）层次分类。于每一财务报告日，会对已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重检以确定需否回拨。

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如果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宣派的股息超过其在该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总额，或其在在本公司的账面值超过在其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已包括商誉的净资产值时，则需要做投资减值测试。

2.16 投资物业

持作赚取长期租金收益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者，且并非集团旗下各公司所占用之物业，均列作投资物业。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投资物业，及于综合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房产。若经营租赁之土地符合投资物业之其他定义，则会列作为投资物业。有关之经营租赁会作为融资租赁处理。

投资物业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关交易成本）计量。经初始确认后，投资物业按公平值计量。

只有在与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并能够可靠地计量其成本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将其后续支出计入为资产账面值之一部分。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并包括于投资物业的账面值内。若其后开始产生经济利益，则以公平值计量。至于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需于产生时确认于当期收益表内。

任何公平值之变动会直接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投资物业改为自用，会被重新分类为房产，其于重新分类日之公平值会成为其会计账上的成本值。若房产项目因其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物业，则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器材及设备」将此项目于转分类日之账面值与其公平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房产重估，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内。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销以往之重估损失或减值损失，该增值则于收益表内确认，并以过往已确认的损失金额为限。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

物业主要为分行及办公楼房产。房产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间独立估价师之公平值扣除任何随后发生之累计折旧及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重估当日之累计折旧额需先冲销资产之账面毛值，冲减后之净额则重新调整至该资产之重估值。相隔期间由董事参考相近物业之公开市值以检讨房产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房产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

房产重估后之账面增值通过其他全面收益拨入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作对销之减值部分，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于房产重估储备中扣减；余下之减值额则确认于收益表内。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收益表（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至房产重估储备内。出售房产时，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

所有器材及设备均以历史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列账。历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装该项目而直接产生之费用。

与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只有当其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将其计入资产的账面价值或作为单独的一项资产进行确认（如适当）。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直至其开始产生经济利益，之后则根据相关资产之后续计量基准进行计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表。

折旧以直线法，将资产之成本值或重估值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 物业 按政府土地租约年期
- 器材及设备 3至15年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结算日重检资产的可用年限，并已按适当情况作出调整。

在每个会计结算日，源自内部及外界之资料均会被用作评定物业、器材及设备是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该迹象存在，则估算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损失确认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该等减值损失在收益表内确认，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损失又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余，此等损失则当作重估减值。可收回价值指该资产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与其使用价值之较高者。减值损失会按情况于房产重估储备或收益表内回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出售之收益或亏损是按扣除税项及费用之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而厘定，并于出售日在收益表内确认。任何有关重估盈余会由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不会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18 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实质上由出租人保留拥有资产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之租赁。经营租赁之总租金金额（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额），将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收益表中确认。或有租金以该支出产生的会计期间列作费用。

若经营租赁于租约到期前已结束，任何需缴付予出租人之罚款将于结束发生当月于收益表内确认为支出。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2) 融资租赁

如承租人已实质上获得了所有风险及回报，该资产的租赁应归类为融资租赁。由于位于香港之土地的最低租约付款的现值（即成交价）已实质上等同于土地的公允价值，因此香港政府土地的租赁被归类为融资租赁，尤如属无期业权。

融资租赁会在租赁开始时，按租赁资产之公平值与其最低租约付款的现值之较低者予以资产化。每期租金均会分配于负债及财务费用，以达至一个固定息率于融资余额上。相应的租赁责任，在扣除财务费用后，会计入其他负债。按融资租赁方法购入的投资物业以公平值列账。

当资产按融资租赁租出，租金的现值会被确认为应收款项。租赁收入是以投资净额方法于租赁期内确认，以反映固定的回报率。

2.19 保险及投资合同

(1) 有关保险及投资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本地监管机构的要求计量对保险合同及对附有酌情行使特性之投资合同之负债。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19 保险及投资合同 (续)

(1) 有关保险及投资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续)

本集团会签发保险合同，即会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亦有可能转移财务风险。作为一般指引，本集团界定重大保险风险为有可能须于受保事件发生时支付的赔偿，较并无发生受保事件时须支付的赔偿高最少10%。本集团签发长期业务保险合同，长时间承保人寿保单所覆盖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伤残）。因未来合同利益而产生的合同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此外，本集团签发投资合同。投资合同转移财务风险，但不包括重大保险风险。此等合同存在让持有人于保证利益之外获得重大附加利益的酌情行使特性，并取决于特定一篮子或某类合同之表现及回报。

对于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与主保险合同有密切关系）的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供款合同持有人的利益与本集团所投资的投资基金单位挂钩，有关负债需因应相对资产公平值之变化而作出调整，并包含预期未来于保费被确认时产生的合同利益赔偿责任。

退休计划管理类别被分类为投资合同。其亦包括决定保单账户贷记率的投资保证元素。此等合同之负债乃采用追溯计算方式厘定，代表一个基于累计已收取保费，加上滚存保单利益或红利，再扣减保单费用的账户结余。

根据《保险业条例》定义为退休计划管理类别III的保险合同承保因死亡而终止雇用相关的事件。因未来合同利益而产生的合同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于会计结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单保费，其与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收入部分被列为递延保费负债，并包含于保单责任内。

保费于合同持有人到期支付时（扣除佣金、税项或徵费前）确认为收入。利益及索偿于产生时列作开支。

本集团并没有分开计量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额（或以固定金额加上利率计算的金额）选择放弃保险合同的期权。

按本集团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之合同，由本集团发出的一份或多份合同所承受的损失，若符合上述的保险合同分类条件，并可根据该等合同而获得补偿，将会被分类为持有之再保险合同。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9 保险及投资合同（续）

(1) 有关保险及投资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续）

本集团根据其所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所享有的利益，会被确认为再保险资产。此等再保险资产包括应收再保险公司的短期结余，以及依据相关再保险合同项下所产生的预期索偿利益的较长期应收款项。可从再保险公司收回或应付再保险公司的金额是按每一再保险合同的条款，以及相关投保人保单之金额一致地计量。再保险负债主要是对再保险合同的应付保费，并于到期时确认为费用。

(2) 负债充足性测试

于各会计结算日，本集团均会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以保证具备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险合同负债。在进行此测试时，会采用对未来合同现金流量、索偿的处理及行政费用、以及支持该等负债的相关资产所产生投资收益的最佳预测来进行。任何不足之金额须随即计入综合收益表，并将负债充足性测试中产生之损失提拨准备金。

2.20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按原来到期日，于购入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结余，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短期票据及被分类为投资证券及存款证之票据。

2.21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2.22 雇员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集团雇员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雇员之供款按雇员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就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在收益表支取。雇员于全数享有其应得之集团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因而被没收之本集团供款，会被本集团用作扣减其目前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22 雇员福利 (续)

(2) 有偿缺勤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会计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除病假及经特别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余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除未到期之休假外，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

(3)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如奖金计划之负债金额重大，且预期会于12个月后才被偿付，会以贴现处理。

2.23 本期及递延所得税项

在有关期间的税务支出包括本期及递延税项。除因有关项目乃直接记于其他全面收益而需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其税项外，税项于收益表内确认。

基于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税，是根据本公司、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在营运及产生应课税收入之司法管辖地区于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适用税法计算，并于溢利产生当期确认为本期所得税项支出。

所有因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账面值之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均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提拨。递延所得税项是按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及税法，及预期于相关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时或递延所得税负债需清付时所适用之税率计算。

主要之暂时性差异源于资产减值准备、房产及设备之折旧、以及若干资产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证券及房产。除业务合并外，若资产或负债在交易初始确认时，并未有对会计损益或应课税损益构成影响，则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会被确认。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扣可抵扣之暂时性差异、结转之未使用税务抵免及未使用税务亏损时，因该等可抵扣之暂时性差异、结转之未使用税务抵免及未使用税务亏损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3 本期及递延所得税项（续）

递延所得税项乃记于收益表内。但因可供出售证券的公平值重新计量及对房产之重估记入其他全面收益内，故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项也记入其他全面收益内，并于以后随著相关递延收益和亏损的确认而一同确认在收益表中。

投资物业的递延税项负债或递延税项资产的计算方法是假设该等投资物业是通过出售来回收其重估账面值及采用相关的税率计算。

2.24 收回资产

收回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及有关贷款之摊余成本之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及应收款及有关已提准备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注销。其后，收回资产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中之较低者计量，并被确认为「待出售非流动资产」，包括于「其他资产」项下。

2.25 信托业务

本集团一般以信托人或其他受托人身分，代表个人、信托及其他机构持有或管理资产。由于该等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该等资产及据此而产生之任何收益或亏损，将不计入本财务报表内。

2.26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责任，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或然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已发生事件而引致的现有责任，但由于估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计量责任金额，故未有被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为准备，但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经济利益的流出变得很有可能时，则会将其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产生之资产，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7 有关连人士

就此等财务报表而言，若一方人士(i)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ii)与本集团同属一财务报告集团的成员，例如：母公司、附属公司、同系附属公司；(iii)为本集团或母公司集团中的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iv)为本集团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层人员；(v)与本集团受到共同控制；(vi)被识别为受第(iv)类人士所控制的企业；及(vii)向本集团或本集团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服务，则该等人士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企业。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结算日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该等估计及判断是根据过往历史经验及于有关情况下被认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预期而作出，并会持续接受评估。对因必要的估计及判断转变，而会影响其账面值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范围，将列示如下。如可厘定，重要假设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转变所带来之影响将于以下列出。而未来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3.1 贷款及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是否确认减值损失于收益表时，本集团于识别某一贷款组合内个别贷款之减值损失前，会首先判断是否有可观察数据显示该贷款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出现有可量度之下降。该证据包括能显示该组合内借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的可观察资料（如拖欠或逾期还款）或与组合内贷款资产违约有关的经济状况。管理层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根据具有与该组合类似之信贷风险特徵及客观减值证据之资产之过往损失经验作为估计基准。用作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之方法及假设会被定期检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贷款及应收款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5。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证券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资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该等投资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评估其风险特徵和表现，例如外部信用评级及市场价值。本集团会参照该等组合的市场表现、发行人的目前付款情况、相关资产表现、与抵押资产违约直接相关的经济情况，而对每一项投资的违约率和损失严重性作出估计。减值评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会被定期检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证券投资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7。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会根据估值方法厘定。所采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从外间购入，并被业内广泛采用之财务分析或风险管理系统之内置模型，如期权定价模型。在实际操作可行的情况下，定价模型会采用可观察数据。若估值模型未有考虑某些因素，如信贷风险，估值调整将有可能被采用。选用适合的估值参数、假设和模型技术需要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具体详情可参阅附注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4。

3.4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本集团跟循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指引，将具有固定或确定付款额及还款期的若干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此分类需运用重大判断。于使用该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该资产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所列出的特定情况外（例如出售之金额不重大；于接近到期日出售；或因信贷显著转差而出售），若本集团未能持有该等投资至到期日，则整个类别需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证券，而该投资将以公平值计量，而不能以摊余成本计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持有至到期日证券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7。

3.5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的估计

本集团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一项组成部分）是遵照《保险业（长期负债厘定）规则》厘定，并采用审慎的假设，包括对相关因素的不利偏差维持合适的裕量。本集团会对涉及风险的每一年度内的预计死亡人数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人口统计或再保险资料，再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经验及相关再保险安排。对于与人寿风险相关的保险合同，亦已对预计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适当及审慎的调整。有关利益支出及保费价值的估值，则取决于对死亡人数的估计。而主要的不确定性源于传染性疾病如爱滋病、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症、禽流感及广泛的生活方式转变，例如饮食、吸烟及运动等生活习惯转变，均可能会导致本集团面对重大死亡风险的年龄组别，于未来之死亡率较过往显著恶化。另一方面，医疗保健及社会环境的持续改善，会带来实际寿命延长，以致于超过本集团于面对人寿风险时，用以厘定保险合同负债时所使用的假设。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3.5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的估计 (续)

如未来年度之死亡及发病数字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10% (2016年：10%) 之差异，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1.93亿元 (2016年：约港币1.31亿元)，约为负债之0.29% (2016年：0.22%)。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对含有人寿保障元素之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已假设本集团可通过增加未来年度之死亡风险收费以符合新发生之死亡率经验。

具有资产支持的长期保险合同，其资产之未来投资收益亦已作出估计，此等估计乃基于目前之市场回报率，以及对未来经济及财务发展之预期。如未来投资平均收益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50个基点 (2016年：50个基点) 之下降，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16.60亿元 (2016年：约港币12.25亿元)。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本集团亦会按《保险业条例》评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拨备。支出拨备是指假设本集团在估值日后十二个月停止进行新交易的情况下，需为满足合同而很有可能产生的净成本之合计金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并没有为此等支出提拨准备 (2016年：无)。

在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之中，按《保险业 (长期负债厘定) 规则》建立了一个弹性储备，为对用作满足负债的资产价值的未来可能变动提供审慎的准备。弹性储备乃基于精算师建议的相关资产及估算利率的30基点 (2016年：30基点) 市场收益变动而建立。需建立的弹性储备金额取决于对利率变动程度的假设。

3.6 递延税项资产

按未使用的税务亏损而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乃以预计可被运用作抵扣该等亏损之应课税溢利金额为限。厘定递延税项资产的确认金额，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包括基于未来最有可能产生应课税溢利的时间及其金额。

按未使用的税务抵免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在厘定需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的金额时，需根据对可运用的税务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的可能性而作出重大的会计判断。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概述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以及其目标、风险管理的管治架构、政策与程序及量度这些风险的方法。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本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著股东的利益，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本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成立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监察本集团的各类风险；审批第一层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内部监控系统的监控职责。

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各类风险，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副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履行日常管理各类风险的职责，在总裁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负责协助总裁履行对各类风险日常管理的职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风险总监还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各高层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分层原则下，亦需负责审批其主管业务范围的风险管理办法。

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单位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亦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的非银行附属公司，如中银人寿，须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这些附属公司须结合自身行业的特点，制订风险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汇报。中银香港风险管理单位按照各自分工，监督附属公司的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续）

本集团建立了合适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设立权责分立清晰的组织架构，以监察业务运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额。适当的汇报机制也充分地使监控职能独立于业务范畴，同时促成机构内适当的职责分工，有助营造适当的内部控制环境。

产品开发及风险监控

为了提高风险评估及监控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开发及风险监控管理制度。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本集团各单位具有清晰的职责及分工，并制定了适当的风险尽职审查程序。

根据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的发展目标，产品管理单位负责提出相应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开发计划，进行具体的产品开发工作。策略发展部门负责确保业务发展和产品开发计划符合集团整体策略；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及财务等方面的专责部门负责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审核。

除负责本单位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管理工作外，产品管理单位将与风险评估部门共同负责识别和评估项目所涉及的各项风险。风险评估部门需要对项目的风险评估结果和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独立审查，只有在风险评估部门满意尽职审查结果，有关产品才可推出市场。

对于提供予客户的财资产品则采纳更审慎的方法，所有新的财资产品在推出前，都必须经由专责委员会审批同意通过。

4.1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和恰当的信贷风险限额，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贷风险。本集团定期重检及更新该等政策与程序及信贷风险限额，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

本集团的组织架构制定了明确的授权及职责，以监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额的情况。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续)

信贷风险总监负责主持各类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并在与本集团制定的信贷风险管理原则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属机构的信贷风险承担。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信贷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部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信贷风险的日常管理，对信贷风险的识别、量度、监督和控制做独立的尽职调查，确保有效的制约与平衡，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风险管理部同时负责设计、开发及维护本集团的内部评级体系，并确保符合相关的监管要求。后线支援单位负责授信执行、对落实发放贷款前条件提供操作支援及监督。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机构，根据本集团的营运总则，制定与本集团核心原则一致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附属机构须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报告。

总裁在董事会授予之审批权限内按管理需要转授权予相关下级人员。本集团按照信贷业务性质、评级、交易风险的程度、信贷风险承担大小，设置信贷业务的审批权限。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因应迅速变化的市场情况，本集团已持续重检信贷策略，并对关注的组合开展严格的信贷重检。

贷款

不同客户、交易对手或交易会根据其风险程度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信贷评审委员会由信贷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负责对副总裁级或以上人员审批的重大信贷申请进行独立评审。非零售风险承担信贷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客观评估，并确定债务人评级（按照违约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级（按照违约损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贷审批；零售信贷交易包括零售小企业贷款、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采取零售内部评级系统进行信贷风险评估。本集团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授信等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审批。

本集团亦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对于非零售风险承担，本集团会对较高风险的客户采取更频密的评级重检及更密切的监控；对于零售风险承担则会在组合层面应用每月更新的内部评级及损失预测结果进行监察，对识别为高风险组别客户，会进行更全面检讨。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续)

贷款(续)

本集团使用的内部评级总尺度表能与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评级相对应。该内部评级总尺度表结构符合香港《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要求。

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其持续监控信贷风险。

本集团也会按照行业、地区、客户或交易对手等维度识别信贷风险集中度，并监察每一交易对手信贷风险、信贷资产组合质素、信贷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

本集团参照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的指引，实施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还款责任的贷款，同时全数偿还利息及本金的机会也不成疑问。

「需要关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对困难，可能会影响本集团收回贷款的本金及利息。现时并未预期出现最终损失，但如不利情况持续，有可能出现最终损失。

「次级」是指借款人正出现明显问题，以致可能影响还款的贷款。

「呆滞」是指不大可能全数收回，而本集团在扣除抵押品的可变现净值后预计会承受本金和／或利息亏损的贷款。

「亏损」是指用尽所有追讨欠款方法后（如变卖抵押品、提出法律诉讼等）仍被视为无法收回的贷款。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续)

债务证券及衍生产品

对于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的投资，本集团会应用债务人评级或外部信用评级、通过评估证券相关资产的质素及设定客户及证券发行人信贷限额，以管理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投资的信贷风险；对于衍生产品，本集团会采用客户限额及采用与贷款一致的审批及监控程序管理信贷风险，并制定持续监控及止损程序。

减值评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会定期检讨。在评估资产抵押债券(ABS)与按揭抵押债券(MBS)的减值时，本集团一直以市场价格的显著下降及相关资产的信贷转坏作为减值的重要指标。本集团亦会考虑其他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流动性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和每一笔由本集团持有的ABS与MBS的损失覆盖率变化情况。

结算风险主要来自交易对手相关外汇交易，以及来自任何以现金、证券或股票支付但未能如期相应收回该交易对手的现金、证券或股票的衍生产品交易。本集团对各交易对手或客户制定每日结算限额，以涵盖任何单一日子本集团的交易而产生的所有结算风险。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

本集团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明确抵押品的接受准则、法律效力、贷款与估值比率、估损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险等规定。本集团须定期重估抵押品价值，并按抵押品种类、授信性质及风险状况而采用不同的估值频率及方式。物业抵押品是本集团主要押品，本集团已建立机制包括利用指数以组合形式对物业进行估值。抵押品须购买保险并以本集团作为第一受益人。个人贷款以房地产、存款及证券作为主要抵押品；工商贷款的抵押品包括房地产、证券、现金存款、船舶等。

对于由第三者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政状况、信贷纪录及履约能力。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允许于借款人未违约情况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公平值为港币118.26亿元(2016年：港币70.13亿元)。本集团并无出售或再抵押该等抵押品(2016年：无)。该等交易乃按反向回购及借入证券协议之一般及惯常条款进行。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A) 信贷风险承担

本集团之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未考虑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贷条件的最大风险承担。对于资产负债表内资产，最高信贷风险承担相等于其账面值。对于开出担保函，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被担保人要求本集团代为偿付债务的最高金额。对于贷款承担及其他信贷有关负债，最高信贷风险承担为授信承诺的全额。

以下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的性质及其对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的覆盖程度。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定期存放

考虑到交易对手的性质，一般会视为低风险承担。因此一般不会就此等资产寻求抵押品。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

一般不会就债务证券寻求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倾向以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出版的主协议（「ISDA主协议」）作为衍生工具业务的协议文件。该ISDA主协议为叙做场外衍生交易提供合约框架，并载有于发生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后终止交易时所采用之净额结算条款。此外，亦会视乎需要考虑于ISDA主协议之附约中附加信用支持附件。根据信用支持附件，抵押品会按情况由交易一方转交另一方，以缓释信贷风险承担。

贷款及其他账项、或然负债及承担

一般抵押品种类已载于第170页。本集团根据对贷款及其他账项、或然负债及承担的个别风险承担的评估，考虑适当之抵押品。有关客户贷款之抵押品覆盖率已分析于第179至180页。或然负债及承担之主要组合及性质已载于附注43，就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如客户的信贷质素下降，本集团会评估撤回其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于2017年12月31日，有抵押品覆盖之或然负债及承担为12.77%（2016年：10.91%）。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及其他账项按产品类别概述如下：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45,908	228,266
— 信用卡	14,648	13,849
— 其他	67,227	50,595
公司		
— 商业贷款	738,494	623,273
— 贸易融资	78,182	72,210
	1,144,459	988,193
贸易票据	42,975	17,24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6,259	6,016
	1,193,693	1,011,454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当有客观证据反映贷款出现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经过评估有关损失事件已影响其预期可靠的未来现金流，则该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反映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有关损失按该贷款账面值与未来现金流折现值两者间之差额计量；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那些已有明显讯息令本集团知悉的损失事件。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本集团根据以下客观证据来决定是否已出现减值损失：

- 借款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本集团基于经济或法律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借款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借款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或
- 其他明显讯息反映有关贷款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a)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按内部信贷级别分析如下：

	2017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合格 港币百万元	需要关注 港币百万元	次级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43,575	223	62	243,860
— 信用卡	14,286	—	—	14,286
— 其他	66,181	688	10	66,879
公司				
— 商业贷款	735,126	1,044	597	736,767
— 贸易融资	78,077	49	—	78,126
	1,137,245	2,004	669	1,139,918
贸易票据	42,975	—	—	42,97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6,259	—	—	6,259
	1,186,479	2,004	669	1,189,152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a)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 (续)

	2016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合格 港币百万元	需要关注 港币百万元	次级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26,039	181	41	226,261
— 信用卡	13,496	—	—	13,496
— 其他	50,185	78	5	50,268
公司				
— 商业贷款	619,542	740	650	620,932
— 贸易融资	72,070	51	10	72,131
	981,332	1,050	706	983,088
贸易票据	17,245	—	—	17,24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6,016	—	—	6,016
	1,004,593	1,050	706	1,006,349

当贷款受全数抵押担保，即使发生损失事件亦未必导致减值损失，当此等贷款被评为「次级」或以下，亦可视为非减值贷款于上表中列示。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b) 逾期未减值贷款

总逾期未减值贷款分析如下：

	2017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逾期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3个月但 不超过6个月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6个月但 不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016	3	3	9	2,031
— 信用卡	321	—	—	—	321
— 其他	301	2	—	—	303
公司					
— 商业贷款	500	10	—	4	514
— 贸易融资	1	—	—	—	1
	3,139	15	3	13	3,170

	2016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逾期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3个月但 不超过6个月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6个月但 不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957	18	17	7	1,999
— 信用卡	310	—	—	—	310
— 其他	284	2	3	3	292
公司					
— 商业贷款	1,001	—	—	5	1,006
— 贸易融资	3	—	—	2	5
	3,555	20	20	17	3,612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c) 减值贷款

已个别识别减值贷款按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总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总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7	22	6	9
— 信用卡	41	—	43	—
— 其他	45	6	35	25
公司				
— 商业贷款	1,213	1,426	1,335	1,050
— 贸易融资	55	69	74	14
	1,371	1,523	1,493	1,098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538		703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1,523	1,098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083	921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288	572

减值准备已考虑上述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没有减值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16年：无）。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c) 减值贷款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2,079	2,282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对客户贷款总额比率	0.18%	0.23%
就上述贷款作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491	650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是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个别评估为减值的贷款。

(d)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117	0.01%	94	0.01%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123	0.01%	81	0.01%
— 超过1年	313	0.03%	328	0.03%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553	0.05%	503	0.05%
就上述贷款作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309		250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续)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520	428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289	224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264	279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住宅楼宇及船舶、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17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16年：无)。

(e) 经重组贷款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净额 (已扣减包含于「逾期 超过3个月之贷款」部分)	238	0.02%	-	-

经重组贷款乃指借款人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内。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以下关于客户贷款总额之行业分类分析，其行业分类乃参照有关贷款及垫款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2017年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99,987	24.22%	-	5	-	336
— 物业投资	53,581	78.47%	19	68	-	180
— 金融业	13,461	2.42%	-	-	-	68
— 股票经纪	1,027	89.86%	-	1	-	3
— 批发及零售业	34,931	38.23%	26	160	20	131
— 制造业	45,075	13.93%	32	25	4	159
— 运输及运输设备	61,786	28.44%	1,062	27	44	213
— 休闲活动	2,040	1.47%	-	-	-	6
— 资讯科技	23,900	1.07%	-	-	-	79
— 其他	100,966	41.99%	18	132	5	336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 计划及租者置其屋 计划楼宇之贷款	9,874	99.75%	12	147	-	6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234,434	99.93%	75	1,520	1	128
— 信用卡贷款	14,620	-	39	549	-	124
— 其他	63,356	80.57%	53	508	20	429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759,038	58.31%	1,336	3,142	94	2,198
贸易融资	78,182	14.13%	55	25	32	28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307,239	9.23%	688	1,003	365	1,108
客户贷款总额	1,144,459	42.11%	2,079	4,170	491	3,593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2016年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73,637	22.82%	—	1	—	248
— 物业投资	53,908	81.58%	27	133	—	180
— 金融业	5,438	3.53%	—	—	—	45
— 股票经纪	2,647	95.17%	—	—	—	9
— 批发及零售业	35,091	37.14%	42	186	29	127
— 制造业	26,136	17.49%	49	51	7	100
— 运输及运输设备	53,074	31.31%	1,239	17	289	186
— 休闲活动	2,510	1.59%	—	—	—	8
— 资讯科技	17,938	1.30%	—	—	—	58
— 其他	105,127	24.95%	15	89	10	341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 计划及租者置其屋 计划楼宇之贷款	8,562	99.84%	10	170	—	5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218,426	99.93%	89	1,812	2	101
— 信用卡贷款	13,819	—	41	524	—	123
— 其他	47,717	71.08%	36	495	3	68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664,030	57.97%	1,548	3,478	340	1,599
贸易融资	72,210	13.99%	87	52	28	25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51,953	13.22%	647	1,021	282	924
客户贷款总额	988,193	43.35%	2,282	4,551	650	2,779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于收益表拨备之新提减值准备，及当年撤销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如下：

	2017年		2016年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 分类或 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 分类或 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80	—	25	—
— 物业投资	4	—	—	—
— 金融业	20	—	—	—
— 股票经纪	—	—	2	—
— 批发及零售业	9	13	50	18
— 制造业	55	3	19	2
— 运输及运输设备	25	1	50	1
— 休闲活动	—	—	5	—
— 资讯科技	18	—	11	—
— 其他	8	8	125	8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 计划及租者置其屋 计划楼宇之贷款	1	—	—	—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 之贷款	26	—	6	—
— 信用卡贷款	223	220	248	228
— 其他	544	171	190	182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1,013	416	731	439
贸易融资	31	10	21	6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463	141	204	—
客户贷款总额	1,507	567	956	501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风险转移因素。若客户贷款之担保人所在地与客户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所在地。

客户贷款总额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911,691	781,395
中国内地	135,825	123,517
其他	96,943	83,281
	1,144,459	988,193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组合评估之减值准备		
香港	2,741	2,022
中国内地	450	399
其他	402	358
	3,593	2,779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逾期贷款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061	3,418
中国内地	181	162
其他	928	971
	4,170	4,551
就逾期贷款作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香港	65	112
中国内地	53	8
其他	220	189
	338	309
就逾期贷款作组合评估之减值准备		
香港	95	96
中国内地	2	2
其他	5	15
	102	113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379	1,716
中国内地	111	75
其他	589	491
	2,079	2,282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香港	113	411
中国内地	70	11
其他	308	228
	491	650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组合评估之减值准备		
香港	46	52
中国内地	1	1
其他	2	7
	49	60

(C) 收回资产

于年内，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品行使收回资产权而取得并于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其种类及账面值概述如下：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商业物业	8	—
工业物业	1	—
住宅物业	21	38
	30	38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C) 收回资产(续)

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0.77亿元(2016年:港币0.72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取得处置或控制权的物业(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

当收回资产的变现能力受到影响时,本集团将按情况以下列方式处理:

- 调整出售价格
- 连同抵押资产一并出售贷款
- 安排债务重组

(D)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存款

下表为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非逾期或减值之结余及存款于12月31日按评级机构之评级分析。

	2017年			
	Aaa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84,559	6,217	8,547	99,323
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65,886	40,599	3,219	309,704
	350,445	46,816	11,766	409,027

	2016年			
	Aaa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68,724	6,918	6,715	82,357
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86,584	26,327	759	213,670
	255,308	33,245	7,474	296,027

于2017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或减值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及存款(2016年:无)。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下表为以发行评级分析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账面值。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2017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169,826	135,479	205,403	35,848	15,145	561,70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6,909	1,581	20,933	6,174	4,962	50,559
贷款及应收款	-	-	499	-	-	499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18,003	13,639	29,692	9,662	2,593	73,589
	204,738	150,699	256,527	51,684	22,700	686,348

	2016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106,276	171,851	186,790	41,867	20,654	527,438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9,805	21,671	12,365	5,108	1,919	60,868
贷款及应收款	-	149	786	-	-	935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14,927	16,615	14,817	6,501	3,456	56,316
	141,008	210,286	214,758	53,476	26,029	645,557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续)

下表为非逾期或减值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于12月31日按发行评级之分析。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2017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169,826	135,479	205,403	35,848	15,145	561,70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6,909	1,581	20,933	6,174	4,962	50,559
贷款及应收款	-	-	499	-	-	499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18,003	13,639	29,692	9,662	2,593	73,589
	204,738	150,699	256,527	51,684	22,700	686,348

	2016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106,276	171,851	186,790	41,867	20,654	527,438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9,804	21,671	12,365	5,108	1,919	60,867
贷款及应收款	-	149	786	-	-	935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14,927	16,615	14,817	6,501	3,456	56,316
	141,007	210,286	214,758	53,476	26,029	645,556

减值债务证券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

于2017年12月31日，没有减值之存款证及没有逾期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2016年：无）。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汇率、利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银行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仓值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的损失。本集团采取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资金业务发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团业务中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促进资金业务健康发展。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原则管理市场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管理部是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专责单位，协助高层管理人员履行日常管理职责，独立监察本集团及中银香港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额执行情况，并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范围，包括中银香港和附属机构。本集团制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规范中银香港及附属机构的市场风险管理，同时，设置集团风险值及压力测试限额，并根据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统一配置和监督使用。在符合集团政策规定的前提下，附属机构制订具体的政策及程序，承担其日常市场风险管理责任。

本集团设有市场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值、止损额、敞口额、压力测试以及敏感性分析（基点价值、期权敏感度）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视管理需要划分为四个层级，分别由风险委员会、管理委员会、风险总监及主管资金业务的副总裁或业务单位主管批准，中银香港资金业务单位及附属机构（就集团限额而言）必须在批核的市场风险指标和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

(A) 风险值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量度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A) 风险值(续)

下表详述本集团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¹。

	年份	于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部市场风险之风险值	2017	28.3	27.1	80.9	49.7
	2016	61.2	29.4	70.5	45.9
汇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7	13.1	12.5	54.1	31.2
	2016	57.1	24.3	62.4	35.8
利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7	25.1	19.3	82.4	44.4
	2016	44.9	15.3	57.4	28.8
股票风险之风险值	2017	2.1	0.7	5.9	2.6
	2016	3.2	0.0	5.7	2.1
商品风险之风险值	2017	1.1	0.5	2.0	1.3
	2016	1.2	0.0	1.4	0.3

注：

1. 不包括结构性外汇敞口的风险值。

虽然风险值是量度市场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采用历史市场数据估计未来动态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尤其是一些极端情况；
- 1天持有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及在1天持有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风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本集团充分了解风险值指标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压力测试指标及限额以评估和管理风险值不能涵盖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按不同风险因素改变的严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2001年美国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啸等。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等主要货币。为确保外汇风险承担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团利用风险限额(例如头盘及风险值限额)作为监控工具。此外，本集团致力于减少同一货币的资产与负债错配，并通常利用外汇合约(例如外汇掉期)管理由外币资产负债所产生的外汇风险。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位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并参照有关持有外汇情况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2017年							外币总额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现货资产	850,639	23,799	90,147	52,557	365,422	42,746	47,941	1,473,251
现货负债	(742,593)	(15,363)	(11,352)	(25,620)	(288,947)	(19,414)	(50,633)	(1,153,922)
远期买入	909,676	16,490	30,145	61,278	356,964	21,391	86,722	1,482,666
远期卖出	(1,014,314)	(25,073)	(108,992)	(88,054)	(433,565)	(44,640)	(83,140)	(1,797,778)
期权盘净额	(684)	6	(6)	(48)	44	(14)	10	(692)
长/(短)盘净额	2,724	(141)	(58)	113	(82)	69	900	3,525

	2016年							外币总额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现货资产	729,472	20,711	128,359	40,591	260,636	22,537	28,637	1,230,943
现货负债	(617,520)	(14,351)	(9,056)	(28,397)	(250,559)	(19,823)	(32,101)	(971,807)
远期买入	1,095,599	26,200	58,711	56,669	579,902	28,125	55,743	1,900,949
远期卖出	(1,196,764)	(32,618)	(178,070)	(68,865)	(588,688)	(30,925)	(52,907)	(2,148,837)
期权盘净额	1,123	2	1	1	(733)	(3)	1	392
长/(短)盘净额	11,910	(56)	(55)	(1)	558	(89)	(627)	11,640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B) 外汇风险 (续)

	2017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人民币	马来西亚 林吉特	泰铢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位净额	3,531	-	2,651	2,350	1,015	9,547

	2016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人民币	马来西亚 林吉特	泰铢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位净额	-	791	2,175	-	160	3,126

(C)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错配，进而影响净利息收入；
- 利率基准风险：不同交易的定价基准不同，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
- 收益率曲线风险：由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式移动而对净利息收入或经济价值产生负面影响；及
- 客户择权风险：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附设有期权，当期权行使时会改变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现金流。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续)

本集团风险管理架构同样适用于利率风险管理。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中银香港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具体履行管理集团利率风险的职责。风险管理部(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主责利率风险管理，在财务管理部之资产负债管理处、司库、投资管理的配合下，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开展日常的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管理政策，选择管理方法，设立风险指标和限额，评估目标资产负债表，监督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与限额执行情况，向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风险委员会提交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等。

本集团设定利率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重订价缺口、利率基准风险、久期、基点现值(PVBP)、期权价格波动(Greeks)、净利息波动比率(NII)、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划分不同层级，按不同层级分别由财务总监及风险总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批准。承担利率风险的各业务单位必须在利率风险指标限额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本集团推出银行账新产品或新业务前，相关单位须先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净利息波动比率(NII)和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反映利率变动对集团净利息收入和资本基础的影响，是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重要风险指标。前者衡量利率变动导致的净利息收入变动占当年预期净利息收入的比率；后者衡量利率变化对银行经济价值(即按市场利率折算的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预测现金流的净现值)的影响占最新资本基础的比率。风险委员会为这两项指标设定限额，用来监测和控制本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方法，评估不利市况下银行账可能承受的利率风险。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同时用于测试储蓄存款客户择权、按揭客户提早还款、以及内含期权债务证券提前还款对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面对港元、美元及人民币利率风险。截至2017年12月31日，若市场利率的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对本集团未来12个月的净利息收入及对储备的敏感度如下：

	于12月31日对未来12个月 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于12月31日 对储备的影响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合计	961	185	(6,750)	(5,365)
其中：				
港元	2,326	1,572	(388)	(522)
美元	(947)	(525)	(4,787)	(3,866)
人民币	(241)	(583)	(836)	(747)

注：2016年储备影响的比较资料因可供出售证券的对冲关系假设改变而重列。

2017年上述货币的整体净利息收入为正面影响，主要由于港元无息资金增加所致。同时，预计可供出售证券组合（包含可供出售证券及对冲会计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出现估值减少而令集团储备减少。储备减少幅度较2016年增加乃由于资本市场之可供出售证券组合规模增加。

上述敏感度计算仅供说明用途，当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假设，如相关货币息口的相关性变化、利率平行移动、未计及为减低利率风险可能采取的缓释风险行动、对冲会计的有效性、所有持仓均计至到期日为止、实际重订息日与合约重订息日有差异或没有到期日之产品的习性假设。上述风险承担只为本集团整体利率风险承担的一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资产负债表内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合约重订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2017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41,939	-	-	-	-	22,266	364,205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37,210	21,846	-	-	-	59,05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0,940	9,239	17,242	13,824	29,203	12,746	93,19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3,541	33,54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146,200	146,2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954,188	137,995	54,737	28,502	6,374	7,813	1,189,609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73,072	102,698	116,481	164,179	105,271	5,413	567,114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231	2,467	7,989	24,074	14,798	-	50,559
— 贷款及应收款	-	499	-	-	-	-	499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417	417
投资物业	-	-	-	-	-	19,669	19,669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7,261	47,261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4,338	-	-	-	-	70,091	74,429
资产总额	1,385,708	290,108	218,295	230,579	155,646	365,417	2,645,753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146,200	146,2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84,518	7,163	362	825	-	30,206	223,07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7,102	4,116	7,068	955	479	-	19,72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1,044	31,044
客户存款	1,333,365	160,565	140,233	1,254	-	136,096	1,771,513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7,091	1,971	12,579	-	-	-	21,64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3,697	-	-	-	-	49,311	63,008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103,229	103,229
后偿负债	-	-	63	18,917	-	-	18,980
负债总额	1,545,773	173,815	160,305	21,951	479	496,086	2,398,40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0,065)	116,293	57,990	208,628	155,167	(130,669)	247,344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2016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余	214,279	-	-	-	-	22,027	236,306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30,211	42,399	-	-	-	72,610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5,510	8,217	13,224	15,326	19,816	5,265	67,35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64,332	64,33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123,390	123,3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784,676	110,128	57,107	41,013	7,662	7,439	1,008,025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54,940	119,259	106,325	142,154	104,760	4,409	531,847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779	3,979	17,073	24,584	14,453	-	60,868
- 贷款及应收款	-	-	935	-	-	-	935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319	319
投资物业	-	-	-	-	-	18,227	18,227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5,812	45,812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3,383	-	-	-	-	68,035	71,418
待出售资产	32,358	6,837	6,394	5,197	4	2,503	53,293
资产总额	1,095,925	278,631	243,457	228,274	146,695	361,758	2,354,740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123,390	123,3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52,209	15,236	9,574	632	184	21,098	198,93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705	5,578	2,161	1,335	592	-	13,37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9,304	49,304
客户存款	1,142,641	185,224	80,793	398	-	110,811	1,519,86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	-	1,121	-	-	1,12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15,803	-	-	-	-	45,757	61,56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86,534	86,534
后偿负债	-	-	79	19,014	-	-	19,093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28,917	7,428	7,145	67	-	3,456	47,013
负债总额	1,343,275	213,466	99,752	22,567	776	440,350	2,120,186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7,350)	65,165	143,705	205,707	145,919	(78,592)	234,554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或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在极端情景下无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动性支持，累积的净现金流为正值，可以保证基本生存期内的流动资金需要。

本集团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的目标，是按照流动资金风险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业务的流动性，实现稳健经营和持续盈利。本集团以客户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积极吸纳和稳定核心存款，并辅以同业市场拆入款项及在资本市场发行票据，确保稳定和充足的资金来源。本集团根据不同期限及压力情景下的流动资金需求，调整资产组合的结构（包括贷款、债券投资及拆放同业等），保持充足的流动资产，以便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正常业务需要，及在紧急情况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资金，保证对外支付。本集团致力实现融资渠道和资金运用的多样化，以避免资产负债过于集中，防止因资金来源或运用过于集中在某个方面，当其出现问题时，导致整个资金供应链断裂，触发流动资金风险。本集团制订了集团内部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指引，管理集团内各成员之间的流动资金，避免相互间在资金上过度依赖。本集团亦注重管理表外业务可能产生的流动资金风险，如贷款承诺、衍生工具、期权及其他复杂的结构性产品。本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策略涵盖了外币资产负债流动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动性、集团内流动性以及其他风险引致的流动资金风险等，并针对流动资金风险制订了应急计划。

风险委员会是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并对流动资金风险承担最终管理责任。风险委员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管理日常的流动资金风险，确保本集团的业务经营符合风险委员会设定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和政策规定。风险管理部(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主责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它与财务管理部之资产负债管理处、司库、投资管理 etc 合作，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具体的流动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设定流动资金风险指标和限额，每日用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资金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比率、贷存比率、最大累计现金流出、以及流动资金缓冲等。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分析以评估本集团于正常情况下的流动资金状况，并最少每月进行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包括自身危机、市场危机情况及合并危机)和其他方法，评估本集团抵御各种严峻流动资金危机的能力。本集团亦建立了相关管理资讯系统如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及巴塞尔流动比率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及协助编制常规管理报表，以管理好流动资金风险。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本集团根据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LM-2《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系统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实对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当中所采用的习性模型及假设，以强化本集团于日常及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分析。在日常情况下的现金流分析，本集团对各项应用于表内项目（如客户存款）及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作出假设。因应不同资产、负债及表外项目的特性，根据合约到期日、客户习性假设及资产负债规模变化假设，以预测本集团的未来现金流量状况。本集团设定「最大累计现金流出」指标，根据以上假设预测在日常情况下的未来30日之最大累计现金净流出，以评估本集团的融资能力是否足以应付该现金流缺口，以达到持续经营的目的。于2017年12月31日，在没有考虑出售未到期有价证券的现金流入之情况下，中银香港之30日累计现金流是净流入，为港币856.02亿元（2016年：港币642.12亿元），符合内部限额要求。

在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中，本集团设立了自身危机、市场危机及合并危机情景，合并危机情景结合自身危机及市场危机，并采用一套更严谨的假设，以评估本集团于更严峻的流动资金危机情况下的抵御能力。压力测试的假设包括零售存款、批发存款及同业存款之流失率，贷款承担及与贸易相关的或然负债之提取率，贷款逾期比例及滚动发放比率，同业拆出及有价证券的折扣率等。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以上三种压力情景下都能维持现金净流入，表示本集团有能力应付压力情景下的融资需要。此外，本集团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团维持流动资金缓冲，当中包括的高质素或质素相若于有价证券为由官方实体、中央银行、公营单位或多边发展银行发行或担保，而其风险权重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业发行的有价证券，其外部信用评级相等于A-或以上，以确保在压力情况下的资金需求。于2017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流动资金缓冲（折扣前）为港币4,207.70亿元（2016年：港币3,530.48亿元）。应急计划明确了需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和预警指标结果为启动方案的条件，并详述了相关行动计划、程序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流动性覆盖比率是根据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银行业（流动性）规则》计算，本集团被金管局指定为第一类认可机构，并需要以综合基础计算。于2017年度，本集团须维持流动性覆盖比率不少于80%。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约中，交易对手有权基于对本集团的信用状况的关注而向本集团收取额外的抵押品。

本集团对流动资金风险的管理，同时适用于新产品或新业务。在新产品或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必须先履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流动资金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流动资金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本集团制订统一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政策，规范和指导所有集团成员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各附属机构根据集团的统一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各自承担管理本管机构流动资金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须定期向中银香港报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信息，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汇总各附属机构的信息，对整个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A) 流动性覆盖比率

	2017年	2016年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121.41%	112.92%
— 第二季度	123.88%	109.70%
— 第三季度	121.12%	118.69%
— 第四季度	135.64%	107.02%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是基于该季度的每个工作日终结时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算术平均数及有关流动性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流动性覆盖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有关流动性覆盖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分析，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2017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48,168	108,624	-	-	-	-	7,413	364,205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	37,210	21,846	-	-	-	59,056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								
- 债务证券	-	5,726	6,909	15,328	9,753	4,726	-	42,442
- 存款证	-	488	566	289	138	2	-	1,483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 债务证券	-	547	91	205	4,317	24,184	161	29,505
- 存款证	-	-	-	3	156	-	-	159
- 股份证券及基金	-	-	-	-	-	-	12,746	12,746
- 其他债务工具	-	3,861	995	2,003	-	-	-	6,859
衍生金融工具	10,492	4,134	4,097	6,697	5,521	2,600	-	33,54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46,200	-	-	-	-	-	-	146,2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131,093	27,852	50,152	163,762	521,048	244,342	2,126	1,140,375
- 贸易票据	20	6,813	16,782	19,360	-	-	-	42,975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8	862	809	4,580	-	-	6,259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								
- 债务证券	-	59,390	64,221	111,790	192,123	107,211	204	534,939
- 存款证	-	1,716	8,222	9,723	6,884	217	-	26,762
- 持有至到期日								
- 债务证券	-	1,312	2,615	8,162	23,795	14,657	-	50,541
- 存款证	-	-	-	-	18	-	-	18
- 贷款及应收款								
- 债务证券	-	-	499	-	-	-	-	499
- 股份证券及基金	-	-	-	-	-	-	5,413	5,413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417	417
投资物业	-	-	-	-	-	-	19,669	19,669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7,261	47,261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28,492	18,168	777	1,183	9,472	16,300	37	74,429
资产总额	564,465	238,639	193,998	361,160	777,805	414,239	95,447	2,645,753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46,200	-	-	-	-	-	-	146,2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72,832	40,956	8,099	362	825	-	-	223,07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7,102	4,118	7,070	954	476	-	19,720
衍生金融工具	6,668	5,600	5,033	6,800	4,634	2,309	-	31,044
客户存款	1,114,239	355,222	160,565	140,233	1,254	-	-	1,771,513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债务证券	-	7,091	1,971	12,579	-	-	-	21,64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35,835	15,223	2,103	3,008	6,831	8	-	63,008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5,707	418	890	3,781	14,214	48,219	-	103,229
后偿负债	-	-	422	16	18,542	-	-	18,980
负债总额	1,511,481	431,612	183,201	173,849	47,254	51,012	-	2,398,409
流动资金缺口	(947,016)	(192,973)	10,797	187,311	730,551	363,227	95,447	247,344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2016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15,448	108,175	-	-	-	-	12,683	236,306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	30,211	42,399	-	-	-	72,610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								
- 债务证券	-	1,415	3,723	9,430	13,083	3,417	-	31,068
- 存款证	-	-	1,140	412	591	-	-	2,143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 债务证券	-	109	281	3,339	3,054	16,174	-	22,957
- 存款证	-	2	-	2	144	-	-	148
- 股份证券及基金	-	-	-	-	-	-	5,265	5,265
- 其他债务工具	-	4,097	1,680	-	-	-	-	5,777
衍生金融工具	14,662	8,965	10,119	21,369	6,533	2,684	-	64,33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23,390	-	-	-	-	-	-	123,3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93,552	23,458	62,492	134,763	443,501	224,874	2,124	984,764
- 贸易票据	6	5,094	4,229	7,916	-	-	-	17,245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3	1	577	5,435	-	-	6,016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								
- 债务证券	-	37,531	80,722	79,913	167,355	105,014	-	470,535
- 存款证	-	2,985	16,078	30,274	7,357	209	-	56,903
- 持有至到期日								
- 债务证券	-	870	3,965	17,402	24,301	14,311	1	60,850
- 存款证	-	-	-	-	-	18	-	18
- 贷款及应收款								
- 债务证券	-	-	-	935	-	-	-	935
- 股份证券及基金	-	-	-	-	-	-	4,409	4,409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319	319
投资物业	-	-	-	-	-	-	18,227	18,227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5,812	45,812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30,971	15,449	585	942	7,620	15,806	45	71,418
待出售资产	6,097	6,304	4,791	9,851	18,486	5,684	2,080	53,293
资产总额	384,126	214,457	220,017	359,524	697,460	388,191	90,965	2,354,740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23,390	-	-	-	-	-	-	123,3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52,559	19,576	15,136	9,574	1,904	184	-	198,93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3,705	5,582	2,238	1,257	589	-	13,371
衍生金融工具	10,511	3,394	7,375	20,140	5,218	2,666	-	49,304
客户存款	980,039	273,413	185,224	80,793	398	-	-	1,519,86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债务证券	-	-	-	10	1,111	-	-	1,12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36,350	14,271	1,763	2,532	6,644	-	-	61,56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6,730	284	476	1,146	13,969	43,929	-	86,534
后偿负债	-	-	418	16	18,659	-	-	19,093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24,404	7,694	7,467	7,186	262	-	-	47,013
负债总额	1,353,983	322,337	223,441	123,635	49,422	47,368	-	2,120,186
流动资金缺口	(969,857)	(107,880)	(3,424)	235,889	648,038	340,823	90,965	234,554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编制。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资产,例如贷款及债务证券列为「即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余期限分类,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存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不确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已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余到期日对债务证券之分析是为遵循《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相关分析,乃按于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内已确认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

(a) 非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负债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

	2017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46,200	-	-	-	-	146,2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13,821	8,132	393	900	-	223,24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7,107	4,132	7,121	1,020	500	19,880
客户存款	1,469,664	161,052	142,016	1,296	-	1,774,028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7,096	1,976	12,962	-	-	22,034
后偿负债	-	542	558	21,209	-	22,309
其他金融负债	40,769	486	834	-	-	42,089
金融负债总额	1,884,657	176,320	163,884	24,425	500	2,249,786

	2016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23,390	-	-	-	-	123,3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72,143	15,185	9,665	1,945	187	199,125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707	5,600	2,272	1,322	625	13,526
客户存款	1,253,530	185,650	81,625	409	-	1,521,214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	39	1,151	-	1,190
后偿负债	-	538	555	22,140	-	23,233
其他金融负债	40,678	397	459	5	-	41,539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金融负债	32,086	7,446	7,241	69	-	46,842
金融负债总额	1,625,534	214,816	101,856	27,041	812	1,970,059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续)

(b)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包括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包括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及所有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不论有关合约属资产或负债)。除部分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而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远期及货币掉期。

	2017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	(7,463)	(720)	(1,126)	(3,577)	(856)	(13,742)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总流入	635,704	462,071	492,297	125,606	5,181	1,720,859
总流出	(636,212)	(462,229)	(491,628)	(125,756)	(5,192)	(1,721,017)

	2016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	(10,810)	(423)	(574)	(2,631)	(1,213)	(15,651)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总流入	659,303	483,596	845,015	100,984	2,005	2,090,903
总流出	(651,702)	(480,745)	(844,041)	(100,928)	(2,021)	(2,079,437)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续)

(c)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贷款承担

有关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向客户承诺延长信贷及其他融资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约金额为港币5,696.58亿元(2016年：港币5,333.22亿元)，此等贷款承担可于一年内提取。

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

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之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金额为港币668.00亿元(2016年：港币511.65亿元)，其到期日少于一年。

4.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约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约，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都和储蓄寿险，万用寿险，年金寿险，终身寿险及投资相连寿险有关。本集团所签发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出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会将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给再保险人。此外，集团通过再保险协议，将若干保险业务的大部分保险风险分保予再保险公司。

由于整体死亡率、疾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本集团进行了相关的经验研究，于设定上述用于计算保险合同负债的假设时已经考虑相关经验研究的结果，并留有合理的审慎边际。

4. 金融风险(续)

4.4 保险风险(续)

(A) 用于制订假设的过程

本集团按照《保险业(长期负债厘定)规则》厘定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并制订审慎的假设,为相关因素加入合适的逆差拨备,及根据每份现有合约的保单条款及情况厘定所有预期负债,并计入估值日后须支付的保费。负债是根据估值日时对死亡率所作出的当前假设,并顾及各项合适的折现率,又充分考虑保单持有人的合理期望。这些假设已就逆差加入审慎的拨备。

在此附注内,对保险负债采用的假设所作出的披露,概述如下:

死亡率及疾病率

任何合约类别的负债金额(如适用),应取决于审慎的死亡率和疾病率,并加入逆差拨备。用于厘定未来负债的假设是以人口统计数据或再保险资料为基础,再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本身的经验和相关的再保险安排。

估值所采用的利率

同类型的人寿保险保单会归类为同类别,并以特定资产匹配,计算出每个类别的负债期限以作估值之用。

具酌情分红特点的投资合约保证回报

具有酌情分红特点的投资合约提供保证回报,其负债额取决于根据历史经济数据作出的随机分析,以反映置信水平达到99%的风险价值。

承保开支

用于厘定未来负债的承保开支是根据本集团本身经验作出的假设,本集团已根据最新的费用经验调整新业务的承保开支假设。

(B) 假设的改变

本集团已更改估值利率,以反映市场利率及用于支持保单负债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变动。在2017年,用作年终的估值利率假设为0%至3.57%之间(2016年:0%至3.51%)。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4 保险风险(续)

(C)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在保险负债估计中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人寿及年金保险合同：

情景	变数的改变	保险负债变动造成税后盈利减少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死亡及发病率转差	10%	(129)	(84)
利率下降	50基点	(1,158)	(800)

上述分析是基于单个假设的变动，同时保持所有其他假设不变；实际上，这是不大可能发生的，而且部分假设的变动可能互相关连－例如，利率变化与市场价值变动；退保率的变动与未来的死亡率及发病率。

敏感度分析－投资相连长期保险合同、退休计划管理第III类保险合同，以及具酌情分红特点的退休计划管理第I类投资合约：

对整个投资组合而言，退休计划管理第III类保险合同和具酌情分红特点的退休计划管理第I类投资合约的准备金，以及投资相连长期保险合约的非单位化准备金，占额轻微，因此没有进行敏感度分析。在资产负债表的结算日，这三个部分的保险负债占保险负债总额不足0.08%。

至于单位相连负债准备金（单位化准备金），负债由单位相连基金资产值支持。

至于投资相连长期保险合同，当中有合约提供最低保证死亡赔偿，在相关投资的价值下降时为本集团带来风险，可能会增加本集团对死亡率风险的承担净值。

4.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本集团资本结构，并在需要时进行调整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4. 金融风险(续)

4.5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已经建立一套有效的资本管理政策和调控机制，并且运行良好。此套机制保证集团的支持业务发展的同时，满足法定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集团的资本充足性。本集团在报告时段内就银行业务符合各项金管局的法定资本规定，详述如下：

本集团已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大部分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并使用内部评级基准（证券化）算法计算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剩余小部分信贷风险承担，包括海外子行和分行的信贷风险承担按标准（信贷风险）算法计算。本集团采用标准信贷估值调整方法，计算具有信贷估值调整风险的交易对手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内部模式算法计算外汇及利率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并获金管局批准豁免计算结构性外汇敞口产生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市场风险）算法计算其余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于2017年继续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以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盖或充分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本集团最低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最低一级资本比率及最低总资本比率。同时，本集团亦就前述的资本比率设定了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本集团认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一个持续的资本管理过程，并会因应自身的整体风险状况而定期重检及按需要调整其资本结构。

此外，本集团每年制定年度资本规划，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呈董事会批准。资本规划从业务策略、股东回报、风险偏好、信用评级、监控要求等多维度评估对资本充足性的影响，从而预测未来资本需求及资本来源，以保障集团能维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性及资本组合结构，配合业务发展，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A) 监管综合基础

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在会计处理方面，则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综合附属公司，其名单载于「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本公司，其属下附属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及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属公司），及若干中银香港附属公司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内。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5 资本管理(续)

(A) 监管综合基础(续)

上述提及的中银香港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名称	2017年		2016年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506	464	457	429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37	31	27	23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15	15	10	10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55	238	309	204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366	312	313	269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63	346	365	346
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	990	511	603	466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7	7	6	6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4	4	4	4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¹	-	-	-	-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¹	-	-	-	-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¹	-	-	-	-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¹	-	-	-	-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¹	-	-	-	-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¹	-	-	-	-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¹	-	-	-	-
Gold Medal Capital Inc. ¹	-	-	-	-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¹	-	-	-	-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¹	-	-	-	-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¹	-	-	-	-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¹	-	-	-	-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¹	-	-	-	-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¹	-	-	-	-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²	-	-	-	-
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³	-	-	139	139
欣泽有限公司 ³	-	-	-	(11)
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³	-	-	41	41

4. 金融风险(续)

4.5 资本管理(续)

(A) 监管综合基础(续)

注：

1. 14间特殊目的公司的收购已于2017年1月9日完成交割。
2.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14日正式解散。
3. 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欣泽有限公司及诚信置业有限公司的出售已于2017年3月27日完成交割。

以上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载于「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于2017年12月31日，并无任何附属公司只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2016年：无)。

于2017年12月31日，亦无任何附属公司同时包括在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使用不同综合方法(2016年：无)。

(B) 资本比率

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16.52%	17.64%
一级资本比率	16.52%	17.69%
总资本比率	20.39%	22.35%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5 资本管理(续)

(B) 资本比率(续)

用于计算以上资本比率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普通股一级资本：票据及储备		
直接发行的合格普通股一级资本票据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142,208	129,644
已披露的储备	43,673	41,446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普通股一级资本票据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综合集团的普通股一级资本的数额)	-	722
监管扣减之前的普通股一级资本	228,924	214,855
普通股一级资本：监管扣减		
估值调整	(12)	(78)
已扣除递延税项负债的递延税项资产	(51)	(77)
按公允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信用风险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69)	(202)
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48,556)	(46,443)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10,224)	(9,227)
对普通股一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58,912)	(56,027)
普通股一级资本	170,012	158,828
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额外一级资本票据(可计入综合集团的额外一级资本的数额)	-	458
额外一级资本	-	458
一级资本	170,012	159,286

4. 金融风险(续)

4.5 资本管理(续)

(B) 资本比率(续)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二级资本：票据及准备金		
须从二级资本逐步递减的资本票据	11,576	15,435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级资本票据 (可计入综合集团的二级资本的数额)	-	221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减值备抵及一般银行风险监管 储备	6,390	5,371
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	17,966	21,027
二级资本：监管扣减		
加回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对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 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21,850	20,899
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21,850	20,899
二级资本	39,816	41,926
总资本	209,828	201,212

缓冲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防护缓冲资本比率	1.250%	0.625%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	0.750%	0.375%
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0.934%	0.484%

有关资本披露及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C) 杠杆比率

杠杆比率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一级资本	170,012	159,286
杠杆比率风险承担	2,461,068	2,155,889
杠杆比率	6.91%	7.39%

有关杠杆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所有以公允价值计量或在财务报表内披露的资产及负债，均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于公允价值层级表内分类。该等分类乃参照估值方法所采用的因素之可观察性及重大性，并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来厘定：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此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股份证券、部分政府发行的债务工具、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及贵金属。
- 第二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可被直接或间接地观察。此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估值服务供应商获取价格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债务工具。同时亦包括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进行了不重大调整的贵金属及物业。
- 第三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属不可被观察。此层级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份投资、债务工具及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同时亦包括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进行了重大调整的物业。

对于以重复基准确认于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本集团会于每一财务报告周期的结算日重新评估其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以确定有否在公允价值层级之间发生转移。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公允价值管治及控制架构，公允价值数据由独立于前线的控制单位确定或核实。各控制单位负责独立核实前线业务之估值结果及重大公允价值数据。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实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审核新的估值模型及任何模型改动、根据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价格校准及回顾测试所采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变动、评估重大不可观察估值参数及估值调整。重大估值事项将向高层管理人员、风险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汇报。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单一工具为计量基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允许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选用会计政策以同一投资组合下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净敞口作为公允值的计量基础。本集团的估值调整以单一工具为基础，与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一致。根据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一些满足特定条件的组合的公平值是按其净敞口所获得或支付的价格计量。组合层面的估值调整按照单一工具对于投资组合的相对比重分配到单一资产或负债。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经纪／交易商之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对于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幅及相关系数、交易对手信贷利差及其他等，主要为可从公开市场观察及获取的参数。

用以厘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允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及其他债务工具

此类工具的公允价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间独立估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市场报价或使用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而决定。贴现现金流模型是一个利用预计未来现金流，以一个可反映市场上相类似风险的工具所需信贷息差之贴现率或贴现差额计量而成现值的估值技术。这些参数是市场上可观察或由可观察或不可观察的市场数据证实。

资产抵押债券

这类工具由外间独立第三者提供报价。有关的估值视乎交易性质以市场标准的现金流模型及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或由近似发行的价格矩阵编辑而成的贴现率差价、违约及收回率、及提前预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包括外汇、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贷的远期、掉期及期权合约。衍生工具合约的价格主要由贴现现金流模型及期权计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厘定。所使用的参数为可观察或不可观察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贷违约掉期利差、波幅及相关系数。不可观察的参数可用于嵌藏于结构性存款中非交易频繁的期权类产品。对一些复杂的衍生工具合约，公允价值将按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调整分别反映对市场因素变化、交易对手信誉及本集团自身信贷息差的期望。有关调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对手，以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及收回率厘定。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这类工具包括若干嵌藏衍生工具的客户存款。非结构性合约的估值方法与前述债务证券估值方法相近。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则由基本存款及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组合而成。存款的公允价值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信贷风险并利用贴现现金流分析估算，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前述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相近。

财务报表附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A) 公平值的等级

	2017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3)				
— 交易性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947	41,978	—	43,925
— 股份证券	203	—	—	203
— 其他债务工具	—	6,859	—	6,859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26,552	3,112	29,664
— 股份证券	3,481	—	—	3,481
— 基金	6,969	1,580	513	9,062
衍生金融工具 (附注24)	10,510	23,031	—	33,541
可供出售证券 (附注27)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11,552	449,139	1,010	561,701
— 股份证券	4,468	134	811	5,413
— 基金	—	—	—	—
金融负债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附注33)				
— 交易性负债	—	16,936	—	16,936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负债	—	2,784	—	2,784
衍生金融工具 (附注24)	6,703	24,341	—	31,044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A) 公平值的等级 (续)

	2016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3)				
— 交易性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587	32,462	162	33,211
— 股份证券	76	—	—	76
— 其他债务工具	—	5,777	—	5,777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20,227	2,878	23,105
— 股份证券	2,008	—	—	2,008
— 基金	3,181	—	—	3,181
衍生金融工具 (附注24)	14,658	49,674	—	64,332
可供出售证券 (附注27)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22,789	402,914	1,735	527,438
— 股份证券	3,304	237	718	4,259
— 基金	150	—	—	150
金融负债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附注33)				
— 交易性负债	—	9,946	—	9,946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负债	—	3,425	—	3,425
衍生金融工具 (附注24)	10,775	38,529	—	49,304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负债于年内均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 (2016年：无)。

财务报表附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17年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基金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1月1日	162	2,878	-	1,735	718
收益					
— 收益表					
— 净交易性收益	-	-	-	-	-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	234	43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允价值变化	-	-	-	157	88
增置	-	-	470	-	5
处置、赎回及到期	(157)	-	-	(287)	-
转出第三层级	(5)	-	-	(238)	-
重新分类	-	-	-	(357)	-
于2017年12月31日	-	3,112	513	1,010	811
于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 于年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 收益总额					
— 净交易性收益	-	-	-	-	-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	234	43	-	-
	-	234	43	-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2016年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基金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月1日	-	1,829	-	1,095	287
(亏损)/收益					
— 收益表					
— 净交易性亏损	(8)	-	-	-	-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	20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允价值变化	-	-	-	(40)	17
增置	170	1,029	-	1,265	419
处置、赎回及到期	-	-	-	-	-
转出第三层级	-	-	-	-	-
重新分类	-	-	-	-	-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	-	-	(585)	(5)
于2016年12月31日	162	2,878	-	1,735	718
于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 于年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 (亏损)/收益总额					
— 净交易性亏损	(8)	-	-	-	-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	20	-	-	-
	(8)	20	-	-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基金及非上市股权。

若干分类为第三层级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因估值可观察性改变于2017年转出第三层级。对于某些低流动性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及基金，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其公允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级。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权的公允价值乃参考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价／盈利倍数，或若没有合适可供比较的公司，则按其资产净值厘定。公允价值与适合采用之可比较倍数比率或资产净值存在正向关系。若股权投资的企业之资产净值增长／减少5%，则本集团之其他全面收益将增加／减少港币0.41亿元（2016年：港币0.36亿元）。

5.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是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按实际情况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

存放／尚欠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大部分之金融资产及负债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公允价值厘定与附注5.1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资产抵押债券采用之方法相同。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贷款及应收款

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相对应剩余限期之利率为基础的贴现现金流模型计算。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之公允价值厘定与附注5.1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采用之方法相同。

后偿负债

后偿票据之公允价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后偿贷款为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除以上其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为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之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17年		2016年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附注27）	50,559	50,979	60,868	61,358
贷款及应收款（附注27）	499	498	935	93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附注35）	21,641	21,578	1,121	1,126
后偿负债（附注39）				
— 后偿票据	18,917	20,985	19,014	21,143

财务报表附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列示已披露其公平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级。

	2017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972	49,653	354	50,979
贷款及应收款	-	498	-	49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21,578	-	21,578
后偿负债				
— 后偿票据	-	20,985	-	20,985

	2016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233	60,125	-	61,358
贷款及应收款	-	935	-	93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1,126	-	1,126
后偿负债				
— 后偿票据	-	21,143	-	21,143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活跃市场报价来确定非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投资物业及房产

本集团之物业可分为投资物业及房产。所有本集团之投资物业及房产已于年底进行重估。本年之估值由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计师行有限公司进行，其拥有具备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及专业会员资格之人员，并在估值物业所处地区及种类上拥有经验。当估值于每半年末及年末进行时，本集团管理层会跟测量师讨论估值方法、估值假设及估值结果。估值方法于年内没有改变，亦与去年一致。

(i) 第二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因素

被分类为第二层级之物业的公允价值，乃参考可比较物业之近期出售成交价（市场比较法）或参考市场租金及资本化率（收入资本法），再对可比较物业及被评估物业之间的差异作出适当调整。此等调整被认为对整体计量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集团之物业均位于香港、若干内地、泰国及马来西亚之主要城市，被认为是活跃及透明的物业市场。可比较物业之出售价、市场租金及资本化率一般均可在此等市场上被直接或间接观察得到。

(ii) 有关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资料

除银行金库外，被分类为第三层级的本集团物业之公允价值均采用市场比较法或收入资本法，再按本集团物业相对于可比较物业之性质作折溢价调整来厘定。

由于银行金库之独特性质，并无市场交易实例可资比较，其公允价值乃采用折旧重置成本法厘定。主要的因素为现时土地的市值、重置该建筑物的现时成本及折旧率，并作适当的调整以反映物业的独特性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投资物业及房产（续）

(ii) 有关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资料（续）

以下为在公允价值计量时对被分类为第三层级之本集团物业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观察因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观察因素	加权平均	不可观察因素与公平值的关系
银行金库	折旧重置成本法	折旧率	每年2% (2016年：2%)	折旧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物业独特性质之溢价	建筑成本+15% (2016年：+15%)	溢价愈高， 公平值愈高。
其他物业	市场比较法或 收入资本法	物业相对可比较 物业在性质上 之溢价／(折价)	-11% (2016年：-6%)	溢价愈高， 公平值愈高。 折价愈高， 公平值愈低。

物业相对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乃参与可比较物业在不同因素上的差异，例如成交后之市场变动、位置、通达性、楼龄／状况、楼层、面积、布局等而厘定。

贵金属

贵金属之公平值是按活跃市场报价或有若干调整的市场报价为基础。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A) 公允值的等级

	2017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附注29)	-	359	19,310	19,669
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30)				
- 房产	-	1,215	43,114	44,329
其他资产(附注31)				
- 贵金属	5,501	790	-	6,291
	2016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附注29)	-	862	17,365	18,227
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30)				
- 房产	-	1,659	41,698	43,357
其他资产(附注31)				
- 贵金属	4,511	1,122	-	5,633

本集团之非金融资产于年内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2016年:无)。

财务报表附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续)

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 (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17年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物业、器材 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1月1日	17,365	41,698
收益		
— 收益表		
—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1,133	—
—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	—	4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产重估	—	1,999
折旧	—	(999)
增置	10	102
处置	—	(1)
转入第三层级	500	857
转出第三层级	—	(251)
重新分类	302	(302)
汇兑差额	—	7
于2017年12月31日	19,310	43,114
于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总额		
—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1,133	—
—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	—	4
	1,133	4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续)

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 (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续)

	2016年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物业、器材 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月1日	14,635	45,906
收益/(亏损)		
— 收益表		
—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427	—
—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	(9)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产重估	—	(70)
折旧	—	(1,021)
增置	6	483
处置	—	—
转入第三层级	—	778
转出第三层级	(215)	(167)
重新分类	2,709	(2,709)
汇兑差额	—	(3)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197)	(1,490)
于2016年12月31日	17,365	41,698
于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亏损)总额		
—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441	—
—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	(7)
	441	(7)

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的物业乃因该等被估值物业相对其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于年内出现变化所引致。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乃取决于被估值物业与近期成交之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的差异。由于每年来自近期市场成交之可比较物业均会不尽相同，被估值物业与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会相应每年有所变化，从而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所进行之调整之重大性亦会随之变化，引致物业被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

财务报表附注

6. 净利息收入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利息收入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9,540	4,551
客户贷款	25,927	21,710
证券投资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3,269	10,319
其他	215	196
	48,951	36,776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2,077)	(1,841)
客户存款	(10,560)	(7,773)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89)	(318)
后偿负债	(932)	(594)
其他	(385)	(226)
	(14,243)	(10,752)
净利息收入	34,708	26,02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被界定为减值贷款的应计利息收入港币3百万元（2016年：港币5百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没有减值证券投资产生的应计利息收入（2016年：港币1百万元）。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未计算对冲影响）分别为港币471.59亿元（2016年：港币364.95亿元）及港币145.70亿元（2016年：港币112.35亿元）。

7.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贷款佣金	3,559	3,522
信用卡业务	3,202	3,703
证券经纪	2,624	1,954
保险	1,326	1,630
基金分销	985	735
汇票佣金	802	724
缴款服务	629	631
信托及托管服务	555	470
买卖货币	433	336
保管箱	291	277
其他	999	950
	15,405	14,932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业务	(2,327)	(2,842)
证券经纪	(312)	(244)
保险	(311)	(292)
其他	(939)	(870)
	(3,889)	(4,248)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1,516	10,684
其中源自：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3,850	3,887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50)	(34)
	3,800	3,853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739	654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3)	(22)
	716	632

财务报表附注

8. 净交易性收益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净收益源自：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157	3,719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739	867
商品	205	32
股份权益及信贷衍生工具	225	88
	1,326	4,706

9.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可供出售证券之净收益	1,107	99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收益	26	12
其他	30	(5)
	1,163	1,006

10. 其他经营收入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上市证券投资	129	87
— 非上市证券投资	48	45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594	494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100)	(72)
其他	260	261
	931	815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年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港币1百万元（2016年：港币6百万元）。

11.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及负债变动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11,624)	(15,561)
负债变动	(14,257)	(5,579)
	(25,881)	(21,140)
保险索偿利益及负债变动之再保份额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额	5,392	10,925
负债变动之再保份额	2,768	(1,160)
	8,160	9,765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17,721)	(11,375)

12. 减值准备净拨备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客户贷款		
按个别评估		
— 新提准备	(303)	(249)
— 拨回	301	165
— 收回已撤销账项	73	91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	71	7
按组合评估		
— 新提准备	(1,204)	(707)
— 拨回	8	40
— 收回已撤销账项	58	46
按组合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1,138)	(621)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1,067)	(614)
其他	(9)	13
减值准备净拨备	(1,076)	(601)

财务报表附注

13. 经营支出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7,371	6,521
— 退休成本	442	418
	7,813	6,939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698	664
— 资讯科技	549	519
— 其他	457	408
	1,704	1,591
折旧	1,949	1,805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8	26
— 非审计服务	9	13
其他经营支出	2,200	2,138
	13,703	12,512

「房产租金」包括年内或然租金港币0.16亿元（2016年：港币0.16亿元）。

14. 投资物业处置／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1,197	429

15.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处置设备、固定设施及装备之净亏损	(15)	(7)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10)	(7)
	(25)	(14)

16. 税项

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本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 年内计入税项	5,507	4,586
－ 往年超额拨备	(82)	(60)
	5,425	4,526
海外税项		
－ 年内计入税项	869	532
	6,294	5,058
递延税项		
暂时性差额之产生及拨回及未使用税项抵免	(246)	(290)
	6,048	4,768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2016年：16.5%）提拨。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地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除税前溢利	35,262	29,971
按税率16.5%（2016年：16.5%）计算的税项	5,818	4,945
其他国家／地区税率差异的影响	84	93
无需课税之收入	(448)	(261)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258	44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2	1
往年超额拨备	(82)	(60)
海外预提税	416	6
计入税项	6,048	4,768
实际税率	17.2%	15.9%

17. 股息

	2017年		2016年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已付中期股息	0.545	5,762	0.545	5,762
已付特别股息	0.095	1,005	0.710	7,507
拟派末期股息	0.758	8,014	0.625	6,608
	1.398	14,781	1.880	19,877

根据2017年8月30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派2017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545元，总额约为港币57.62亿元；及特别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095元，总额约为港币10.05亿元。

根据2018年3月29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提议于2018年6月27日举行之周年大会上建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758元，总额约为港币80.14亿元。此建议的股息并未于本财务报表中列作应付股息，但将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年度溢利及持续经营业务溢利分别约为港币310.70亿元及港币284.81亿元（2016年：港币558.76亿元及港币245.74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16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16年：无）。

1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提供退休福利予集团内合资格的员工。在香港，提供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

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其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雇员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退休、提前退休或雇佣期终止且服务年资满10年或以上等情况下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服务满3年至9年的员工，因其他原因而终止雇佣期（被即时解雇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雇主供款。雇员收取的雇主供款，须受《强积金条例》所限。

随著《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19. 退休福利成本（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扣除约港币0.10亿元（2016年：约港币0.09亿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3.37亿元（2016年：约港币3.54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0.83亿元（2016年：约港币0.85亿元）。

20.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团就本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及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详情如下：

	2017年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岳毅（总裁）	-	7,140	4,166	11,306
李久仲	-	4,664	2,394	7,058
	-	11,804	6,560	18,364
非执行董事				
陈四清	-	-	-	-
田国立 ^{注1}	-	-	-	-
高迎欣	-	-	-	-
任德奇	-	-	-	-
郑汝桦*	500	-	-	500
蔡冠深*	588	-	-	588
高铭胜*	650	-	-	650
童伟鹤*	712	-	-	712
许罗德 ^{注1}	-	-	-	-
	2,450	-	-	2,450
	2,450	11,804	6,560	20,814

注1：于年内辞任。

高迎欣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并获委任为副董事长兼总裁。岳毅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辞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

财务报表附注

20.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续）

(i) 董事酬金（续）

	2016年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岳毅（总裁）	-	6,750	3,953	10,703
李久仲	-	4,480	2,311	6,791
	-	11,230	6,264	17,494
非执行董事				
陈四清	-	-	-	-
田国立	-	-	-	-
高迎欣	-	-	-	-
任德奇	-	-	-	-
郑汝桦*	300	-	-	300
蔡冠深*	199	-	-	199
高铭胜*	450	-	-	450
董伟鹤*	528	-	-	528
许罗德	-	-	-	-
单伟建*	173	-	-	173
	1,650	-	-	1,650
	1,650	11,230	6,264	19,144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没有董事放弃其酬金（2016年：无）。

20.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续）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团年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16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3名（2016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11	11
花红	9	8
退休金计划供款	1	1
	21	20

年内就彼等任期内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组别如下：

	人数	
	2017年	2016年
港币6,000,001元至港币6,500,000元	–	1
港币6,500,001元至港币7,000,000元	2	2
港币7,000,001元至港币7,500,000元	1	–

(iii) 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高层管理人员年内就彼等任期内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组别如下：

	人数	
	2017年	2016年
港币4,500,001元至港币5,000,000元	1	1
港币5,000,001元至港币5,500,000元	2	2
港币5,500,001元至港币6,000,000元	1	1
港币6,500,001元至港币7,000,000元	1	2
港币7,000,001元至港币7,500,000元	1	–
港币10,500,001元至港币11,000,000元	–	1
港币11,000,001元至港币11,500,000元	1	–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按金管局发出之CG-5《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年度本集团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i) 于年内给予的薪酬

	2017年					
	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人员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固定薪酬						
现金	38	-	38	64	-	64
浮动薪酬						
现金	12	5	17	31	14	45
	50	5	55	95	14	109

	2016年					
	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人员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固定薪酬						
现金	36	-	36	60	-	60
浮动薪酬						
现金	13	5	18	29	9	38
	49	5	54	89	9	98

以上薪酬包括9名（2016年：10名）高级管理人员及25名（2016年：26名）主要人员。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续)

(ii) 递延薪酬

	2017年		2016年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递延薪酬				
已归属	4	8	4	9
未归属	10	24	9	18
	14	32	13	27
于1月1日	9	18	8	18
已给予	5	14	5	9
实际支付	(4)	(8)	(4)	(9)
通过表现调整而被调低	-	-	-	-
于12月31日	10	24	9	18

就披露用途，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定义如下：

-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总体策略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集团审计总经理。
- 主要人员：个人业务活动涉及重大风险承担，对风险暴露有重大影响，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或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业务盈利规模较大的单位主管、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及海外机构第一责任人、交易主管，以及对风险管理有直接影响的职能部门第一责任人。

财务报表附注

21.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14,234	12,889
存放中央银行的结余	88,554	72,022
存放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52,793	43,220
在中央银行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9,283	8,371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99,341	99,804
	364,205	236,306

22.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在中央银行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1,486	1,964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57,570	70,646
	59,056	72,610

2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总计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按公允价值列账						
库券	17,780	10,448	-	-	17,780	10,448
其他债务证券	24,662	20,620	29,505	22,957	54,167	43,577
	42,442	31,068	29,505	22,957	71,947	54,025
存款证	1,483	2,143	159	148	1,642	2,291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总额	43,925	33,211	29,664	23,105	73,589	56,316
股份证券	203	76	3,481	2,008	3,684	2,084
基金	-	-	9,062	3,181	9,062	3,181
证券总额	44,128	33,287	42,207	28,294	86,335	61,581
其他债务工具	6,859	5,777	-	-	6,859	5,777
	50,987	39,064	42,207	28,294	93,194	67,358

2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续)

证券总额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9,339	10,913	8,864	5,861
— 于香港以外上市	4,818	4,096	13,052	9,953
	14,157	15,009	21,916	15,814
— 非上市	29,768	18,202	7,748	7,291
	43,925	33,211	29,664	23,105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03	76	2,375	1,624
— 于香港以外上市	—	—	1,106	384
	203	76	3,481	2,008
基金				
— 非上市	—	—	9,062	3,181
证券总额	44,128	33,287	42,207	28,294

证券总额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28,714	21,473	215	1,247
公营单位	703	660	—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2,051	7,720	27,793	18,421
公司企业	2,660	3,434	14,199	8,626
证券总额	44,128	33,287	42,207	28,294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本集团订立汇率、利率、商品、股份权益及信贷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货币远期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协议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商品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交换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贵金属及股份权益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议。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仅显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对比的基础。但是，这并不反映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贷风险或市场风险。随著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汇率、市场利率、商品价格或股份权益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进行场内及场外衍生产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开展客户业务。集团与客户及同业市场叙做的衍生产品交易均需严格遵从本集团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及规定。

衍生产品亦应用于管理银行账的利率风险，只有在获批准之产品名单上载有的衍生产品方可进行交易。由衍生产品交易产生的风险承担名义数额以设限控制，并制订交易的最长期限。每宗衍生产品交易必须记录于相应的系统，以进行结算、市场划价、报告及监控。

财务报表附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b) 对冲会计

界定为对冲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的公平值如下：

	2017年		2016年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对冲	2,339	(555)	2,797	(1,065)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合约对冲由市场利率引致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平值变动。

公平值对冲于年内反映于净交易性收益中之收益或亏损如下：

	2017年		2016年	
	被对冲资产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负债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资产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负债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亏损)				
— 对冲工具	591	(464)	1,962	(487)
— 被对冲项目	(271)	563	(1,372)	483
	320	99	590	(4)

25.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327,783	292,710
公司贷款	816,676	695,483
客户贷款	1,144,459	988,193
贷款减值准备(附注26)		
— 按个别评估	(491)	(650)
— 按组合评估	(3,593)	(2,779)
	1,140,375	984,764
贸易票据	42,975	17,24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6,259	6,016
	1,189,609	1,008,025

于2017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包括应计利息港币17.17亿元（2016年：港币13.88亿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没有对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作出任何减值准备（2016年：无）。

26. 贷款减值准备

	2017年		
	按个别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9	440	449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1	200	201
于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10	640	650
于收益表拨备／(拨回)(附注12)	14	(85)	(71)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1)	(167)	(168)
收回已撤销账项	5	68	73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	(3)	(3)
汇兑差额	-	10	10
于2017年12月31日	28	463	491

	2017年		
	按组合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304	2,371	2,675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14	90	104
于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318	2,461	2,779
于收益表拨备(附注12)	715	423	1,138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394)	(5)	(399)
收回已撤销账项	58	-	58
汇兑差额	5	12	17
于2017年12月31日	702	2,891	3,593

26. 贷款减值准备 (续)

	2016年		
	按个别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9	569	578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144	144
于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9	713	722
于收益表(拨回)/拨备	(3)	33	30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3)	(107)	(110)
收回已撤销账项	7	91	98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	(6)	(6)
汇兑差额	-	(1)	(1)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	(83)	(83)
于2016年12月31日	10	640	650

	2016年		
	按组合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278	2,227	2,505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6	128	134
于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284	2,355	2,639
于收益表拨备	402	246	648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408)	(5)	(413)
收回已撤销账项	46	-	46
汇兑差额	(1)	(1)	(2)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5)	(134)	(139)
于2016年12月31日	318	2,461	2,779

27. 证券投资

	2017年			
	按公允价值列账	按摊销成本列账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 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库券	180,160	-	-	180,160
其他债务证券	354,779	50,541	499	405,819
	534,939	50,541	499	585,979
存款证	26,762	18	-	26,780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总额	561,701	50,559	499	612,759
股份证券	5,413	-	-	5,413
基金	-	-	-	-
	567,114	50,559	499	618,172

	2016年			
	按公允价值列账	按摊销成本列账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 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库券	142,263	-	-	142,263
其他债务证券	328,272	60,850	935	390,057
	470,535	60,850	935	532,320
存款证	56,903	18	-	56,921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总额	527,438	60,868	935	589,241
股份证券	4,259	-	-	4,259
基金	150	-	-	150
	531,847	60,868	935	593,650

财务报表附注

27.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2017年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 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70,453	10,355	—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91,158	19,646	—
	261,611	30,001	—
— 非上市	300,090	20,558	499
	561,701	50,559	499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4,468	—	—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34	—	—
— 非上市	811	—	—
	5,413	—	—
基金			
— 非上市	—	—	—
	567,114	50,559	499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市值		30,443	

	2016年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 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55,218	8,214	—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69,052	24,714	—
	224,270	32,928	—
— 非上市	303,168	27,940	935
	527,438	60,868	935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906	—	—
— 于香港以外上市	635	—	—
— 非上市	718	—	—
	4,259	—	—
基金			
— 非上市	150	—	—
	531,847	60,868	935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市值		33,218	

27. 证券投资（续）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17年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 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233,050	964	-
公营单位	35,849	9,525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92,778	20,548	499
公司企业	105,437	19,522	-
	567,114	50,559	499

	2016年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 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187,870	1,172	-
公营单位	29,819	11,608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14,576	27,248	935
公司企业	99,582	20,840	-
	531,847	60,868	935

财务报表附注

27.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之变动概述如下：

	2017年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 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531,036	60,194	935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811	674	-
于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531,847	60,868	935
增置	541,193	4,915	3,864
处置、赎回及到期	(511,733)	(22,838)	(4,320)
摊销	65	(76)	20
公平值变化	1,663	-	-
重新分类	(6,097)	6,097	-
汇兑差额	10,176	1,593	-
于2017年12月31日	567,114	50,559	499

	2016年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 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432,929	81,843	3,166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671	844	-
于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433,600	82,687	3,166
增置	759,501	9,804	2,230
处置、赎回及到期	(641,517)	(29,292)	(4,080)
摊销	(264)	(191)	21
公平值变化	(1,473)	-	-
重新分类	1,437	(1,437)	-
汇兑差额	(6,581)	(703)	129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12,856)	-	(531)
于2016年12月31日	531,847	60,868	935

27. 证券投资（续）

本集团于年内重新分类若干债务证券，由可供出售类别重新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日类别，其公平值为港币60.97亿元（2016年：港币18.28亿元）。于重新分类日，本集团有意向及能力持有此等债务证券至到期日。

年内没有债务证券由持有至到期日类别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类别（2016年：港币32.65亿元）。

28.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319	376
应占盈利	132	96
应占税项	(32)	(22)
已收股息	(2)	(2)
终止确认	-	(129)
于12月31日	417	319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详情如下：

名称	注册及 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联营公司：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50,000,000人民币	45%	信用卡后台 服务支援
合资企业：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10,026,000港元	19.96%	为自动柜员机 服务提供 银行私人 讯息转换网络
Golden Harves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普通股份100美元	49%	投资控股

Golden Harvest (Cayman) Limited已于2017年5月23日成立。

财务报表附注

28.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续)

	联营公司		合资企业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权益	350	256	67	63
应占联营公司／合资企业 之年度溢利／全面收益总额	94	69	6	5

29. 投资物业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8,227	15,262
增置	13	6
处置	(2)	-
公平值收益	1,197	415
重新分类转自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30)	234	2,748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	(204)
于12月31日	19,669	18,227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4,526	4,153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14,835	13,799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77	59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03	194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28	22
	19,669	18,227

于2017年12月31日，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投资物业，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计师行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平值指在计量当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况下向市场参与者出售每一项投资物业应取得的价格。

30.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早期列账	43,357	2,375	45,732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80	80
于2017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重列	43,357	2,455	45,812
增置	112	1,408	1,520
处置	(8)	(20)	(28)
重估	2,119	-	2,119
年度折旧(附注13)	(1,024)	(925)	(1,949)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29)	(234)	-	(234)
汇兑差额	7	14	21
于2017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4,329	2,932	47,261
于2017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4,329	9,595	53,924
累计折旧及减值	-	(6,663)	(6,663)
于2017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4,329	2,932	47,261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7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9,595	9,595
按估值	44,329	-	44,329
	44,329	9,595	53,924
于2016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早期列账	48,244	2,273	50,517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53	53
于2016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重列	48,244	2,326	50,570
增置	560	958	1,518
处置	(1)	(8)	(9)
重估	(144)	-	(144)
年度折旧	(1,060)	(771)	(1,831)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29)	(2,748)	-	(2,748)
汇兑差额	(4)	(6)	(10)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1,490)	(44)	(1,534)
于2016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3,357	2,455	45,812
于2016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3,357	8,356	51,713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901)	(5,901)
于2016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3,357	2,455	45,812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6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8,356	8,356
按估值	43,357	-	43,357
	43,357	8,356	51,713

财务报表附注

30.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3,734	13,821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30,221	29,212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5	4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90	256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79	64
	44,329	43,357

于2017年12月31日，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计师行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平值指在计量当日若在有秩序成交的情况下向市场参与者出售每一项房产应取得的价格。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房产估值变动确认如下：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借记收益表之重估减值	(10)	(9)
贷记／(借记) 其他全面收益之重估增值／(减值)	2,129	(135)
	2,119	(144)

于2017年12月31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列账，本集团之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账面净值应为港币72.95亿元（2016年：港币71.17亿元）。

31. 其他资产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30	38
贵金属	6,291	5,633
再保险资产	43,717	38,605
应收账款及预付费用	24,333	27,057
	74,371	71,333

32.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3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短盘	16,936	9,946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结构性存款(附注34)	2,784	3,425
	19,720	13,371

2017年12月31日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少港币3百万元(2016年:港币9百万元)。由自有的信贷风险变化引致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公平值变动金额(包括年内及累计至年底)并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34. 客户存款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资产负债表)	1,771,513	1,519,867
列为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附注33)	2,784	3,425
	1,774,297	1,523,292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	145,025	128,178
— 个人	58,806	45,810
	203,831	173,988
储蓄存款		
— 公司	370,256	326,866
— 个人	539,928	478,965
	910,184	805,831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408,944	363,424
— 个人	251,338	180,049
	660,282	543,473
	1,774,297	1,523,292

35.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按摊销成本列账	21,641	1,121

36.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其他应付账项	52,950	52,625
准备	17	242
	52,967	52,867

37.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财务报表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及未使用税项抵免作提拨。

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年度内之变动如下：

	2017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612	6,467	-	(430)	(1,132)	5,517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1)	-	-	4	(7)	(4)
于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611	6,467	-	(426)	(1,139)	5,513
借记/(贷记) 收益表(附注16)	82	(116)	-	(123)	(89)	(246)
借记其他全面收益	-	298	-	-	81	379
汇兑差额	-	-	-	-	-	-
于2017年12月31日	693	6,649	-	(549)	(1,147)	5,646

	2016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597	7,192	-	(459)	(936)	6,394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1)	-	(2)	(2)	(3)	(8)
于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596	7,192	(2)	(461)	(939)	6,386
借记/(贷记) 收益表	29	(206)	2	(57)	(69)	(301)
贷记其他全面收益	-	(311)	-	-	(164)	(475)
汇兑差额	-	-	-	2	-	2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及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14)	(208)	-	90	33	(99)
于2016年12月31日	611	6,467	-	(426)	(1,139)	5,513

财务报表附注

37. 递延税项 (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58)	(85)
递延税项负债	5,704	5,598
	5,646	5,513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超过12个月后收回)	(38)	(16)
递延税项负债 (超过12个月后支付)	6,794	6,605
	6,756	6,589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之税务亏损为港币0.25亿元（2016年：港币0.13亿元）。按照不同国家／地区的现行税例，其中本集团无作废期限的有关金额为港币0.09亿元（2016年：港币0.09亿元），而于6年内作废的有关金额为港币0.16亿元（2016年：港币0.04亿元）。

38.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86,534	82,645
已付利益	(10,815)	(14,935)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27,510	18,824
于12月31日	103,229	86,534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中包含之再保险安排为港币380.74亿元（2016年：港币334.71亿元），其相关的再保险资产港币437.17亿元（2016年：港币386.05亿元）包括在「其他资产」（附注31）内。

39. 后偿负债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后偿票据，按摊销成本及公平值对冲调整列账	18,917	19,014
后偿贷款，按摊销成本列账	63	79
	18,980	19,093

于2010年，中银香港发行总值25.00亿美元上市后偿票据，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按监管要求可作为二级资本票据之后偿负债金额，于附注4.5(B)中列示。

后偿贷款由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提供，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为12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1.50%。该等后偿贷款于2017年9月起分五年等额偿还，2021年9月到期。

40.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

(a) 出售南商

于2015年12月18日，中银香港（作为卖方）与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及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保证人）就出售南商已发行的全部股份签订股权买卖协议。出售的交割以股权买卖协议中列明的条件获得满足为先决条件。

股权买卖协议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而出售的交割已于2016年5月30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交割完成后，南商已不再为中银香港的附属公司。

(b) 出售集友

于2016年12月22日，中银香港（作为卖方）与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厦门市私立集美学校委员会（分别作为买方）就出售集友共计2,114,773股普通股签订股权买卖协议。出售的交割取决于股权买卖协议中列明所有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

股权买卖协议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而出售的交割已于2017年3月27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交割完成后，集友已不再为中银香港的附属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40.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续）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年度业绩如下：

已终止经营业务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268	4,030
利息支出	(75)	(1,398)
净利息收入	193	2,632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39	769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	(13)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39	756
净交易性收益	2	40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1	(8)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	108
其他经营收入	-	9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35	3,537
减值准备净拨备	(7)	(420)
净经营收入	228	3,117
经营支出	(87)	(1,275)
经营溢利	141	1,842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	(14)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	(2)
除税前溢利	141	1,826
税项	(22)	(289)
除税后溢利	119	1,537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	2,504	29,956
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2,623	31,493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	2,589	31,302
非控制权益	34	191
	2,623	31,493
	港元	港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 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0.2449	2.9606

40.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续）

已终止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	2,000	(17,543)
投资业务	(3)	(67)
融资业务	-	-
已终止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 净额	1,997	(17,610)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交易对价总额	7,685	68,000
出售资产净值	(7,044)	(38,048)
非控制权益	2,078	-
从累计换算储备及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48)	370
就出售产生之交易成本	(167)	(366)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	2,504	29,956

财务报表附注

40.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 (续)

已终止经营业务于出售日的净资产如下：

	集友 港币百万元	南商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7,029	45,126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1,215	6,39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351	5,560
衍生金融工具	95	517
贷款及其他账项	31,411	168,185
证券投资	14,541	56,934
投资物业	204	354
物业、器材及设备	1,537	7,049
应收税项资产	-	64
递延税项资产	63	71
其他资产	582	2,74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765)	(18,495)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4,579)
衍生金融工具	(8)	(229)
客户存款	(46,277)	(215,253)
其他账项及准备	(725)	(15,346)
应付税项负债	(45)	(236)
递延税项负债	(164)	(813)
出售资产净值	7,044	38,048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收取交易对价总额，以现金方式收取	7,685	68,000
就出售产生之交易成本	(167)	(366)
被出售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6,708)	(40,642)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810	26,992

40.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续）

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之主要类别如下：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待出售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	5,233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1,038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654
衍生金融工具	-	98
贷款及其他账项	-	30,844
证券投资	-	13,387
投资物业	-	204
物业、器材及设备	-	1,534
递延税项资产	-	61
其他资产	-	240
待出售资产总额	-	53,293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	977
衍生金融工具	-	12
客户存款	-	45,370
其他账项及准备	-	438
应付税项负债	-	56
递延税项负债	-	160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总额	-	47,013
	-	6,280

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有关待出售资产之累计收益如下：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之累计收益	-	1,014

财务报表附注

41. 股本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42.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 对账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33,990	29,482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141	1,842
	34,131	31,324
折旧	1,949	1,831
减值准备净拨备	1,083	1,021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3)	(9)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436)	(456)
后偿负债之变动	498	71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之变动	(264)	(16,567)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定期存放之变动	22,026	(20,609)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24,597)	(9,294)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12,530	(11,891)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182,812)	(90,255)
证券投资之变动	(28,691)	(80,954)
其他资产之变动	(3,389)	(7,44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25,929	(20,417)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6,349	2,432
客户存款之变动	252,553	134,458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之变动	20,520	(5,855)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387	21,14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16,695	3,889
汇率变动之影响	(15,936)	(1,335)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	138,522	(68,917)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48,305	41,563
— 已付利息	12,599	11,578
— 已收股息	177	135

42.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融资业务产生的负债之对账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后偿负债		
于1月1日之早期列账	19,014	19,422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79	78
于1月1日之重列	19,093	19,500
现金流量：		
偿还后偿负债	(16)	-
支付后偿负债利息	(595)	(478)
	(611)	(478)
非现金变动：		
汇率变动	145	10
其他变动	353	61
于12月31日	18,980	19,093

(c)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46,547	223,747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定期存放	17,140	8,568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及存款证		
—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000	64
— 证券投资	13,257	17,195
	377,944	249,574

财务报表附注

43.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乃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其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概述如下：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8,414	6,247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30,092	12,649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28,294	32,269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397,100	388,739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或以下	17,976	12,095
— 1年以上	154,582	132,488
	636,458	584,487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74,844	60,730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44.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财务报表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146	404
已批准但未签约	3	11
	149	415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以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45. 经营租赁承担

(a) 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需支付之最低租金：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607	630
— 1年以上至5年内	634	750
— 5年后	14	4
	1,255	1,384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或按租约内的特别条款说明而作租金调整。

(b) 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订合约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543	396
— 1年以上至5年内	502	392
	1,045	788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及于租约期满时，因应租务市场之状况而调整租金。

财务报表附注

46. 诉讼

本集团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此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此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此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47. 分类报告

本集团主要按业务分类对业务进行管理，而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现时集团业务共分为四个业务分类，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业务线的分类是基于不同客户层及产品种类，这与集团推行的RPC（客户关系、产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包括各类存款、透支、贷款、信用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投资及保险产品、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个人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个人及小企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公司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外，还负责管理集团的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及联营公司与合资企业权益。

业务线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是基于集团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分类资料包括直接属于该业务线的绩效以及可以合理摊分至该业务线的绩效。跨业务线资金的定价，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并考虑有关产品的特性。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并且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按净利息收入来管理业务，因此所有业务分类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净额列示。按相同考虑，保费收入及保险索偿利益皆以净额列示。

47.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持续经营业务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3,194	13,488	15,381	2,687	(42)	34,708	-	34,708
— 跨业务	6,467	(635)	(4,906)	(31)	(895)	-	-	-
	9,661	12,853	10,475	2,656	(937)	34,708	-	34,708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6,265	5,176	324	(658)	766	11,873	(357)	11,516
净保费收入	-	-	-	14,683	-	14,683	(18)	14,665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876	208	63	100	(2)	1,245	81	1,326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9	-	(3)	2,168	-	2,174	7	2,181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	30	698	435	-	1,163	-	1,163
其他经营收入	81	10	37	165	2,016	2,309	(1,378)	931
总经营收入	16,892	18,277	11,594	19,549	1,843	68,155	(1,665)	66,490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17,721)	-	(17,721)	-	(17,721)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6,892	18,277	11,594	1,828	1,843	50,434	(1,665)	48,769
减值准备净拨备	(753)	(323)	-	-	-	(1,076)	-	(1,076)
净经营收入	16,139	17,954	11,594	1,828	1,843	49,358	(1,665)	47,693
经营支出	(8,077)	(3,136)	(1,366)	(427)	(2,362)	(15,368)	1,665	(13,703)
经营溢利/(亏损)	8,062	14,818	10,228	1,401	(519)	33,990	-	33,990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1,197	1,197	-	1,197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7)	(5)	(1)	-	(12)	(25)	-	(25)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	-	-	-	100	100	-	100
除税前溢利	8,055	14,813	10,227	1,401	766	35,262	-	35,262
于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357,707	868,696	1,234,936	130,597	65,675	2,657,611	(12,275)	2,645,336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417	417	-	417
	357,707	868,696	1,234,936	130,597	66,092	2,658,028	(12,275)	2,645,753
负债								
分部负债	964,859	838,426	471,564	121,752	14,083	2,410,684	(12,275)	2,398,40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持续经营业务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27	4	-	32	1,470	1,533	-	1,533
折旧	529	158	104	18	1,140	1,949	-	1,949
证券摊销	-	-	29	(20)	-	9	-	9

财务报表附注

47.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持续经营业务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3,472	11,156	9,013	2,379	4	26,024	-	26,024
— 跨业务	4,984	(49)	(4,241)	(12)	(682)	-	-	-
	8,456	11,107	4,772	2,367	(678)	26,024	-	26,024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5,598	4,985	107	(415)	690	10,965	(281)	10,684
净保费收入	-	-	-	10,651	-	10,651	(17)	10,634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668	153	4,186	(332)	3	4,678	28	4,706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	-	(1)	97	-	96	5	101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亏损)/收益	-	(5)	623	388	-	1,006	-	1,006
其他经营收入	29	3	8	216	1,818	2,074	(1,259)	815
总经营收入	14,751	16,243	9,695	12,972	1,833	55,494	(1,524)	53,970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11,375)	-	(11,375)	-	(11,375)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4,751	16,243	9,695	1,597	1,833	44,119	(1,524)	42,595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424)	(201)	24	-	-	(601)	-	(601)
净经营收入	14,327	16,042	9,719	1,597	1,833	43,518	(1,524)	41,994
经营支出	(6,836)	(2,798)	(1,094)	(367)	(2,941)	(14,036)	1,524	(12,512)
经营溢利/(亏损)	7,491	13,244	8,625	1,230	(1,108)	29,482	-	29,482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429	429	-	429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5)	(6)	-	-	(3)	(14)	-	(14)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	-	-	-	74	74	-	74
除税前溢利/(亏损)	7,486	13,238	8,625	1,230	(608)	29,971	-	29,971
于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318,935	713,562	1,101,385	111,186	67,990	2,313,058	(11,930)	2,301,128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319	319	-	319
待出售资产	9,299	23,999	19,142	-	1,660	54,100	(807)	53,293
	328,234	737,561	1,120,527	111,186	69,969	2,367,477	(12,737)	2,354,740
负债								
分部负债	796,943	749,843	421,728	103,783	13,406	2,085,703	(12,530)	2,073,173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35,820	10,823	288	-	289	47,220	(207)	47,013
	832,763	760,666	422,016	103,783	13,695	2,132,923	(12,737)	2,120,18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持续经营业务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26	3	-	18	1,437	1,484	-	1,484
折旧	384	152	75	13	1,181	1,805	-	1,805
证券摊销	-	-	(430)	(8)	-	(438)	-	(438)

48. 已抵押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111.11亿元（2016年：港币106.86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通过售后回购协议的债务证券抵押之负债为港币144.77亿元（2016年：港币192.60亿元）。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260.02亿元（2016年：港币309.03亿元），并主要于「交易性资产」及「证券投资」内列账。

49. 金融工具之抵销

下表列示本集团已抵销、受执行性净额结算总协议和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工具详情。

	2017年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收取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33,458	-	33,458	(23,094)	(4,427)	5,937
反向回购协议	9,012	-	9,012	(9,012)	-	-
借入证券协议	2,503	-	2,503	(2,503)	-	-
其他资产	17,432	(10,545)	6,887	-	-	6,887
	62,405	(10,545)	51,860	(34,609)	(4,427)	12,824

	2017年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负债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抵押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30,963	-	30,963	(23,094)	(676)	7,193
回购协议	14,477	-	14,477	(14,477)	-	-
其他负债	11,265	(10,545)	720	-	-	720
	56,705	(10,545)	46,160	(37,571)	(676)	7,913

财务报表附注

49. 金融工具之抵销 (续)

	2016年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收取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63,869	-	63,869	(36,951)	(6,795)	20,123
反向回购协议	5,949	-	5,949	(5,949)	-	-
借入证券协议	1,000	-	1,000	(1,000)	-	-
其他资产	15,931	(9,044)	6,887	-	-	6,887
	<u>86,749</u>	<u>(9,044)</u>	<u>77,705</u>	<u>(43,900)</u>	<u>(6,795)</u>	<u>27,010</u>

	2016年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负债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抵押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48,972	-	48,972	(36,951)	(4,446)	7,575
回购协议	19,260	-	19,260	(19,260)	-	-
其他负债	9,693	(9,044)	649	-	-	649
	<u>77,925</u>	<u>(9,044)</u>	<u>68,881</u>	<u>(56,211)</u>	<u>(4,446)</u>	<u>8,224</u>

按本集团签订有关场外衍生工具、售后回购及证券借出借入交易的净额结算总协议，倘若发生违约或其他事先议定的事件，则同一交易对手之相关金额可采用净额结算。

50. 金融资产转移

以下为本集团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之已转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对手持有作为售后回购协议抵押品的债务证券。

	2017年		2016年	
	已转移 资产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相关负债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已转移 资产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相关负债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回购协议	14,767	14,477	20,080	19,260

51. 董事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383条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例》第三部的规定，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有关交易总额	5	874
于年内未偿还有关交易之最高总额	877	2,243

5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5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资料：

本集团受中国银行控制。汇金是中国银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投是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汇金于某些内地实体均拥有控制权益。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此等实体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及再保险交易。

大部分与中国银行进行的交易源自货币市场活动。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相关应收及应付中国银行款项总额分别为港币1,865.65亿元（2016年：港币1,062.81亿元）及港币603.85亿元（2016年：港币586.54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与中国银行叙做此类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收入及支出总额分别为港币23.20亿元（2016年：港币14.36亿元）及港币4.59亿元（2016年：港币3.06亿元）。上述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交易，但获豁免其披露规定。

附注57披露之与中国银行进行的交易亦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交易，本集团已于2016年6月30日，2017年1月6日，2017年2月28日，2017年7月6日及2017年11月3日发出公告。

与中国银行控制之其他公司并无重大交易。

(b) 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及汇金对本集团实施控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亦通过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其他实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进行常规银行业务交易。

这些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授信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出售、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控制实体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5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c) 与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支出及结余概述如下：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联营公司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36	－
－ 其他经营支出	72	70
其他有关连人士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0	9
资产负债表项目		
联营公司		
－ 其他账项及准备	4	3

上述有关与联营公司所产生之服务费及佣金支出及其他经营支出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交易，有关要求之披露载于第282至283页之「关连交易」内。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本年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48	46

财务报表附注

53. 国际债权

以下分析乃参照有关国际银行业统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国际债权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风险转移后以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承担的地域分布，其总和包括所有货币之跨地域债权及本地之外币债权。若债权之担保人所在地与交易对手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若债权属银行之海外分行，其风险将会转移至该银行之总行所在地。

本集团的个别国家／地区其已计及风险转移后占国际债权总额10%或以上之债权如下：

	2017年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401,249	95,744	25,940	142,557	665,490
香港	11,186	-	19,529	311,584	342,299

	2016年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317,073	83,649	19,218	130,223	550,163
香港	4,557	3,516	16,287	271,107	295,467

54.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对非银行交易对手的内地相关风险承担之分析乃参照有关内地业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所列之机构类别及直接风险类别分类。此报表仅计及中银香港及其从事银行业务之本地附属公司之内地风险承担。

	金管局 报表项目	2017年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277,878	46,003	323,881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67,154	11,268	78,422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53,490	11,078	64,568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9,972	1,029	31,001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	-	-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75,825	21,261	97,086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7	2,624	828	3,452
总计	8	506,943	91,467	598,410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2,445,769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20.73%		

54.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续)

金管局 报表项目	2016年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247,107	47,259	294,366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65,980	10,126	76,106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51,955	11,584	63,539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6,874	1,812	28,686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	-	-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60,043	11,796	71,839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7	4,144	199	4,343
总计	8	456,103	82,776	538,879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2,176,247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20.96%		

55. 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

(a) 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与附属公司之银行结存	1,798	62
证券投资	2,886	2,532
投资附属公司	55,322	55,089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3,831	3,659
其他资产	1	-
资产总额	63,838	61,342
负债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3	1
负债总额	3	1
资本		
股本	52,864	52,864
储备	10,971	8,477
资本总额	63,835	61,341
负债及资本总额	63,838	61,342

经董事会于2018年3月29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陈四清



董事
高迎欣

财务报表附注

55. 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续）

(b) 权益变动表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储备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 证券公平值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月1日	52,864	1,203	7,245	61,312
年度溢利	-	-	20,404	20,40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证券	-	73	-	73
全面收益总额	-	73	20,404	20,477
股息	-	-	(20,448)	(20,448)
于2016年12月31日	52,864	1,276	7,201	61,341
于2017年1月1日	52,864	1,276	7,201	61,341
年度溢利	-	-	15,515	15,51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证券	-	354	-	354
全面收益总额	-	354	15,515	15,869
股息	-	-	(13,375)	(13,375)
于2017年12月31日	52,864	1,630	9,341	63,835

56. 主要附属公司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附属公司之详情载于「附录一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列示如下：

名称	注册及 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538,000,000港元	*51%	人寿保险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务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马来西亚	普通股份 760,518,48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	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	普通股份 10,000,000,000泰币	100%	银行业务
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35,000,000港元	100%	证券及期货业务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具重大非控制权益的附属公司详情如下：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7年	2016年
非控制权益所持有的权益及表决权比例	49%	49%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非控制权益应占溢利	586	510
累计非控制权益	4,334	3,627
财务资料摘要：		
— 资产总额	130,597	111,186
— 负债总额	121,752	103,783
— 年度溢利	1,196	1,041
—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1,492	754

财务报表附注

57. 合并会计之应用

于2017年1月9日，中银香港以港币29.96亿元现金之总交易对价向中国银行收购中银泰国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其中0.01%股本透过收购14间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而持有）。于2017年7月10日及2017年11月6日，中银香港分别以港币20.53亿元现金及港币15.69亿元现金之总交易对价向中国银行收购印度尼西亚业务及柬埔寨业务。在此合并前及合并后，中银泰国、印度尼西亚业务、柬埔寨业务与中银香港均共同受到中国银行之控制。本集团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指引第5号「共同控制合并之合并会计处理」，采用合并会计处理以编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已相应重新列示，将合并假设中银泰国之业务、印度尼西亚业务及柬埔寨业务乃一直由本集团经营。

于12月31日之综合资本调整表如下：

	2017年			
	合并前 港币百万元	受共同控制 之实体 港币百万元	调整 港币百万元	合并后 港币百万元
股本	52,864	3,455	(3,455)	52,864
合并储备	-	-	(3,163)	(3,163)
留存盈利及其他储备	191,921	1,117	-	193,038
	244,785	4,572	(6,618)	242,739
非控制权益	4,605	-	-	4,605
	249,390	4,572	(6,618)	247,344

	2016年			
	合并前 港币百万元	受共同控制 之实体 港币百万元	调整 港币百万元	合并后 港币百万元
股本	52,864	3,455	(3,455)	52,864
合并储备	-	-	3,455	3,455
留存盈利及其他储备	171,789	539	-	172,328
	224,653	3,994	-	228,647
非控制权益	5,907	-	-	5,907
	230,560	3,994	-	234,554

58. 最终控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59. 比较数据

就2017年1月9日、2017年7月10日及2017年11月6日分别向中国银行收购中银泰国、印度尼西亚业务及柬埔寨业务事，如附注57所述，本集团就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财务报表之比较数据已重新列示，将合并假设中银泰国之业务、印度尼西亚业务及柬埔寨业务乃一直由本集团经营。

60. 期后事项

如本公司2017年12月29日发出之公告所述，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签订的菲律宾协议及越南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或豁免（如适用），转让菲律宾业务及越南业务的交割已于2018年1月29日根据菲律宾协议及越南协议各自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交割后，中国银行马尼拉分行和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已各自成为中银香港的分行，而与菲律宾业务及越南业务有关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已根据菲律宾协议及越南协议各自的条款和条件转让予中银香港并由其承担。

61. 财务报表核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8年3月29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

未经审计之补充财务资料

1. 监管披露

监管披露连同本年报内之披露，已载列金管局颁布之《银行业（披露）规则》要求的所有披露。监管披露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本年报及监管披露乃按照本集团之财务披露政策编制。财务披露政策建立一个健全的机制，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披露本集团的财务信息，并厘订财务披露的原则及内部监控措施，确保财务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2. 关连交易

在2017年，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常规之准则订立多项交易。由于中国银行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并因此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构成关连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汇金是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由于汇金是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因此，按这年报目的，汇金及其联系人不被视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该等交易分为以下两个类别：

1.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的获豁免的交易，此类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14A.76、14A.87至14A.101条获得(1)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及／或(2)豁免遵守股东批准规定；
2. 本公司进行若干持续关连交易，均根据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02年7月6日订立的服务与关系协议（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并曾修订自2017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而中国银行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日后与本集团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准、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费用订立。该等安排为若干交易订立，包括资讯科技服务、培训服务、实物贵金属交易代理服务、代理银行安排、资金交易、提供保险及银团贷款。本公司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附属公司，在本集团向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收费并不较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更为有利的前提下，须按相同基准订立日后所有安排。该服务与关系协议亦已修改，以允许(i)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与本集团之间提供业务拓展、投资产品、资产管理及转介服务；(ii)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与本集团之间提供电脑系统及资讯科技服务；及(iii)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向已成为中银香港在东南亚地区的分行及附属机构提供支援及服务。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5条于2016年12月14日刊登公告，并于2017年6月28日获独立股东批准。公告列出一些会超过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续关连交易，并设定相关限额，供公司在2017-2019年遵从。这些交易均在日常业务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请见下表及参阅本公司网页发出的公告。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2. 关连交易（续）

交易种类	2017年 上限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实际金额 (港币百万元)
资讯科技服务	1,000	74
物业交易	1,000	190
现钞交付	1,000	267
提供保险保障	1,000	203
卡服务	1,000	260
托管业务	1,000	55
客户联系中心服务	1,000	72
业务拓展服务	1,000	26
证券交易	4,500	238
基金分销交易	4,500	32
保险代理	4,500	878
投资产品交易	150,000	1,422
资产管理及转介服务	4,500	80
外汇交易	4,500	(105)
衍生工具交易	4,500	57
财务资产交易	150,000	25,025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	150,000	13,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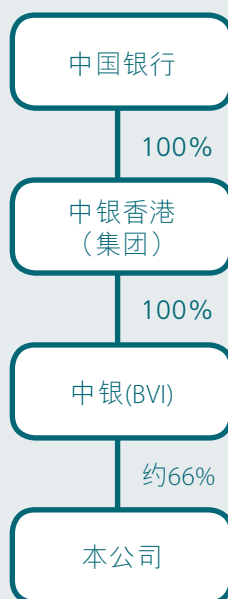
未经审计之补充财务资料

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综合财务报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有关期间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公布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其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其次，本集团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综合财务报表；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和中国银行在后续计量银行房产时分别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

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续)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公布的本集团之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由于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而存在与下述相关的主要差异：

(a)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及投资物业。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和采用重估模式计量投资物业。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出售之收益／亏损，包括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

(b)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31,837	56,696	247,344	234,554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1,507	6,223	(34,213)	(34,426)
递延税项调整	(120)	(938)	5,827	5,843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 净资产	33,224	61,981	218,958	205,971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直接持有：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3月12日	普通股份 3,538,000,000港元	51.00%	人寿保险业务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2010年10月7日	普通股份 283,000,000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6月6日	普通股份 100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9日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2月1日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6.00%	信托服务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10月11日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2.24%*	信托服务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马来西亚 2000年4月14日	普通股份 760,518,48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00%	银行业务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2009年4月24日	普通股份 1,0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00%	受理中国签证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¹	泰国 2014年4月1日	普通股份 10,000,000,000泰币	100.00%	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10月1日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11月6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及代理服务
中银香港金融产品（开曼）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2006年11月10日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00%	发行结构性票据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990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993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4月23日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23日	普通股份 335,000,000港元	100.00%	黄金买卖及 投资控股
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10月19日	普通股份 335,000,000港元	100.00%	证券及期货业务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1961年9月13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78年10月27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¹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¹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¹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¹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¹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¹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¹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Gold Medal Capital Inc. ¹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¹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¹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¹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¹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¹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8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¹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8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8日	普通股份 272,500,000港元	100.00%	资产管理

*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属下一家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凭藉本公司对该公司的控制权，该公司被视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注1：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及14间特殊目的公司的收购已于2017年1月9日完成交割。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14日正式解散。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欣泽有限公司及诚信置业有限公司的出售已于2017年3月27日完成交割。

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6日成立。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美国预托股份」	托管银行发行的美国预托股份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的释义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信用卡公司」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本集团及中银集团保险分别占51%及49%股权
「中银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泰国」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投」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词汇	涵义
「集友」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
「惠誉」	惠誉国际评级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强积金条例」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订）
「内地」或「中国内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
「穆迪」	穆迪投资者服务
「南商」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
「南商（中国）」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普尔」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释义

词汇	涵义
「联交所」或「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风险值」	风险持仓涉险值

审阅年度业绩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2017年度业绩进行审阅。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18年3月29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陈四清先生* (董事长)、高迎欣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任德奇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